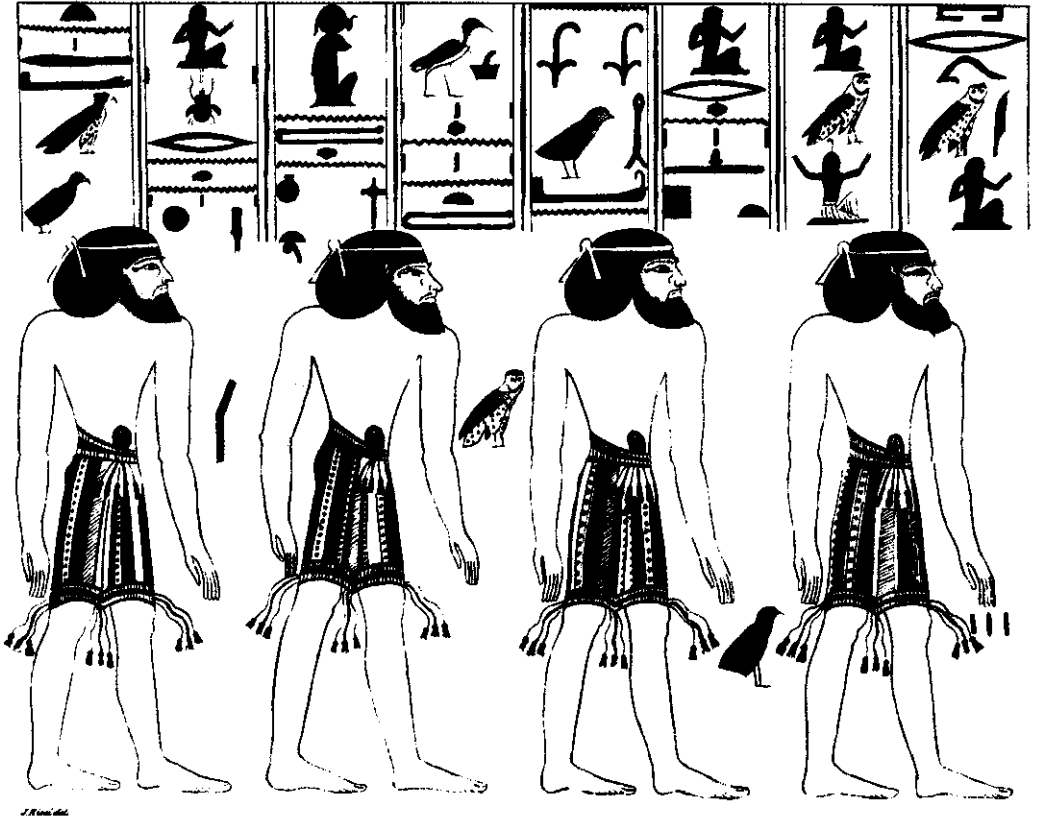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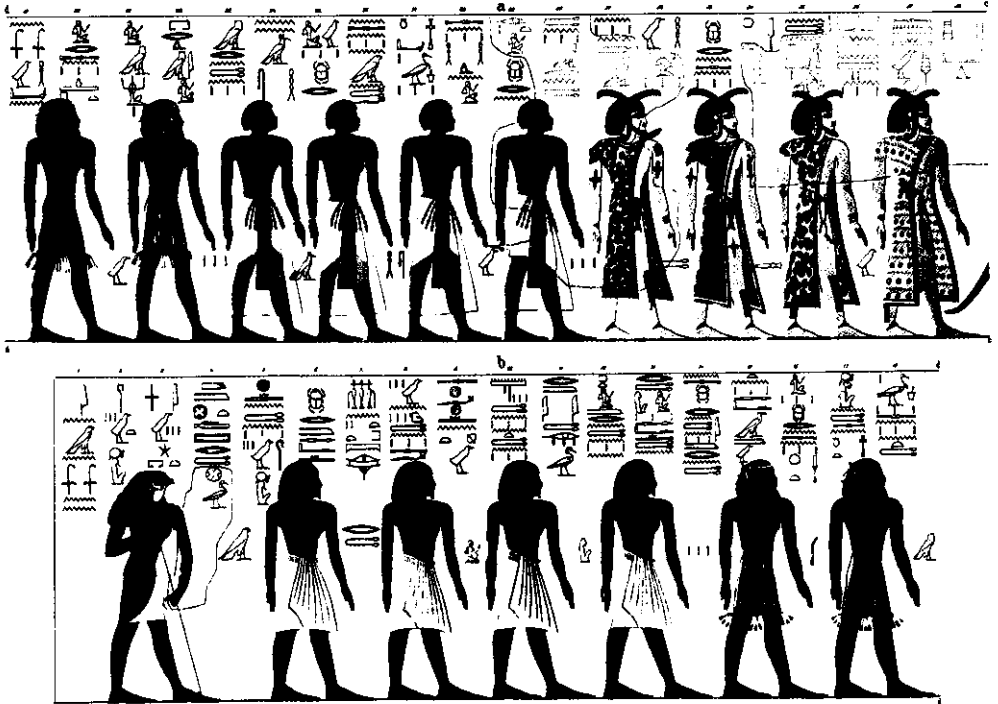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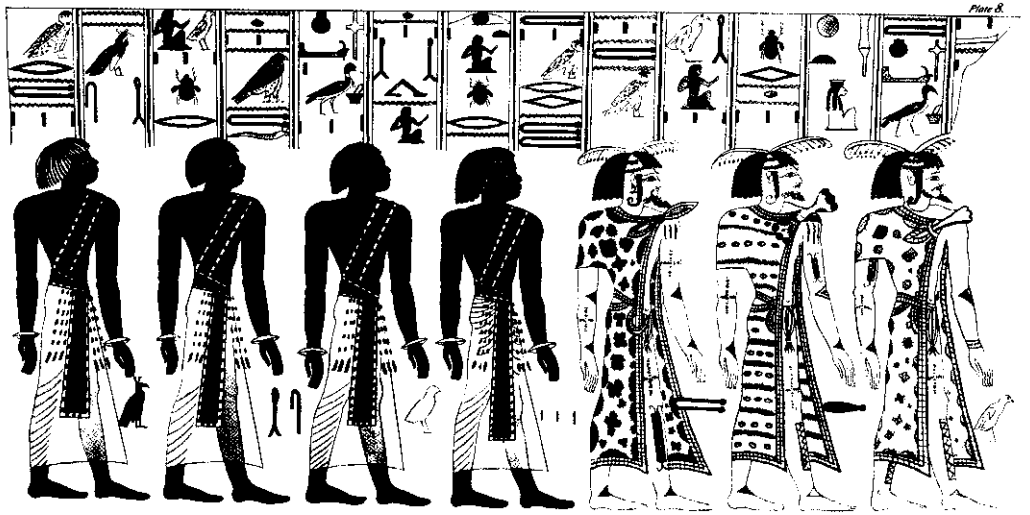
彩图1：埃及人队列，塞提一世陵墓壁画，引自贝尔佐尼：《金字塔的最新发现及其过程》（*Narrative of the Operations and Recent Discoveries within the Pyramids*, 1820）。（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彩图2：“犹太人”队列，塞提一世陵墓壁画，引自贝尔佐尼：《金字塔的最新发现及其过程》（1820年）。（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彩图3：塞提一世陵墓中的人物，引自莱普西乌斯：《埃及与埃塞俄比亚的古迹》（*Denkmaeler aus Aegypten and Aethiopien*, 1849）。上面的一列显示了3个《诸门书》中的“外来人群”。有可能代表了“犹太人”或“亚洲人”的人物图像分别在上面一列的左边和下面一列的右边。莱普西乌斯谨慎地将它们辨认为“黄—棕色的”。（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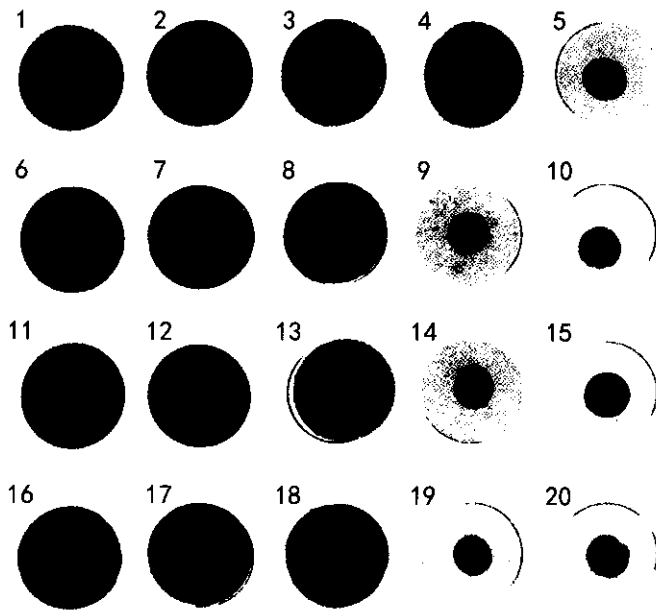


彩图4：“埃塞俄比亚人”和“波斯人”队列，塞提一世陵墓壁画，引自贝尔佐尼：《金字塔的最新发现及其过程》（1820年）。（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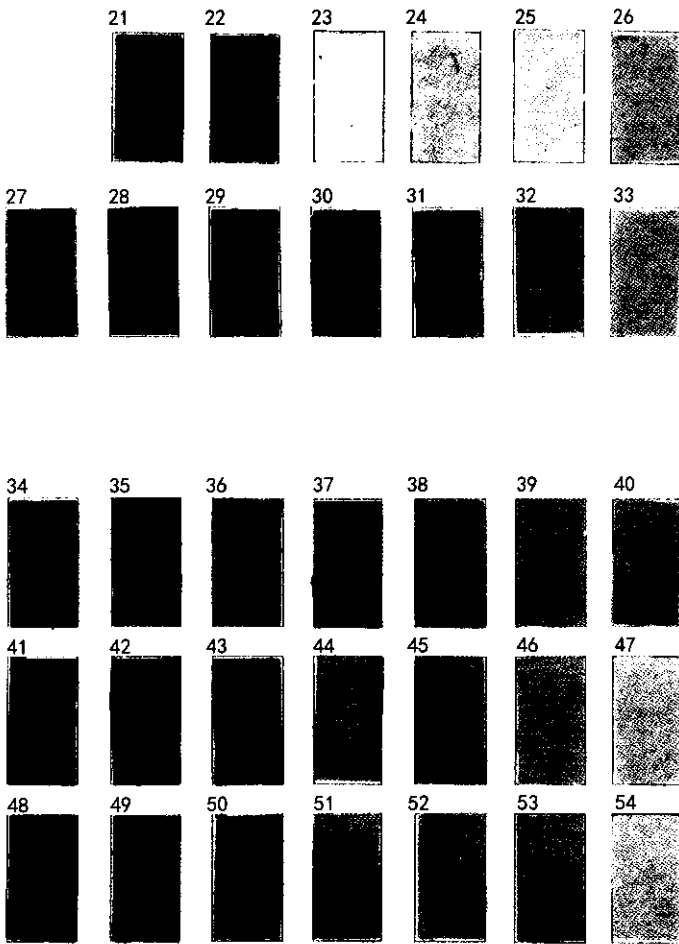
彩图5：塞提一世陵墓壁画中的人物，引自孟纳托利：《阿蒙神庙游记》
(*Reise zum Tempel des Jupiter Ammon*, 1827)。其中，所有暗肤色的人物都是被
用同一种色调表示的。（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ÉCHELLE CHROMATIQUE DES YEUX



彩图6：布洛卡的眼睛颜色表，引自布洛卡《人类学研究 with 观察的一般方法》第二版（*Instructions généralates pour les recherches et observations anthropologiques, 2nd ed., 1879*）。表中每一行分别代表了棕色、绿色、蓝色、灰色，每种颜色又有5个色调，从左到右越来越浅。（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COULEURS DE LA PEAU ET DU SYSTÈME PILEUX.



彩图7：布洛卡的头发和皮肤颜色表，引自布洛卡《人类学研究与观察的一般方法》第二版（1879年）。每一行的开头都以棕色或黑色调开始，越往右越浅（虽然现在这些颜色已因为褪色而难以辨认）。布洛卡对于这些颜色是如何选择出来的含糊其词，除了左下角的第48号颜色，他指出它是纯正的黑色，而其上的几行则是以混合了红色或黄色的黑色作为开头的。最上面的一行，似乎并不能找到黑色的痕迹，而该行最左边的一个位置是空白的。（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本书彩插部分系中国出版方为读者更好理解内容而附加。

BECOMING
YELLOW
A Short History of Racial Thinking

成为黄种人
亚洲种族思维简史

[美] 奇迈可 (Michael Keevak) 著
方笑天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为黄种人：亚洲种族思维简史/(美)奇迈可著；方笑天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213-07359-5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2016-257号

I. ①成… II. ①奇迈可… III. ①人种学—研究—东亚
IV. ①Q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9558号

BECOMING YELLOW: A Short History of Racial Thinking by Michael Keevak
Copyright © 2011 by Michael Keevak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ó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成为黄种人：亚洲种族思维简史

(美)奇迈可 著 方笑天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张世琼

责任校对 张志疆

电脑制版 书情文化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167千字

插页 7

版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13-07359-5

定价 3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世上本无黄种人

罗新

我年轻时，某个赶写博士论文的冬夜，在FM97.4里听了朱哲琴的《黄孩子》，那种空旷萧索的孤独感和无望感，恰好匹配了我写不下去却不得不写的绝境。“在白人的大街上，有许多蓝色目光……在黄人的家庭里，有许多黑色目光。”歌词把白人蓝眼与黄人黑眼相对比，倾诉东方在西方面前的失落。歌里唱道：“在那个时候，在那个时候，我不知道自己是个黄孩子。”

和唱歌时的朱哲琴一样，我听歌的时候，已经知道了自己是“黄种人”。那首唱遍中国的《龙的传人》里就有一句“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永永远远是龙的传人”。我们被教育去认知并认同自己的黄种人属性，被教育承认自己的皮肤是黄色的，尽管肉眼看我们的皮肤一点也不黄，除非是生了某种特殊的病。

这许多年间，如同周伯通努力忘记《九阴真经》那样，我们逐渐把

一个又一个的错误观念从脑子里清除出去。种族思维逻辑下的众多概念已经不再流行了，我们知道了人种分类是伪科学，也明白了人类体质特征的差异其实是几万年来生存于地球不同环境所发生的适应性变化而已。在西方学术著作与公众媒体上已很难找到“蒙古人种”“黄色人种”这样对东亚的标签了。

不幸的是，这些标签及其代表的种族思维在两百多年来种族思维的受害地区如中国，却还远远没有成为陈迹。即使在中国近年所出的考古报告中，我们依然很容易读到骨骼分析的专章，其中常常有人种方面的数据与推测，特别是边疆古代人骨的种族分析，诸如有多少属于欧罗巴人种，有多少属于蒙古人种，等等。等而下之的，还有对古代族群骨骼的细致分类，全然不顾古代族群的根本属性其实是政治单元而不是血缘集合。

毫无疑问，对于种族思维的反思和批判，仍然是我们常识教育中的空白点。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现在恰好有了一部反思种族思维的上佳教材，这就是奇迈可（Michael Keevak）的新著《成为黄种人：种族思维简史》（*Becoming Yellow: A Short History of Racial Thinking*）。

此书着力于再现西方社会对东亚人群进行描述和理解的观念史变迁，考察了“黄种人”观念的起源，人种分类理论中“黄色蒙古人种”在西方科学界的定型，以及这一学说如何传播至东方并为东方社会广泛接受的过程，是一部有关种族思维有趣却沉重的社会文化史。

不难理解的是，“黄色人种”的本意是指皮肤为黄色的人种。可是，奇迈可一个令人吃惊的发现却是，把东亚人的肤色归类为黄色，并非经验观察的结果，而完全是一种近代科学的新发明。18世纪中期之前的各类西人旅行报告中，对东亚人（主要是中国人和日本人）肤色的描述多是白皙、略暗的白色、橄榄色等，绝少认为东亚人在肤色上与欧洲人迥然有别。

包括旅行家、商人和传教士在内的观察者注意到，东亚不同地区的人群体质特征有相当程度的差异，比如中国南方人和北方人比起来肤色要暗一些，但这种差别与欧洲各国间的差异一样，只是深浅之别。这才是经验观察的记录。那时常常被西方观察者归类为“黄皮肤”的，恰恰是在19世纪被纳入“白人”范围的印度人。

色彩不单单是对物理现象的客观描述，还带着各种文化传统所赋予的价值与情感。笼统地说（当然只是就奇迈可所要论述的方向而言），西方传统中白色代表着神圣、纯洁、智慧和高贵，黑色象征着邪恶、污贱、死亡和野蛮，黄色则意味着不洁、低俗、病态与恐怖。

当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被认为与西方一样是文明社会的时候，西方旅行者看东方人的肤色是白的，一点也不黄。但随着西欧工业革命的发展，古老的东方社会越来越显得落后、停滞与衰退，东方人的肤色也就慢慢失去了被描述为白色的资格。

奇迈可调查了这种转变，他注意到越来越多的观察者称东亚人的肤色近似白色但并不是白色，到底是什么颜色呢？棕色、橄榄色、灰白

色、铅色等，总之再也不是白色了。不过，几乎还没有人以单纯的黄来描述东亚人的肤色，因为黄色的确并不是一个可以在东亚用肉眼凭经验观察到的肤色。

白色被欧洲人垄断之后，如何描述东亚人，似乎在相当长时间和相当广的范围内，难以达成一致。这个问题的解决，要等欧洲中心主义继续成长，超越经验观察，由近代动植物分类学、人类学和进化论主导，才最终实现了东亚人肤色由白向黄的历史性跳跃。

18世纪中期开始的人种分类标志着近代自然科学中的种族思维取代了古典的经验描述，自然体系中的人类在科学上得以分门别类。人种分类学史上第一个重要的学者是瑞典植物学家林奈（Carl Linnaeus，1707—1778），他在1735年出版的《自然系统》一书中把人类分为四种，其中欧罗巴白种人、美洲印第安红种人和非洲黑种人都是那时已广为西方社会所熟悉的说法，只有亚洲人的肤色他用了一个并不明确的拉丁词 *fuscus*，通常可以理解为深色或棕色。在1740年的德文译本中，这个词被译为德语的 *gelblich*（微黄）。

奇迈可认为，这是亚洲人种的肤色从各种可选择的颜色最终走向“黄色”的重要一步。而更重要的一步是由林奈本人迈出的。他在1758—1759年出版该书第10版时，把亚洲人的颜色由 *fuscus* 改为 *luridus*，而这个词可以译为黄、淡黄、蜡黄、苍白、死一般的颜色，等等。奇迈可强调，林奈并非简单地要在白与黑两极之间寻找一个合适的过渡色，他其实是在找一个暗示病态和不健康的词来指称亚洲人，因为

林奈说过，植物呈现luridus颜色就意味着悲伤和可疑。

18世纪后期，所谓的科学种族论（Scientific Racism）里程碑性的发展来自于人类学家布鲁门巴哈（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1752—1840）。这位号称体质人类学之父的德国科学家不满意林奈等人以大洲为单位和以肤色为标准区分人种的做法，转而采用体质特征特别是头骨形态分析的方法把人类分为五个种群，分别命名为高加索人种、埃塞俄比亚人种、美洲人种、马来人种和蒙古人种。

他发明的人种名称中，“高加索人种”和“蒙古人种”这两个词都具有不可思议的、巨大的生命力，即使在种族思维正在被抛弃的今天，它们仍顽强地频频出现在各种科学与通俗文字里。

尽管布鲁门巴哈认为肤色的分类不精确、易混淆，而且他自己只专注于头骨分析，但他还是把流行的肤色分类与他的头骨分类相结合，从而出现了白色高加索人种、黑色埃塞俄比亚人种、红色美洲人种、黑褐色马来人种和黄色蒙古人种的五大人种分类法。在奇迈可看来，正是由于蒙古人种这一名称为学界所广泛接受，与该人种相联系的黄色也就稳定下来，一枝独秀，成为所有各备选颜色中最终的胜出者。从此，东亚人种就具有了蒙古体质与黄色皮肤的双重标签。

1795年是科学种族论的一个重要年份，这一年布鲁门巴哈创造了“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等全新概念。之后的数十年间，尽管仍有人对如何更好地描述东方人的肤色存有争议，但东亚人的“蒙古人种”属性则已普遍视为定论。

布鲁门巴哈为什么采用“蒙古”来命名东亚人种呢？奇迈可分析，这并不是一个随意的、方便的选择，也不是因为蒙古人头骨最典型、最具代表性（据说这是以高加索命名白种人的理由），而是因为蒙古人是历史上最令西方惊恐的东方人，这个名称足以唤起西方对于阿提拉、成吉思汗和帖木儿的历史记忆。

布鲁门巴哈反复提示蒙古与鞑靼的区别，他把鞑靼之名给予突厥人，认为包括鞑靼在内的中亚以及中东、南亚和北非人，和欧洲人一样都属于高加索人种，蒙古人种则专指东亚人。

布鲁门巴哈创立的体质人类学立即把人种研究当作该学科的全部内容，迅速把科学种族论推向极致。处在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红种人、黑褐色人种和黄色人种，如同处在黑夜与白天之间、文明与野蛮之间、完美与恶贱之间的过渡。人种之间的体质差异，不仅仅是生理性差异，还反映了道德与智力的差异。

解剖学所证实的高加索人种较大的脑容量决定了白种人的智力优越于其他人种，而且浅肤色和高眉骨也与他们最高的道德水平有因果关系；蒙古人种特有的浅黄肤色和内眦皱襞，与他们生性中的狡黠阴暗、僵化死板有直接的相关性；而埃塞俄比亚人种的深肤色、低眉骨与厚嘴唇，则表明他们仍然接近猿类。

既然人的道德与智力差异取决于生理差异，那么，不仅人种之间，而且各人种的亚种之间的差异，也会指向血统的优劣之别，比如日耳曼人就比其他白人要优越得多，而对白人纯洁性和高贵性威胁最大的是白

人中的犹太人和吉卜赛人。这就进一步推动科学种族论走上更荒谬也更邪恶的不归路。

奇迈可的注意力集中在肤色上，特别是所谓蒙古人种的肤色上。他用了很大篇幅描述体质人类学家以科学研究的严谨和细致，百折不挠地投身于测定肤色的科学事业，他们设计各种方法，发明各种仪器，积累和分析有色人种特别是蒙古人种的肤色属性的翔实数据。他们在进行这项工作之初，早已深信蒙古人种的黄皮肤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如果肉眼难以看到，那是因为黄色隐藏在表象之下，只有科学测量、科学实验和科学计算才能还原黄色的真相。

依据进化论理论，在人类进化的两极之间，即完美阶段高加索人与原始阶段非洲黑人之间，黄皮肤的蒙古人种代表了进化过程的一个中间阶段，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东亚虽然有过较高级的古代文明，到一定时候却停滞僵化，以致远远落后于西方。有些东亚人看上去不仅不黄，而且似乎比许多欧洲人更为白皙，那也一定是因为东亚历史上有过欧洲血统的混入。

奇迈可专辟一章讲种族思维在医学中的发展，围绕三个以蒙古命名的病症来说明19世纪科学种族论的深刻影响。

第一个是“蒙古褶”。按照人种分类的生理学描述，蒙古人种眼睛细长且小，有明显内眦皱襞（又称蒙古褶），眼角上眼皮覆盖下眼皮。医生发现部分欧洲人儿童期也会出现内眦皱襞，在进化论的视野下，这种现象恰恰成为白种人进化程度高于黄种人的证据。

第二个以蒙古命名的病症是“蒙古斑”，这种骶部色素斑本是一种良性的先天胎记，普遍出现在世界各人群中，但因非洲人皮肤色素较深、欧洲人皮肤色素较浅，均不易察觉，故于东亚人群中最为常见，最初被认为仅见于东亚，因而被西方医学界命名为“蒙古斑”。一种科学解释把这种胎记看成人类进化中脱落了尾巴的遗痕，而这种遗痕不见于白人，同样说明白人的进化程度是最高的。对于部分欧洲婴儿中也存在的这类胎记，有些学者解释与中世纪蒙古人的入侵有关，这种解释又被用来佐证人类混种的危害。

第三个就是19世纪后期英国医生唐（John Langdon Down）发现并命名的“蒙古人病”。这种现已改为以发现者姓氏命名的“唐氏综合征”，是染色体变异造成的遗传性智障疾病，最初只在欧洲人中发现，因为患者面容都很相像，脸部较宽，眼睛小而上挑，与人们理解中的蒙古人种的面部特征颇为相似，发现者遂称之为“蒙古人病”或“蒙古傻子”。

白人患了智障疾病怎么会呈现蒙古人的面容特征呢？符合进化论的解释是，智障疾病就是人类进化的反向衰退，高加索人种衰退的结果，就是回到较低级的蒙古人种阶段，所以会有蒙古人的面容。按照这个荒诞的病理理论，如果蒙古人种也发生智障衰退，患者就应该呈现黑人的面部特征。后来在白人以外，包括东亚在内的世界各人群中都发现了这类病患，旧的病理解释也早已抛弃，这个有着强烈病态特征的“蒙古病”名称却被医学界沿用到差不多二十年前。

正如有些医学机构所批评的，至迟从科学种族论兴起以来，以种族为根据的病理分析已经成为某种本能反应，把种族、族群这类假定以血缘依据划分边界的社会单元，与某些病患的发生机理和流行范围联系起来。这种做法直到目前还颇有市场，尽管国际上一些著名的医学杂志已开始要求作者不再以种族作为解释变量。

我们举一个在中国广为人知的例子，就是关于脚的小拇指趾甲分叉的种族或族群解释。脚小拇指趾甲分叉，在中国有许多种解释，其中很多都从种族或族群角度切入。比如，有人说这是蒙古人种的特征，也有人解释这是汉族的特征，还有人认为这是满族的特征。最浪漫的解释把这种疾病现象与明代洪洞县的移民传说联系在一起，说具此特征者都是洪洞县大槐树下移民的后裔。这种在全世界都普遍存在的趾甲疾病（Onychoschizia），可能仅仅与营养缺陷或身体脱水有关，从种族角度寻求病理解释只能是缘木求鱼。

每个文化体、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种族思维传统，但只有西方的科学种族论带有科学的光环，并作为近代西方知识体系的一部分进入非西方世界。奇迈可考察了黄色蒙古人种观念在中国和日本被接受的过程，发现中国人接受此一观念更加主动，因为黄色在中国文化中几乎没有什么负面意义（表色情含义的“黄色”一词是后来从西方yellow journalism转化而来的），诸如黄帝、黄河等专名的传统以及黄色的尊贵地位等因素，使中国人接受黄色人种归类并无困难，需要剔除的仅仅是西方人附加于白色与黄色的种种价值褒贬。而日本传统中黄色并无这

种积极用例，因此接受过程较为曲折。

奇迈可还发现，中国人最早接受这一观念并积极推广鼓吹的，是那些有机会接受西方教育或了解西方的知识分子。而对于日本的崛起，中国反西方的社会行动如义和团，西方的反应之一就是“黄祸论”（yellow peril）的出现。

“黄祸论”虽然是针对近代中国和日本的，但历史依据却是13世纪的蒙古西征，全然不顾历史上中国是蒙古征服的受害者，而日本也差一点就遭受蒙古征服。蒙古人种与黄色人种这两个标签结合起来，才可能推动“黄祸论”的流行。

从1972年理查德·莱万提（Richard Lewontin）发表那篇人类基因多样性在人群中分布比例的文章以来，以“种族”（race）这一类的标签把人类划分为不同集团与亚集团的传统分类法，开始越来越失去其生物学的依据。研究者相信，人类基因多样性主要存在于个体之间，比较而言，地域与族群间的差异反倒无关紧要，而且在种族与种族之间、族群与族群之间，根本不可能描画出有科学依据的分界线。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认识在中国社会还远远不是常识，即使在知识分子中，即使在研究历史、民族和族群问题的学者中。事实上，我们经常听到的是《龙的传人》那种“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的种族认同。正如歌里反复唱着“遥远的东方有一条江”“遥远的东方有一条河”，明明身在东亚的写歌人和唱歌人，却用“遥远”这个词来描述自己脚下的土地，说明他们不仅接受了西方的种族观念，也主动以西方为

中心点来测量和描述东亚。

只是，蒙古人种、黄色人种、黄皮肤这样的观念与词语，在今天的西方主流媒体上，在西方科学论著中，却基本销声匿迹了。这不仅是出于所谓“政治正确”，其实主要是出于“知识正确”，因为现代科学早已脱胎换骨，抛弃种族思维了。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奇迈可这本书对中国知识界具有很高的科普价值。只有深入了解种族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才能知道种族观念、人种分类知识是多么荒谬和危险。

目录 / CONTENTS

导论

不再是白人 001

19世纪“黄种人”的发明 003

撒旦的黄色面孔 014

黄色的古埃及人 021

第一章

在成为黄种人之前 033

早期旅行和传教记录中的东亚人 035

白色的东亚人 041

丰富的颜色词汇 048

告别白皙 056

为什么是黄色? 062

第二章

分类学中的黄种人 071

林奈、布鲁门巴哈、18世纪“蒙古人”的塑造 073

黄色的印度人 076

智人的四种颜色 082

从 fuscus 到 luridus 087

黄色的善与恶 091

从四大种族到五大种族 097

黄色的蒙古人种 102

来自东方的黄种人 111

第三章

19世纪人类学和测量学中的

“蒙古人种”肤色 117

蒙古人与鞑靼人 123

东亚“蒙古人种” 131

肤色的测量 140

颜色陀螺 150

第四章

19世纪医学中的东亚人身体 165

蒙古褶、蒙古斑和“蒙古症” 167

蒙古褶 168

蒙古斑 178

蒙古症 187

“蒙古人”的身体 198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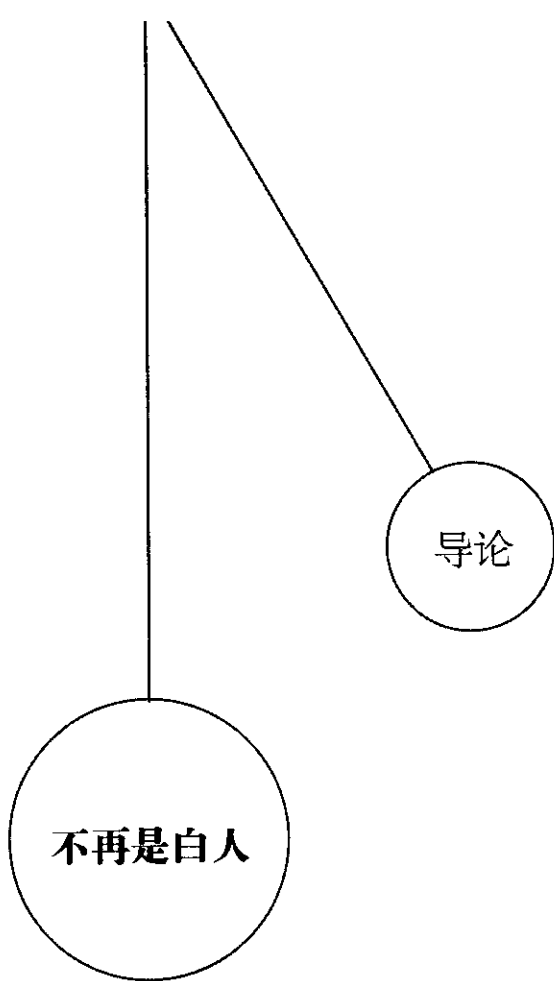
黄祸 203

来自远东“蒙古人种”的威胁，1895—1920年 205

中国对于黄种人的反应 211

日本对于黄色的接受 220

黄种人的继续 228



19世纪“黄种人”的发明

我起初涉猎这个题目，是由于对在西方人的想象中东亚人是如何变成黄种人这个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很快发现，从13世纪的《马可·波罗行纪》和一些传教士文献开始，几乎在所有关于东亚的早期文献中，一旦提及东亚人的肤色，全都会描述为白色。那么，“黄种人”这一概念是从何而来的呢？它最初又是从哪里起源的呢？

许多读者都知道，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红色”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描述上，这个特定颜色词的真正起源与描述东亚人的黄色类似，成了一桩谜案。有证据表明（虽然无法完全解释清楚），“红色印第安人”之所以得名，是因为根据欧洲人的观察，一些印第安部落会在自己身上涂抹植物汁液以防止阳光暴晒和蚊虫叮咬，这使他们的皮肤呈微红的颜色。印第安人用颜色涂抹身体的旧俗也渗入到思想领域当中。一些部落在17世纪以前自称为红色人种，这可能是为了把自己与欧洲殖民者及其非洲奴隶区别开来。

这些关于印第安人的认识可能是浅薄又片面的，而对于东亚人来

说，则又是另一种情况了。在中国和日本，没有人往皮肤上涂抹黄色的颜料（中国和日本将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而关于20世纪之前朝鲜半岛的资料非常少），直到19世纪晚期，在西方的人种学理论与其他的西方科学开始被引入中国和日本之前，也没有任何一个远东的居民认为自己是黄皮肤的。但是黄色在中国（而非日本）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代表着中央、皇帝、土地的颜色；中国的母亲河被称为黄河，传说中的华夏族的先祖叫作黄帝。“炎黄子孙”这一词汇至今仍具有一种族群的自我认同意味。黄种人的概念是否源于对这些概念的误解或误译呢？早期的西方人对这些概念中的大部分都有所了解，对于那些学习中国信仰和文化以便宣教的传教士来说，就更是如此了。他们留下的文献中常常提到黄河和黄帝，不难想象，这些文化符号可能被引申成为整个东亚的代表，就像中国的知识和语言文字超越了“天朝上国”的版图而在整个东亚广泛传播一样。

然而，19世纪以前所有分析了中国的“黄色”概念的西方文献，甚至是那些仅仅提到了这个概念的，没有一例直接将它跟肤色联系在一起。东亚人是黄种人的概念无法追溯到19世纪以前，它并非从西方人亲眼所见或关于东亚文明的作品解读中来。我们将会发现，它的来源不是旅行或传教记录，而恰恰是西方的科学话语。正是在19世纪，黄种人变成了一个种族的名称。换言之，东亚人是在18世纪晚期开始被划归为“黄种人”之后才变成了黄色的，在此时，他们也被称作“蒙古人种”。

因此，本书将对种族和种族主义思想的历史加以专门关注，并试图纠正那种致力于将黑人与白人对立起来的失衡的种族研究。在迄今

为止少数几部对黄种人的研究作品中，如潘翎（lynn Pan）^①的《炎黄子孙：海外华人的故事》（*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 the stor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和吴华扬（Frank Wu）^②的《黄种人：黑人和白人之外的美国种族》（*Yellow: Race in America Beyond Black and White*）两书，都只关注了20世纪和21世纪黄种人的历史，对于我们所谓的更早期的黄种人历史并没有涉及。而在一些更具历史感的文献中，如冯客（Frank Dikötter）^③的《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和他主编的《中日种族认同的建构》（*The Construction of Racial Identities in China and Japan*）两书，则要么回避了这一问题，要么给出了片面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错误的结论。

在这个问题上最为优秀的著作之一当属瓦尔特·戴尔默尔（Walter

① 潘翎（1945— ），出生于上海，曾先后任教于伦敦大学、剑桥大学，主要代表作有《上海沧桑一百年》、*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 the stor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Old Shanghai: gansters in paradise*等。*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 the stor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最初于1990年在英国出版，现有王俊杰等翻译的中译本《炎黄子孙：海外华人的故事》，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年版。——译者注

② 吴华扬，美籍华人，曾先后任教于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霍华德大学，现任加州大学希斯汀法学院院长。——译者注

③ 冯客（1961— ），荷兰人，历史学家，毕业于瑞士日内瓦大学，在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获博士学位，现任该学院教授、香港大学人文科学讲座教授。代表作有*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中译本为杨立华译：《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中译本为徐有威等译：《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译者注

Demel)^①的文章《中国人如何变成黄种人》(*Wie die Chinesen Gelb Wurden*, 英文名为*How the Chinese Became Yellow*), 它为现在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 同时也将这个问题扩展到了意大利。鲁腾·康纳(Rotem Kowner)^②也在关于日本人皮肤是“比黄色更浅”的颜色这一问题上留下了很多具有启发性的文字。孟德卫(David Mungello)的《1500—1800: 中西方的伟大相遇》^③(*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一书中也有“中国人如何从白种人变为黄种人”一节。除了题目让人满怀希望之外(很抱歉, 我自己的题目也是这样), 这些作者发现试图追溯黄种人概念的直接发展轨迹根本就是徒劳的, 因为就像我们即将在本书第一章中看到的, 与许多其他形式的种族成见的形成一样, 这一概念的产生不能用一张简单的大事纪加以归纳, 而通常是杂糅了生理差异、文化传统和人种

① 瓦尔特·戴尔默尔(1953—), 奥地利人, 早年在慕尼黑大学学习历史、日耳曼文学和法学, 现任教于慕尼黑大学。其研究领域比较广泛, 主要集中于18世纪、19世纪初期的巴伐利亚和德国内政问题。撰有*Als Fremde in China. Das Reich der Mitte im Spiegel frühneuzeitlicher europäischer Reiseberichte*。——译者注

② 鲁腾·康纳(1960—), 现为以色列海法大学亚洲研究系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日本历史与文化。代表作有*The Russo-Japanese War: The Conflict that Shaped the Twentieth Century*、*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等。——译者注

③ 孟德卫(1943—), 美国汉学家, 现为美国贝勒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欧关系史、天主教在中国的接纳、儒学在欧洲的接纳等。主要著作有*The Spirit and the Flesh in Shandong, 1650—1785*(中译本为潘琳译:《灵与肉: 山东的天主教(1650—1785)》, 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中译本为陈怡译:《奇异的国度: 耶稣会适应政策及汉学的起源》, 大象出版社2010年版)、*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中译本为江文君等译:《1500—1800中西方的伟大相遇》, 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等。——译者注

学特征的模糊和混乱的产物。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对18世纪种族思想的转变在黄种人概念的演化过程中所起到的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加以强调。那时，新的人种分类开始出现，将东亚在内的全部人类族群囊括到了一起。我在第二章中就讨论了这些问题。1684年，法国医生、旅行家弗朗索瓦·伯尼（François Bernier）出版了一本短文集，在该书中，他认为“有必要对生存在地球不同地区的物种或种族进行新的分类”。他首次提出，这些种族之一就是黄种人。更具影响的事件是，伟大的瑞典植物学家卡尔·林奈（Carl Linnaeus）^①在他1735年的巨著《自然系统》（*Systema naturae*）中，将人类放到一个单一的分类体系当中，在这一分类体系下，整个自然界被分为动物、植物和矿物。他认为，亚洲人（*Homo asiaticus*）的肤色是黄色的。最终，到18世纪末，同样身为医生，也是比较解剖学创始人布鲁门巴哈（Ja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②将远东地区的人类定义为黄色人种，而将“高加索”人定义为白色人种，这些术语一直被我们沿用至今。

然而，我们对这些（无可否认是过于简单化的）叙述却存在着大量的误解。首先，伯尼并没有说东亚人是黄种人，他把他们的肤色称为“真正的白色”（*véritablement blanc*）。他所认为的唯一的黄种人是印度人中的一种，也并未与某一地理上的单元完全联系起来。其次，我

① 卡尔·林奈（1707—1778），瑞典人，植物学家、动物学家、医生。他奠定了现代生物学术命名二分法的基础，被誉为现代生物学之父。——译者注

② 布鲁门巴哈（1752—1840），德国人，医学家、生理学家、人类学家。——译者注

们可以确信林奈是首先把黄种人与亚洲联系起来的学者，但我们需要对此进行详细的考察，他最初的提法认为亚洲人是fuscus（暗色的），但在1758—1759年的第10版中将这个词汇改变为了luridus（浅黄色，苍白的，惨白的）。而且，他所谈论的是整个亚洲而非专指远东。而在布鲁门巴哈的学说中，他明确地把东亚人定义为黄种人（他使用的拉丁词是gilvus，也是根据fuscus而来的），但是他同时也从种族类别的意义上认为他们是蒙古人种，而新发明的“蒙古性”（mongolianness）一词则在研究中被人们所忽视了。

人种分类学家们将黄色界定出来的举动并不单纯，这是因为黄色（像红色一样）是介于白色和黑色这两种耶稣几千年前赋予人类的主要肤色之间的恰当的中间色。并且，我认为“黄种人”或“蒙古人种”的概念强化了亚洲是危险的、有威胁性的观念，这一术语正逐渐与一系列世界范围的关于入侵的文化记忆联系在一起：阿提拉、成吉思汗、帖木儿，他们都被贴上了“蒙古人”的标签。然而，这一说法仍然无法完全解释为何黄色被从为数众多的其他可能的颜色中挑选出来，而其他颜色在布鲁门巴哈影响深远的学说后仍仅仅作为一般颜色来使用，黄种人和蒙古人种彼此之间相互作用，在19世纪形成了一个新的种族。

前往东亚的旅行者开始经常称呼当地居民为“黄种人”，“黄种人”也成为了19世纪人类学中的重要议题，这是本书第三章所要阐释的内容。早期的人类学非常关注生理上的差异而非语言或者文化上的差别，而肤色正是其关注的要点。布鲁门巴哈以及一些解剖学家痴迷于测量人类的颅骨，创造出了“national faces”理论，这一理论使“高加索

人种”成为比其他发育得不平衡的种族更为高级的种族。布鲁门巴哈和他的追随者将“蒙古人种”的颅骨和“埃塞俄比亚人种”的颅骨放在了一起，当成是跟“完美的”高加索人种相差最远的，而“美洲人种”和“玛雅人种”则被置于二者之间。

人类学的发展进入19世纪中期时，物理测量变得更为复杂，并且扩展到对整个身体的极其细致的量化研究。此时的代表人物为白洛嘉（Paul Broca）^①，他在1880年去世前，一共发明了20余种专门的仪器设备以更好地测量人骨，而他对于肤色鉴定的巨大影响鲜为人知，就像我们即将看到的，他试图设计出一个肤色的表格，以便于与研究对象的肤色进行对比，从中找出最为近似的类型。其他人也尝试通过对不同肤色进行试验或引入不同的材质，对这一非常繁冗而主观化的表格加以补充完善，比如做一张玻璃的或是油画的表格。19世纪晚期，最为流行的是一种木制陀螺，上面放置数张纸质的颜色盘，它们的颜色会随着木头的旋转进行混合。被测量者将手臂放在离这个旋转的陀螺很近的桌子上，研究者们将颜色盘与他们进行对比，直到找到最为匹配的颜色为止。

在今天看来，这样的方法也许有点离奇可笑，但是人类学家们当时却是以非常严肃的态度来对待它们，并且经常将其应用于世界各地。然而，令我特别感兴趣的是，这种方法是如何用看上去新颖且科学的验证

^① 白洛嘉（1824—1880），法国人，内科医生、解剖学家、人类学家。曾任巴黎医学院教授，他于1859年在巴黎创建了人类学学会。他在体质人类学，特别是科学地测量人体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译者注

方式来涵盖那些预设的旧有种族的。颜色图表上的色泽并不是武断地加以选择和组织的，颜色陀螺则主要采用白色、黑色、红色和黄色的颜色盘，尽管在事实上，一些其他的颜色组合也能够被用来复制那些组成人类肤色的有限色调。这并不像那些早期的研究者们所宣称的一样，是因为那几种颜色真实地存在于人类的皮肤中，而是因为白色、黑色、红色和黄色是假定的最初的“人类四大种族”的颜色。当研究者开始对“蒙古人种”的肤色加以量化研究时，得出的结论是，它是介于白色和黑色之间的某种颜色，而当颜色被小心翼翼地叠加在一起时，就像在颜色陀螺中的那样，东亚人的肤色最终变成了黄色。

在第四章中，我们将认识到19世纪医学界当中所出现的与人类学界相似的发展变化，就像人类学关注肤色一样，医学界则将目光聚焦于“蒙古人种”的身体，并把它跟被认为流行于这一地区或与这一种族有关的病症联系起来，其中包括“蒙古眦褶”“蒙古斑”以及“蒙古症”（即今天所说的唐氏综合征）等。这些病症要么被认为是东亚人身体变异的典型特征，比如蒙古斑这种疾病就好像从未在白人身上被发现过，要么被认为只发生在白种人小时候或他们被病痛折磨的时候，比如蒙古眦褶和蒙古症，而我认为这些都成为拉大白种人与蒙古人之间差距的明证。研究者也把“蒙古人种”的疾病同当时的人类进化理论联系起来，这种理论旨在研究白种人是如何跨越了现在一些人种所处的进化阶段的。因此，首次发现于日本人身上的蒙古斑被看成是一种色素残留，并被认为是人类进化早期阶段的产物，甚至可能是猴子尾巴退化后留下的痕迹；白种人的孩子在长大前可能会患有非常像蒙古眦褶的疾病；而蒙

古症的患者，特别是孩子，则很像蒙古人种，这被解释为产生了明显的进化类型上的倒退。

像早期的人类学一样，医学上对于“蒙古人种”的研究也以一些古怪的方式来强化早期研究者所建立起来的旧说。医师们也常常将东亚人描述为拥有一副黄色的躯体，而“蒙古人种”则跟生理上的退化联系起来，并认为像以往的陈词滥调所说的一样，是静态的、初级的和具有模仿性质的。这类研究认为，白人或是由于罹患疾病或是由于出生缺陷，可能偶尔具有蒙古人种的某些特征，但是真正的黄种人则永恒地停滞在了人类发展的少年时期，是一种近似于人类的形态，或者说是发展不充分的人类。

在19世纪晚期，东亚人是黄种人这一观点已完全被现代科学所验证。而从19世纪中期开始，大量东亚人向欧洲移民，黄种人对白种人的潜在威胁也就浮出水面了。“黄祸”（yellow peril）这一词汇最早出现在1895年，通常被认为是德国皇帝威廉二世所创，是在日本凭借着甲午海战一役战胜了比它疆域更为庞大也更为知名的邻国——中国之后所做出的反应，这场战争也被称作“黄色战争”（The Yellow War）。更糟糕的是，日本开始建立了自己的殖民帝国，10年之后，它又击败了俄国，这似乎标志着西方人对于世界统治的终结。这是我将第五章中主要讨论的问题。

“黄祸”是一个内涵非常广泛的概念，它可以指代中国、日本或其他“黄色”的国家，也可以指称人口过剩、异教、经济竞争、社会或政治退化等危险因素。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西方已经开始向东亚输出他们

所谓的不证自明的黄种人和蒙古人种的概念，而这种传播并不是简单的和单线化的。对于将黄色看成是古老和文明象征的中国而言，西方人的黄种人概念只是一种巧合，与其说这是一种种族歧视，倒不如说是被转化成了一种骄傲的自我认同，黄色的皮肤也并非一种简单的文化符号，而是真正属于中国人的非西方、非白色的肤色。而“蒙古人种”则与非汉族的“蛮族”联系在一起，他们在历史上是同西方一样扰乱中国的祸害，并一直受到排挤。另外，日本人则否认自己是黄种人以及蒙古人种，这些术语成为描述其他亚洲人，特别是中国人的符号。许多日本人认为自己是更接近强有力的白人的种族，而非低级的黄种人，而许多西方人也对此表示认同。然而，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日本，西方的人种范式都广泛流行，以至于即使黄种人是一个带有侮辱性质的词汇，他们也只能不情愿地承认自己的肤色是与白种人不同的。

我对上述黄种人发展变化的叙述将以20世纪初期为结点，这并不是因为此时这个概念不重要或是不被人们关心了，而是因为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之后，关于黄种人的看法应被单独拿出来研究。在这几十年中，黄种人和远东的蒙古人种跨越了语言、话语、地区、教育水平以及社会等级的界限（同样也跨越了性别的界限，但本书并没有讨论这一问题）。我也并不试图追寻黄种人在浩瀚无垠的文学、图像以及其他艺术（小说和讽刺文学、政治漫画、图书插图、中国元素的作品、好莱坞电影、歌舞剧、音乐等）当中出现的类似情况。在上述提到的内容广泛的游记、科学描述或是具有艺术性的叙述作品中，直到19世纪早期之前，东亚人没有被描述为黄种人。

我以20世纪初期作为叙述的结束，也将有助于加强对至今仍鲜有学者涉足的东西方研究领域和在种族历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的关注，有助于对20世纪至21世纪之交的各类偏见进行更为谨慎的校验。首先，黄种人主要集中在亚洲的想法是在1800年后才开始出现的。其次，与此同时，这一种族概念所指涉的地区，开始从亚洲这个总体上来说并不稳定的、虚构的西方地理学分类，转向了我们今天所称的东亚。最后，促使这两种概念进一步深化发展的因素则是“蒙古人种”这一概念的形成。

撒旦的黄色面孔

我将首先举出两个例子，以强调在18、19世纪之交，黄色如何成为一种新的观念，这已远远超过了种族问题的范畴而遍及众多其他领域。第一个例子来自众所周知的但丁《神曲·地狱篇》的最后一章，诗人在地狱最底层，也就是第九层中看到了非常恐怖的、有着三副面孔的撒旦：

啊，当我看到他头上有三个面孔时，对我来说，这是多大的使人惊奇的事啊！一个面孔在前面，是红色的；另外那两个和这个相联结，位于肩膀正中的上方，它们在生长冠毛的地方联结起来。右边那个的颜色似乎在白与黄之间；左边那个看起来就像来自尼罗河上游地方的人们的面孔。

——《神曲·地狱篇》34.37-45^①

^① 该段译文引自[意大利]但丁著，田德望译：《神曲·地狱篇》，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83页。——译者注

如果我们对于世界的观察是遵循着人种学的分类的，那么对于现代读者来说，想到撒旦的这些有色面孔是否代表了不同的人类种族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它左面的一张脸并没有确切的名称，但是被按地理区域描述为来自“尼罗河上游”，在那里的人们通常被认为是黑人（当然，黑色同样是一种假想的肤色，并且并不是所有非洲人的肤色都是黑色的）。而撒旦的另外两副面孔呢？为什么在中间的一个是红色或朱砂色的，而右边那一个的颜色则介于黄白之间？

一些注释者将其与早期欧洲的世界地图联系起来，因为它采用了三分法。这种地图被称为T-O地图，它的构图就像是一个巨大的“T”位于一个圆形之中，亚洲大陆位于图的最上方，欧洲在左下，非洲在右下。但这种地图并不是按照肤色来划分世界的，即使欧洲人坚定地认为与多数非洲人相比，他们的肤色是白色的，即使在中世纪的老套观念中[如圣伊西多禄(Isidore of Seville)的《词源》(*Etymologiae*)]^①，印度——其指代所有欧洲以东的地区——的居民因当地的强烈日照而“带有颜色”。^②

简言之，撒旦的三副面孔被与人种相联系起来，跟但丁本身是没有关系的。在17世纪以前，我没有见过有类似的分类方法，而即使在17世纪，那也是非常例外的。然而，当痴迷于肤色的划分渐成气候时，以种族化的眼光解读撒旦就不是偶然的了。第一位进行这种解读的人物

① 圣伊西多禄(560—636)，西班牙神学家，曾长期担任塞维利亚大主教。——译者注

② Isidore, *Etymologiae*, 82: 497; Beazley, *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2: 549—642. Miller, *Mappaemundi*, 1: 53中“st.sever”地图的插图，其中也将印度人定义为带有颜色的。

似乎是巴尔塔萨·隆巴迪（Baldassare Lombardi），他1791年编注的《神曲》轰动一时，在其中，他试着用一种全新的方式解读撒旦的三副面孔。他的注释在一开始就指出三副面孔的颜色各自象征着什么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他认为，因为撒旦是上帝的邪恶的反面，所以他的三副面孔分别代表着愤怒（红色的）、嫉妒或贪婪（黄-白色的），以及懒惰（黑色的）。在弥尔顿^①《失乐园》的第4版中，他对这一观点作了回应，将撒旦的三副面孔描述为“愤怒、嫉妒和绝望”。

但隆巴迪还指出，“根据我的观点，撒旦的三副脸孔最好被认为是但丁在他的时代所认知的世界的三个部分，即欧洲、亚洲和非洲，以表明撒旦控制着整个地球”。但丁确实设想世界是由三部分组成的，他也应该赞同撒旦的统治延伸到了所有人类之中，所有人都是被原罪所折磨的。但欧洲、亚洲和非洲是如何与撒旦脸上的特殊颜色相联系的呢？隆巴迪的解释在一片陈词滥调中着实非常惊人，而它也展现了一种对于世界的新认识，即区分组成世界的不同的人不但可以根据其国家、地区和文化，而且也可以根据不同的肤色来进行。

他解释说，欧洲人是红色的，是因为那是他们脸上的主要颜色。^②这个论述乍看起来莫名其妙，尽管在经典的文学作品中有一些玫瑰色脸颊的英雄以及美丽的、脸蛋红扑扑的彼特拉克姑娘。但隆巴迪的解释暗示着一种像布鲁门巴哈的方法一样的新的分类法，他在1795年对作品进

①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政治家，创作有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等。《失乐园》共12卷，讲述被打入地狱的撒旦为复仇寻至伊甸园，引诱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而最后撒旦变成了蛇，亚当与夏娃也被逐出了伊甸园。——译者注

② Dante, *La divina commedia*, ed. Lombardi, 1: 481.

行了重要修订，认为人类的主要肤色是白色，这种肤色也被用来跟红色的脸颊联系在一起，“红色的脸颊在其他种类中极少发现”。在1774年的《地球的历史》（*History of the Earth*）中，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①也近似地认为欧洲人的肤色是最为美丽的，因为“或欢乐或悲伤的每一种表情都可以在脸颊上表现出来”。“黑色皮肤的非洲人和橄榄色皮肤的亚洲人也会随着情绪的改变转换表情，但是这绝没有我们的明显；并且在一些国家中，表情是从不改变的”。^②

除了认为自己是白种人之外，欧洲人同样也认为在生理上他们是“脸红的人种”，而这一词语在1845年《旧约》的研究者宣称表示亚当的希伯莱词语代表着“红色”之后，迅速流行了起来。这种看法在19世纪是非常普遍的，甚至在1924年，在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③初版于1881年的《人类学》的重印本中，依然写道，白种人和黑种人的

① 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1730—1774），爱尔兰诗人、作家、医生，著有《威克菲尔德的牧师》（*The Vicar of Wakefield*）、《废弃的农村》（*The Deserted Village*）等作品。——译者注

②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120.（英译本见 *The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of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209; Goldsmith, *An History of the Earth*, 2: 232）。这种观点司空见惯，如Humboldt, *Voyage aux régions équinoxiales du nouveau continent*, 3: 286；这种观点后来在达尔文《人与动物的情感表达》（*Darwin,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315—320）一书中受到批评。

③ 爱德华·泰勒（1832—1917），英国人类学家，曾任牛津大学人类学教授，是文化进化论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人类学》（*Anthropology*）等。——译者注

区分在于“可以明显观察到的脸红”。^①

到目前为止，隆巴迪的解释都进行得很顺利：他解释了撒旦位于中间的朱红色脸孔，认为这隐喻了欧洲人。然而对于撒旦的另一副可能代表着第三块大陆，即亚洲的“介于黄色和白色之间”的面孔，却还存在着一些疑问。更糟的是，他的解释没有圣经或其他古代文献加以支持，而且一些旅行者的笔记中对亚洲人的描述暧昧不明，使用了许多不同的颜色术语。比如哥尔德斯密斯就将他们称为橄榄色的。隆巴迪只能仅仅自证这一猜测——这再次成了全新的说法——像脸红的西方人和黑色的非洲人一样，亚洲人真正的肤色就是这样的。“黄色的脸孔”，他继续说道：“绝大部分亚洲人都是这种颜色的。”^②

无视这种解释的粗暴和不合时宜，后来的注释者们仍继续重复着这一观点，即使是那些谨慎的人也是如此。其中最为突出的一个例子是多萝西·塞耶斯（Dorothy Sayers）^③所著的由企鹅出版社1949年出版的英译本。她注释称：“三张面孔，红色的、黄色的和黑色的，被认为代表着撒旦对于世界上三大人种的统治：红色，欧洲人（雅弗人）；黄色，亚洲人（闪人）；黑色，非洲人（含人）。”为了更进一步地使这三种颜色被定性为红色、黄色和黑色，她自信地假设在但丁的时代就有了“世界三大种族”，她也涉及源自《创世纪》第十章的那些各不相同

① Lanci, *Paralipomeni all' illustrazione della sagra scrittura*, 2: 273; Tylor, *Anthropology*, 68.红色的亚当也曾被Labat提及，见*Nouvelle relation de l'afrique occidentale*, 2: 256。

② Dante, *La divina commedia*, ed. Lombardi, 1: 481.

③ 多萝西·塞耶斯（1893—1957），英国作家，早年曾写作有《谁的尸体》等侦探小说，后来停止了小说的写作，转而从事神学与文学的研究。——译者注

却又老生常谈的中世纪传说，即地球上的种族源自盖亚的儿子（虽然在但丁的文本中这一点并未真正提及）。例如，暗肤色的民族，通常被认为是“含的诅咒”的标记。我们应该注意，塞耶斯并不一定认可这种说法，并且她为其增加了另一个可选择的答案，“毫无疑问，那是因为对被祝福的耶稣基督的不敬”^①。

现在，对于这一文本的明确的种族化阅读已经失势，但是它们仍然没有消失。在1996年马克·穆萨（Mark Musa）^②的注释中，种族化的解释并没有完全被视作不符合历史事实；更糟的是，在1998年企鹅出版社出版的埃利奥·萨普拉（Elio Zappulla）的英译本中，还有未加解释的脚注：“脸孔的三种颜色可能象征着人类的种族。”^③但是我认为这段历史揭露出将亚洲人归结为任何一个僵硬死板的颜色框架时所出现的难题。为红色的欧洲人找到某个确定的源头是非常简单的，而非洲人至少在公元初就开始被认为是暗色的或黑色的了。但是黄色的亚洲人，并非指涉东亚而是指涉整个亚洲，这又是什么情况呢？19世纪早期的学者将回顾亚洲人的肤色当作一种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劳永逸的手段，他们认为，在13世纪晚期亚洲人就已经跟黄色皮肤相联系了，就像600年后一

① Dante, *The Comedy of Dante Alighieri*, trans. Sayers, 1: 290.关于“含的诅咒”，请参见Benjamin Braude, *The Sons of Noa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nd Geographical Identities in th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Periods*.

② 马克·穆萨（1934—），意大利文学方面著名的研究者和翻译者。——译者注

③ Dante, *Divine Comedy*, trans. Musa, 2: 448—449; Dante, *Inferno*, trans. Zappulla, 307. 最权威的拒绝从肤色加以解读的现代翻译是Singleton, *Commedia, Elements of Structure*; Freccero, *The Sign of Satan*. 也见Graf, *Miti, Leggende e superstizioni del medio evo*, 2: 92—93; Toynbee, *A Dictionary of Proper Names and Notable Matters in the Works of Dante*, 402。

样。而事实是，只是在19世纪初期，黄色才被从无数候选的颜色中选择出来，也仅仅是在这段时间，这种黄色的亚洲人的魅力似乎才远远小于黑色的非洲人或红色的欧洲人。换言之，隆巴迪的注释最值得深思的地方是，就像我们在后面将继续讨论的，它没有任何依据。

黄色的古埃及人

我们的第二个例子和前一个的命运很相似，而其自从19世纪早期被明确具象化以来更加引人注目。它涉及1817年发现的埃及法老塞提一世（Seti I）金字塔^①。该金字塔位于底比斯城的帝王谷中，其建立年代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3世纪晚期埃及新王国时期的第十九王朝。由于巨大的体积、惊人的深度以及包括宏伟的彩色壁画在内的繁缛的墙体装饰，在1920年图坦卡蒙金字塔被发现之前，它早就成为埃及最为壮观和知名的遗迹。但是在19世纪早期，其中的一系列壁画显得非常引人注目，不仅因为它看上去表明古代埃及人同现代西方人一样致力于进行种族的区分，更在于这种区分体系与根据肤色划分的种族系统非常相似。

这些壁画被绘制在巨大的有柱子的房间内，其上绘制了一队男人，他们根据服装、身体装饰、头饰和发型的不同被细致地划分成四个小组。这四组人物中包括埃及人自己，展现了他们从战争中俘获战俘凯旋

^① 这个墓葬及其周围墓葬的简介可见Hornung, *The Valley of the Kings*; Weeks, *The Valley of the Kings*。最为详细的研究是Hornung, *The Tomb of Pharaoh Seti I*。

的场面。然而真正吸引19世纪研究者注意的是这些男人们的肤色各不相同。根据埃及人的习俗，他们使用红色的颜料来描绘自己的形象（埃及女人则被描绘为黄色的），其他人则被施以更深或更浅的颜色，在贝尔佐尼（Giovanni Battista Belzoni）^①1820年出版的关于发现塞提一世金字塔故事的书中，他将这些人像判定为“明显的犹太人、埃塞俄比亚人、波斯人”。在书中的大插页中也用水彩复制了这些不同的色彩（彩页1、2、4）。

游览、掠夺、潮湿和尘土破坏了这些壁画，以至于贝尔佐尼和他的支持者所宣称的很多细节几乎都不能看清了，其中包括最为显著的颜色。但是这些画仍然因为是人类种族划分的代表作而立即声名鹊起，被反复吹捧，这与但丁诗句的情况很类似。它们确实如此。在19世纪它作为种族的样本进入了当时的许多人类学课本中，尽管事实上它究竟描绘的是哪一种族，以及更重要的，这些信息是如何被古埃及的读者领会的这一问题还都远没有讨论清楚。此外，由于象形文字的释读尚不完善，贝尔佐尼不得不依靠其他诸如衣服和装饰等的细节来完善他的理论，与撒旦的三副脸孔一样，研究者开始重复熟悉的和推测的自证的种族特性。

“犹太人被根据他们的外貌和肤色区分出来”，贝尔佐尼简要地写道，“埃塞俄比亚人则是由肤色和装饰而被区别开来的，波斯人则是根据他们众所周知的服装来区分”。贝尔佐尼的著作后附录的匿名评论赞成这种说法，并更加强调肤色：“穿白色外衣的红色男人”（埃及

^① 贝尔佐尼（1778—1823），意大利人，塞提一世金字塔的发现者。——译者注

人），“细黑胡须的白人”（犹太人），“拥有多种颜色的头发的白人”（波斯人）。更具启发性的是，这一评论同样认为外国人的形象“是整个墓葬装饰中最有特色的”，即便在墓葬众多墓室、墓道、走廊、楼梯等结构中还有其他许多华丽的装饰，比如在与其它出土艺术品以及整个金字塔模型同时在伦敦展出时备受瞩目的主墓室以及繁复的白玉石棺。^①

然而，就像但丁作品的注释一样，明确的种族主义解读并不十分符合19世纪流行的基本假设。黑色的脸孔在大多数情况下确实会被立即与非洲人联系在一起，但是在其他图画上的人像中，埃及人却是红色的，并出现了犹太人和波斯人两个白色的种族。这一问题在象形文字释读上首次取得重大突破的商博良（Jean-François Champollion）参观了金字塔后，很快得到了解决。通过释读文字，商博良认为对于这三类人的身份识别存在一些问题，也强调了古代埃及人的种族分类是与19世纪的分类有所区别的。他认为，“埃及人绘出了不同的民族，这些人先于我们存在”，“根据古代埃及人的系统，世界上居住着四类居民”。^②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推测这些人并不仅仅简单的是塞提一世曾经接触过或者征服过的种族，而是象征了整个世界的种族，这与撒旦那标志着世界种族地图的三副面孔是一样的。

^① Belzoni, *Narrative of the Operations and Recent Discoveries within the Pyramids*, 242—243, 528. 关于展览的情况，见Pearce, *Giovanni Battista Belzoni's Exhibition of the Reconstructed Tomb of Pharaoh Seti I*; 对于贝尔佐尼的研究，见Mayes, *The Great Belzoni*.

^② Champollion, *Lettres Écrites d'Égypte*, 248, 250.

这一见解有其独到之处。在描述葬礼过程的《诸门书》（*The Book of Gates*）^①一书中，也出现了这种图画，其中常常包括来自四方的其他部落或国家的代表，以强调他们也在地下世界受到庇护。^②精通于象形文字的学者可能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将人物置于这样一种框架下进行解释，而相似的画面也在附近的拉美西斯三世金字塔中被发现，商博良也曾提到这座金字塔，它在贝尔佐尼到达前曾完全对游客和探险者们开放了五十多年。

但是，塞提一世金字塔中的图像被保存得更好，而且，对于商博良而言，塞提一世金字塔中的图像更真实地表现了种族区别。的确，阅读商博良作品的读者可以发现，他努力使其尽可能符合他想要证明的清晰明确的白色、黑色、黄色人种间的区别。埃及人处在宇宙的中心，是象形文字中的“Rôt-en-ne-Rôme，人类的种族，优秀人类的标准”。他们拥有“深红色的肤色，体态匀称，外貌秀美，有直挺的鹰钩鼻、长辫子，穿着白色的衣服”。第二类人群是贝尔佐尼认定的犹太人，现在则被商博良称为“亚洲人”，并被贴上了“Namou”的标签。然而更奇特的是，他们也成为了黄色的——或者是一种近似于撒旦的“亚洲”脸孔的“黄白相间”的颜色。商博良写道：“Namou展现出与埃及人的不同：具有接近于黄色或黝黑的肤色，长着大鹰钩鼻、黑且浓密的胡子，穿着多种颜色的短衣服。”下一个群体是“不能确定的”，被称

① 《诸门书》是一本古埃及的丧葬文献，可追溯至新王国时期。——译者注

② Hornung, *Ägyptische Unterweitsbücher*, 233—35; Hornung, *The Ancient Egyptian Books of the Afterlife*, 62.

为Nahasi。最后一群是贝尔佐尼所认为的波斯人，而商博良称他们为“Tamhou”，他们经历了最令人吃惊的变化。他们的脸是现在所谓的“有着微妙差别的白色皮肤，鼻子直挺或略微弯曲，眼睛是蓝色的，长着金色或红色的胡须，在他们的身上有数处极其野蛮的文身”。对商博良而言，这种白色人种是非常令人惊奇的，这并不因为他们来自于埃及更北的地区，而是因为他们是高鼻梁、金发碧眼、优雅的欧洲人的代表。他们可能被描述为粗鲁的野蛮人（“我对此非常惭愧”，他承认道，“因为我们的种族是最落后的和最为残暴的一群”），这些人是明显“与众不同的种族”：“我们伟大的古代祖先”。^①

1832年商博良去世以后，其观点被他的哥哥整理成一本介绍埃及的书，并被收入了畅销的“宇宙书系”。在书中，他直接提出了关于红色的埃及人的问题，全部种族的问题则被囊括进了更大的、更热烈的对于埃及人究竟是什么肤色的讨论之中。他们是像古代的希腊-罗马世界所认为的黑色非洲人吗？这个问题对于判断他们在最初的西方文明中的正确位置至关重要。布鲁门巴哈在检测了18世纪晚期被带到伦敦的木乃伊之后指出，他们是真正的黑人，根据他的种族划分原则，处于高加索人和埃塞俄比亚人之间。而至少可以追溯至17世纪中期的另一种理论，则认为埃及人与像中国一样遥远的亚洲有关，这一地区可能是埃及的殖民地。这种观点解释了在埃及与中国之间的诸多相似处，特别是他们非常神秘的象形文字。温克尔曼（Winckelmann）首次出版于1764年的《古代艺术史》（*The History of Ancient Art*）一书就回应了这种观点，他指出：“雕塑、方

^① Champollion, *Lettres écrites d’Égypte*, 249—251.



图1 “埃及人所知道的人类”，引自商博良《古代埃及》（1839）。除了一个暗肤色的人以外，其他的人在肤色上并没有差别。（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尖碑、刻有纹饰的文物都显示了（埃及）与中国的相似性。”但是布鲁门巴哈反对这一观点，他认为埃及“与中国的不同之处最多”^①。

但是，像许多同时代的人一样，商博良的哥哥认为埃及人是摩尔人而绝非黑人，他们与欧洲人的区别仅仅在于他们的皮肤因为气候的原因而“变棕”了——这一事实被金字塔中的“比例匀称的”“柔软的”“鹰钩鼻的”人所证实。他的书中也介绍了六个新雕刻的“已知的埃及人物”：其中四个来自于塞提一世金字塔，另外两个代表着“波斯”和“希腊”人的则来自其他遗址（图1）。除了画上阴影的黑色人

^① Blumenbach, *Observations on Some Egyptian Mummies*, 193; Winckelman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Art*, 1: 167—168.

物外，其他人的肤色并未被刻意描绘，这可能是为了强调埃及人与其他人一样白皙。而关于埃及人物，尤其“很难寻找到任何黑人的种族特征。他们的面部轮廓是美丽的，形容整齐，嘴唇正在发声但是结合得很好，身体其他部分的动作具有白人的特征”。^①

荷兰解剖学家皮特鲁斯·坎佩尔（Petrus Camper）^②在18世纪晚期首次提出了对面部轮廓进行测量的要求，这一技术在19世纪被维瑞（J.-J. Virey）和简·文森特（J. B. Bory de Saint Vincent）^③进一步发展，成为种族分类学的基本标准。塞缪尔·乔治·莫顿（Samuel George Morton）^④将其进一步拓展，他宣称人类的智力可以通过头骨的比例进行准确的测量，在他于1844年出版的关于埃及人的《埃及颅骨》（*Crania Aegyptiaca*）一书中，认为埃及人不是非洲人。在1859年海因利希·布鲁格施（Henri Brugsch）^⑤的《埃及历史》（*Histoire d'Égypte*）一书出版时，“重大”的原始埃及人的问题早已被充分解决了（至少是对于布鲁格施而言）：他们是高加索人的一种。之前的红色埃及男人（以及黄色的埃及女人）不应再被引用，因为那并不是他们真正的肤色^⑥。

① Champollion—Figeac, *Égypte ancienne*, 29.

② 皮特鲁斯·坎佩尔（1722—1789），荷兰医生，比较解剖学家、博物学家。——译者注

③ 维瑞（1755—1846），法国博物学家、人类学家。简·文森特（1778—1846），法国自然学家。——译者注

④ 塞缪尔·乔治·莫顿（1799—1851），美国物理学家、自然科学家。——译者注

⑤ 海因利希·布鲁格施（1827—1984），德国埃及学家。——译者注

⑥ Camper, *Works*; Virey, *Histoire naturelle du genre humain*; Bory de Saint-Vincent, *L'homme*; Morton, *Crania Aegyptiaca*; Brugsch, *Histoire d'Égypte*, esp.1—4.

但是，这两个白色的种族之间的问题仍然存在，并且问题随着19世纪对他们肤色的描述的重大变化而更加严重了。在贝尔佐尼的著作中，犹太人似乎与波斯人区别明显，并且被径直称为黄色的，但是孟纳托利（Heinrich von Minutoli）^①在1820年绘制，并于1827年出版的水粉画中，却没有对这两种浅肤色人群的颜色加以区别（彩图5）。同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罗塞利尼（Ippolito Rosellini）^②1832年出版的著作（他曾与商博良一起旅行过）。而在莱普西乌斯（C.R.Lepsius）^③以19世纪40年代的新探险结果为基础写成的著作《埃及与埃塞俄比亚的古迹》（*Denkmaeler aus Aegypten und Aethiopien*）中，亚洲人被表现为（并被直接描述为）棕黄色的，并远比欧洲人灰暗，而后者现已被认为是世界上唯一真正的白色种族（见彩页3）。^④埃及人自身并非纯正的红色人种、非洲黑人、亚洲黄种人，欧洲白人则已经被完全准确地描述出来了，19世纪晚期墓葬中的壁画已经达到了像照片一样逼真的程度。亚

① 孟纳托利（1772—1846），普鲁士少将、探险家、考古学家。——译者注

② 罗塞利尼（1800—1843），意大利埃及学家。——译者注

③ 莱普西乌斯（1810—1884），普鲁士埃及学家、语言学家、考古学家。——译者注

④ Minutoli, *Reise zum Tempel des Jupiter Ammon*, plate 3; Rosellini, *I monumenti dell' Egitto e della Nubia*, plates Vol.1, plates 155—156; Lepsius, *Denkmaeler aus Aegypten und Aethiopien*, Vol.6, plate 136. 罗塞利尼抛弃了商博良关于“Tamhou”是原始欧洲人的推测，取而代之，坚称这幅图像中展现了两个亚洲的族群，有一个比另一个的位置更东。他也认为，一个是黄皮肤的，而另一个是白皮肤的，并且在另一幅比较神庙中表现的不同“外国”种族的图中（第1卷，图版110）又强调了一遍：见Monumenti, part 1, Vol.4, 228—40. 莱普西乌斯将在墓葬的其他部分发现的“Namou”人像描述为黄棕色皮肤的亚洲人：*Denkmäler aus Aegypten*, Text, 3: 218. 罗塞利尼在图版目录（没有页码）中，将这些人物描述为“不同种类的埃及男人”。而在商博良的*Monuments de l' Égypte et de la Nubie*, Vol.3, plates 238—40中，图注里将之定义为“根据埃及人对于世界四部分的划分而来的人种图像”（3: 2）；“欧洲人”有“白皙的皮肤”。

洲人的脸孔在那时已常常被描述为黄色的，一位富有想象力的学者发表于1880年《吉美博物馆年鉴》（*Annales du Musée Guimet*）上的文章甚至宣称，在公元前13世纪欧洲人就被认为是“脸红的民族”了。^①

但是对于19世纪的学者来说，真正的难题是如何为那些介于黑色和白色之间的民族定义颜色。红色埃及人可能会被简单地忽视或者予以解释，但是其他两个接近白人的种族却需要小心地进行区分。诺特（Josiah Nott）和格里登（George Gliddon）^②畅销一时的出版于1854年的《人类的类型》（*Types of Mankind*）一书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在书中重新制作了一种包含“四种类型”的颜色盘，在其中，白人以外的人种被慎重地区分为三种色调。为防止我们理解错误，他们将其明确地定义为红色、黄色、黑色以及白色（图2）。换句话说，这种卡片将颜色单独区分出来，但是诺特和格里登也指出，黄色脸孔在以前是真正存在的。他们注意到，在早期的复制作品中，黄种人没有被与白种人区别开来：“我们总是困惑于根据罗塞利尼的摹本来解释这两个白色人种。而正是这些托斯卡的艺术家颜色使用上的失误造成了这一混乱；因为他们用较浅的肉色代替了本来的黄褐色。”^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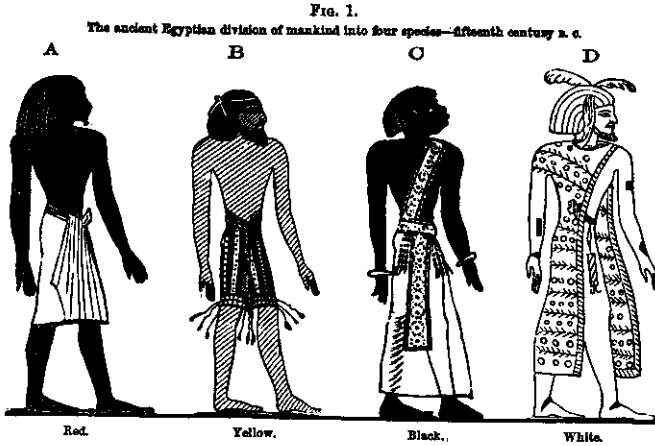
我认为最开始的艺术作品可能选择了“淡黄色”来描绘“Namou”，虽然在拉美西斯三世金字塔中人像的颜色很难与“Tamhou”这一白色人种区分开来。无论如何，这并不能成为3000年

① Lefébure: *Les races connues des Égyptiens*, 66.

② 诺特（1804—1873），美国物理学家、医师。格里登（1809—1857），英裔美国埃及学家。——译者注

③ Nott and Gliddon, *Types of Mankind*, 85, 720 n.179.

ON TYPES OF MANKIND.



The above figures, which may be seen, in plates on a folio scale, in the great works of Belzoni, Champollion, Rosellini, Lepsius, and others, are copied, with corrections, from the smaller work of Champollion-Figeac.²⁷ They display the *Rot*, the *Namu*, the *Nahsu*, and the *Tamhu*, as the hieroglyphical inscription terms them; and although the effigies we present are small, they portray a specimen of each type with sufficient accuracy to show that *four* races were very *distinct* 3300 years ago. We have here, positively, a scientific *quadrupartite* division of mankind into *Red, Yellow, Black, and White*, antedating Moses; whereas, in the Xth chapter of *Genesis*, the symbolical division of "SHEM, HAM, and JAPHET," is only *tripartite*—the Black being entirely omitted, as proved in PART II. of this volume.

The appellative "*Rot*" applies exclusively to one race, viz., the *Egyptian*; but the other designations may be somewhat generic, each covering certain groups of races, as do our terms Caucasian, Mongol, &c.; also including a considerable variety of types bearing general resemblance to one another in each group, through shades of color, features, and other peculiarities, to be discussed hereafter.²⁸

EXPLANATION OF FIG. 1.

A.—This figure, together with his three fac-simile associates, extant on the original painted relievo, is, then, typical of the *Egyptians*; who are called in the hieroglyphics "*Rot*," or Race; meaning the Human race, *par excellence*. Like all other Eastern nations of antiquity—like the Jews, Hindoos, Chinese, and others—the Egyptians regarded themselves alone as the chosen people of God, and contemptuously looked down upon other races, reputed such to be Gentiles or outside-barbarians.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Egyptian type is interesting, inasmuch as it is the work of an *Egyptian* artist, and must therefore be regarded as the *Egyptian* ideal representation of their own type. Our con-

图2：“古代埃及人划分的四种人”，引自诺特·格里登：《人类的类型》。塞提一世金字塔中的这四个人物（或“种类”）现在已被清楚地进行了分配，并被贴上了独特的颜色标签。

以后人们宣称所有亚洲人都是黄种人的证据。可能这一观点也不需要进一步的证明。19世纪80年代，摄影为这些观点提供了更多的证据。1887年，在英国人类学研究所的一份报告中，要求其成员获取“在金字塔中的现存不同人种的准确照片，这些具有重大价值的记录将不可再得”。可能有人会对为什么这些埃及的珍贵艺术品如此被重视提出疑问，在1912年，“外族探查活动”（Fremdvölker-Expedition）已经开始，他们考察了7座不同的金字塔，拍摄了近800张照片，其中的大部分都收录在瓦尔特·雷津斯基（Walter Wreszinski）的《古埃及文化史地图集》（*Atlas zur altägyptischen Kulturgeschichte*）中。自从每个人都预设亚洲人是黄皮肤以来，这一印象就一直维持下去了。1885年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所著的影响广泛的著作《人类学要义》（*Élément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中，就参考诺特和格里登《人类的类型》一书中的观点，认为塞提一世金字塔中展示了有鹰钩鼻子的亚洲黄种人形象^①。

我们现在已完成了对历史的概览。诺特和格里登曾指出“古埃及人在至少3500年以前就尝试建立系统的人类学”，而“他们的人种学家也同如今的我们一样，对多样的种族充满疑惑”。1880年出版的亚历山大·温切尔（Alexander Winchell）《亚当以前的人类》

^① Poole, *The Egyptian Classification of the Races of Man*, 376; Meyer, *Bericht über eine Expedition nach Ägypten zur Erforschung der Darstellungen der Fremdvölker*; Wreszinski, *Atlas zur altägyptischen Kulturgeschichte*; Topinard, *L'anthropologie*, 364—65 (*Anthropology*, 344); Topinard, *Éléments d'anthropologie générale*, 63.

(*Preadamites*) 一书中, 宣称“种族区分历史悠久, 并一直延续至今”; 1909年出版的哈登(A.C.Haddon)《人类种族》(*Races of Man*) 一书中也指出, 古代埃及的艺术家们“区分出了四个种族, 即我们现在所说的白种人、黄种人、黑人或尼格爾人、红种人, 等等”。迟至1990年, 斯宾塞·罗杰斯(Spencer Rogers)在《人类的颜色》(*Colors of Mankind*)中, 还充满自信地再现了诺特和格里登的色盘和记录, “艺术家们用红色代表埃及人, 黄色代表闪族人, 黄色代表黑人, 白色代表地中海人”。^①

像但丁的诗作一样, 对于埃及壁画的解释也反映出19世纪早期(或更晚一点)的读者常常把他们自己的种族成见强加于先人以及其他文明之上, 这种思考模式的假设之一就是亚洲人是黄种人。而我们对于黄种人是如何渐渐与东亚人而不是整个亚洲人联系起来的这一问题, 仍然不太清楚。在下面的章节中, 我们将不仅对这一肤色术语的历史提出质疑, 还将涉及它是如何成为远东“蒙古人”的代表术语的。作为开始, 我们在下面将对东亚人于18世纪晚期变成黄种人之前是如何被描述的这段历史加以彻彻底底的探查与梳理。

^① Nott and Gliddon, *Types of Mankind*, 86; Winchell, *Preadamites*, 209; Haddon, *The Races of Man*, 2 (参阅 Haddon, *The Study of man*, 16); Rogers, *The Colors of Mankind*, 22. 也见于Young, *Colonial Desire*, 76—78。

在成为黄种人
之前

第一章

早期旅行和传教记录中的东亚人

当古代欧洲作家尝试描述其他大陆的居民时，是极少关注他们的肤色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在18世纪晚期之前，还没有根据我们现在所称的种族来划分人类的要求。其实，在西方思想中有根据各种方法对已知人类的差异性加以区分的悠久传统，其中就包含了对于肤色的模糊概念。然而宗教信仰、语言、服装、习俗等可资区分的因素，看起来都比或明或暗的肤色更重要、更有意义，而后者，常常只被认为是气候、性别以及社会等级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黑色”（blackness）在早期是与肮脏或邪恶相关联的概念（撒旦被认为是唯一的、真正黑色的个体），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它也是常常被用作描述罪恶、盲目崇拜、非基督教文明的形容词。在欧洲之外（或是在欧洲边境）的任何人都被贴上了诸如“暗”（dark）或“黑”（black）一类的标签。而这却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种族区分^①。在更早的时候，在希腊-罗马时代，虽然东方的印度

^① Hodgen, *Early Anthropology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Devisse and Mollat, *The Image of the Black in Western Art*; Hahn, *The Difference the Middle Ages Makes*; Bartlett, *Medieval and Modern Concepts of Race and Ethnicity*.

大陆常常会与惊奇、巨大的财富、多种多样的人或非人的怪物联系在一起^①，但肤色的象征意义似乎更微乎其微。

在此背景下，像13世纪末期的马可·波罗一样的中世纪旅行家将中国皇帝以及日本人都称为“白色的”（bianca）也就不足为奇了。自马可·波罗存世文献中的一个版本（当时存世的有许多版）在1559年被赖麦锡（G.B. Ramusio）^②收入“游记丛书”中以来^③，所有的中国人就都被认为是白色的了。来到中国的其他旅行者，比如14世纪30年代的弗里阿尔·鄂多立克（Friar Odoric）^④将这一地区的人们描述为貌美的（di corpo belli），但南方人被描述为苍白的（pallidi）而非白色的——这也在后来的解释中成为了重要的细节^⑤。

从15世纪末期开始，当旅行者们（首先是伊比利亚人）航行到非洲南端以及印度洋时，他们满意地发现亚洲人有着很多种不一样的暗肤色。这成了另一种中世纪的成见（就像塞维利亚的圣伊西多禄的《词源》中一样），即认为印度次大陆的居民都因为过分炎热的天气而“染

① Snowden, *Before Color Prejudice*; Hall, *Ethnic Identity in Greek Antiquity*; Isaac, *The Invention of Racism in Classical Antiquity*; Wittkower, *Allegory and the Migration of Symbols*, 45—92; Friedman, *The Monstrous Races in Medieval Art and Thought*.

② 赖麦锡，意大利地理学家，编纂有《游记丛书》，其中收录的《马可·波罗游记》是该文献近代各种版本的主要来源之一。——译者注

③ Ramusio, *Delle navigationi et viaggi*, 2: 21, 46, 50.

④ 弗里阿尔·鄂多立克（约1286—1331），意大利人，天主教士，著名旅行家。他在14世纪早期开始游历生涯，曾在中国北方生活数年。其著作国内有何高济选译《鄂多立克东游录》（中华书局，2002年版）。——译者注

⑤ 鄂多立克的描述发表在1583年赖麦锡所编丛书的第3版中，我所用的是赖麦锡著作的现代版：*Navigazioni e viaggi*, 4: 284。

上各种颜色”（*tincti coloris*）^①。航海行为也跟另一种旧传说联系在一起，传说中认为在阿拉伯世界的另一边，生活着被祭司王普雷斯特·约翰（*Prester John*）领导的“迷惘”基督教（并且可能是“白色的”）群体。祭司王约翰曾在1164年给罗马教皇写信，请求教皇支援自己抵抗阿拉伯的军队。早期前往亚洲的探险家都被看作是痴迷于寻找祭司王约翰的人，而随着西方旅行家一次次地发现新的处女地，他们的寻找区域也不断在发生着变化。^②

1511年，葡萄牙人在马六甲建立了东亚贸易的前哨，这里在一段时间内也成为一个繁荣兴旺的国际贸易中心。以前关于远东“白”人的传说突然成为了现实，中国人和日本人（同阿拉伯和其他东亚人一样）都变得非常常见。他们的“白色”常常被凸显出来，这不仅仅是因为与印度人的对比强烈，也是因为白色成为了用来描述他们假想文明的一个词汇。一个很具启发的例子，同时也是最早的关于到达亚洲的欧洲人的记录之一，来自吉罗拉莫（*Girolamo*），他是一位佛罗伦萨商人，在1497—1499年达伽马第一次航行期间受雇于葡萄牙。葡萄牙人在驶入印度洋之前，到达了印度东南海岸的卡利卡特（*Calicut*），他们在那里听

① *Isidore, Etymologiae*, 82: 497. 一个近期的英文译本将这一短语翻译为“有色的人”（*people of color*），这是一个会引起误解的现代术语（*Etymologies*, 286）。圣伊西多禄编辑《词源》的主要材料是索利努斯（*Solinus*）的作品，其写作于公元3世纪，将居住在东亚的人描述为“被比其他地区的人们经受的更高热度灼伤”，他们的肤色“是由气候所决定的”（*Collectanea rerum memorabilium*, 186）。

② *Zarncke, Der Priester Johannes; Ross, Prester John and the Empire of Ethiopia; Letts, Prester John; Slessarev, Prester John; Rachewiltz, Prester John and Europe's Discovery of East Asia.*

到了一个传说，大概80年以前有“一些白皮肤的基督教徒乘船到过这个地方，他们留着像日耳曼人一样的长发，只有在嘴附近才有胡须，就像君士坦丁堡的骑士和文臣一样”。吉罗拉莫进一步写道，如果这些航行者真的是日耳曼人的话，葡萄牙人是会认出他们的，所以他认为他们是俄罗斯人。^①

我们不知道达伽马和他的队员真正听到的是什麼，但首先，其中与日耳曼人的比较仅仅是这个传说在西方视角下被接受或复述的诸种方式中的一部分；其次，对这些人基督教徒的认定也是欧洲人的一种推断，因为在数百年以前，他们就已经将白人与基督教徒画上了等号。此外，整个故事已经至少被转述了两到三次，并且直到1507年才被正式出版，这离吉罗拉莫返回里斯本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然而它还是被振振有词地加以讨论，因为郑和在他1435年去世以前建立起了中国人对印度洋地区海上贸易的统治权，在其后的数十年时间里，中国人一直保持着对海上贸易的控制，直到葡萄牙人到达后，他们才几乎全部（正式地）退回去，所以人们认为“白色基督教徒”事实上是中国人，是郑和巨大航海活动中的成员。而最初卡利卡特的印度人对于葡萄牙的欢迎则恰恰是因为将他们错当成了中国人。^②

无论如何，吉罗拉莫记载的逸事后来在路易·德·卡蒙斯（Luis

① Montalboddo, *Paesi novamente ritrovati*, sig.H4. 意大利文的手稿见Radulet, *Vasco da Gama*, 174。葡萄牙人到达这一地区的情况，见Cordier,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Kammerer, *La découverte de la Chine par les Portugais*; Schurhammer, *o descobrimento do Japão pelos Portugueses*;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②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4: 3: 508.

de Camões)于16世纪撰写的民族史诗《路济塔尼亚人之歌》(*The Lusíads*, 或译《葡国魂》)中被推崇备至,被作为赞美葡萄牙人贸易以及基督教文明胜利的记叙而整合其中。在卡蒙斯将吉罗拉莫充满迷惑和怀疑的记录变成对跨国贸易光明前途的良好预兆之后,整个故事的基调也就发生了转变。当葡萄牙人遇到了黑肤色的、讲着阿拉伯语的人的时候,卡蒙斯将他们形容为“与更优秀的人沟通”的“黑人”(Ethiopians),而当葡萄牙人了解到有“来自东方的”、与他们的船一样大的其他船只,并且被白色的人操控着——“像我们一样的人,拥有同白天一样的颜色”——这似乎暗示着他们是阿拉伯贸易者而不是欧洲人的竞争对手。^①

在卡利卡特的印度讲述者无法或压根没有兴趣将两种同样是亮肤色的人种加以区分的情况下,吉罗拉莫和卡蒙斯都擅自预设了欧洲人是世界上唯一的白人,也是唯一的基督教文明国家。暗色皮肤的人可能会阿拉伯语,并且精通航行技术,但是如果在东方还有白人,那么一定是像他们一样的欧洲人,如果他们是北非人,那么他们应该也拥有相对白皙的肤色,但是他们就并不是“白人”了。换句话说,虽然我们不能确定这些所谓的白人是否是中国人(这方面的证据似乎主要是根据他们手持的武器),但欧洲人对于这种新的人类的反应,是立即根据所预想的依靠肤色区分的人类种族来加以判断,这是一个西方人因为他们自己的带有优越感的预设而误读了其他人群的很好例子。

在赖麦锡出版的吉罗拉莫文集中,尽管来访的白色人种以及想象中

^① Camões, *The Lusíads*, 1: 277—279.这本书的对开页是葡萄牙文原版。

的他们所在的国家并未被提及，但欧洲人的自我中心仍然存在，他们“寻找”（find）东方的白色人种基督教徒或强迫他们信仰基督教的渴望，是他们与本地居民相遇时表现出的主要特征。葡萄牙国王玛奴尔一世（King Manuel I）在1508年向塞格拉（Sequeira）下达了指示，此时距葡萄牙取得马六甲海峡的控制权还有三年的时间，其中就极其关注中国人的信仰。“他们是基督教徒还是异教徒？他们之中有没有摩尔人或是其他与他们信仰不同的人？如果他们不是基督教徒的话，他们信仰什么呢？”^①

^① 引自Lach and Van kley,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1: 731; 葡萄牙文献见 Sena, *Macau*, 34。

白色的东亚人

简言之，在欧洲的“大航海时代”开始时，东亚人都被描述为白色人种，而绝不会被描述为黄种人。现存的文献中充满了关于白色的中国人和日本人的记录，这些记录大部分是商人和（其后的）传教士开始进入亚洲这片神奇的土地时留下的。以下将举出几个例子。时间最早的是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①留下的文献记录，他是一名药剂师，在1512年到1515年之间曾在马六甲工作，他向玛奴尔一世呈送了一份名为《东方志》（*Suma Oriental*）的长篇报告。由于葡萄牙企图垄断这一地区的巨大贸易收益，他的报告就像许多此类报告一样成为了机密文件。当这种垄断不再时，他报告的一部分被公布出来（也是被赖麦锡出版的），其中提及中国人“像我们一样白，他们的大部分服装是用棉和丝绸制成的”。在报告中，他将中国人与日耳曼人进行了比较（这种方法

① 多默·皮列士（1465?—1524），葡萄牙药剂师、作家、财政大臣。1516年，他曾随葡萄牙王国派遣的使团来到中国，后病死于中国。著有*Suma Oriental que trata do Mar Roxo até aos Chins*（中译本为何高济译：《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等书。——译者注

在那个时代很常见)，而中国女人也被描述为“像我们一样的白人”，看上去很像西班牙女性。^①

同一时期的记录还包括杜阿尔特·巴博萨（Duarte Barbosa）^②留下的，他是一名在印度工作了很长时间的葡萄牙官员，这份文献的简本也被赖麦锡出版。在其中，中国人也被描述为拥有白皙的皮肤：他们是“优秀的商人、白人、身强体健的；女人非常漂亮，但是无论男人还是女人的眼睛都很小，而且男人的胡子只有寥寥几缕”。中国人再次被用欧洲的标准进行了衡量。他们因为穿着鞋袜而得到作者的赞许，并且被与日耳曼人进行了比较，他们的语言在伊比利亚人听来相当地古怪^③。另一份（未出版）的记录来自1514年的乔瓦尼·达·恩波利（Giovanni da Empoli）^④，他认为中国是“白人，穿着像日耳曼人一样的老式衣

① Pires, in Ramusio, *Delle navigationi et viaggi*, 1: 372v; 葡萄牙文的文献见 Pires, *Suma Oriental*, 2: 393。还可参考一些同样被赖麦锡收录的信件，如 Corsali (1515) 和 Maximilianus Transylvanus (1522), *Delle navigationi et viaggi*, 1: 197v [misnumbered as 198v], 1: 384)。皮列士注意到中国是“与我们的特征相似的”，而信件则强调了中国人是白色的。马克西米兰 (Maximilianus) 的报告曾于 1523 年发表在 *De Moluccis insulis*，又在 1532 年再次被 *Novus orbis regionum ac insularum veteribus incognitarum* 一书收录。参加了麦哲伦 1519—1522 年环球航行的皮加费塔 (Pigafetta)，也发现中国是白皮肤的 (*Le voyage et navigation fait par les Espaignols es Isles de Molucques*, sig.73v)。

② 杜阿尔特·巴博萨 (1480—1521)，葡萄牙作家，16 世纪早期曾任葡萄牙驻印度官员。——译者注

③ Ramusio, *Delle navigationi et viaggi*, 1: 354v; 葡萄牙文献参见 Barbosa,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 217。日语同样也被与德语进行了比较，见 Escalante Alvarado, *Relación del viaje que hizo desde la Nueva-España á las islas del Poniente*, 203; 另可见 Dahlgren,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Discovery of Japan*, 245。

④ 乔瓦尼·达·恩波利 (1483—1518)，葡萄牙航海家。——译者注

服以及法国式的鞋子和靴子。”对于日本人的早期记录也与此相似，同样的记录，还涉及琉球群岛居民。皮列士写道，他们是“白人，衣着考究”，但是他们也被认为比中国人更好，“更高贵”。这是因为他们被认为更富有，在1517年，葡萄牙还下达了寻找这些人所居住的“琉球”所在位置的命令。^①

我对于这些早期文献的认识是粗略而且简单的，但应该立即澄清的是，其中对于中国人和日本人是白色的认定，并不是一种种族意义上的指认，甚至也不是对于肤色的描述。中国人或者琉球岛居民被描述为白色，是他们财富、力量以及较高的文明等级所带来的附加印象。白色与其说是一种描述性词汇，不如说是一种代表了价值的词汇，其他颜色用语也是如此。也许东亚人的天然肤色的确是与非洲人、印度人或马来人有区别的，但这并不是他们被称作“白人”的原因。不久以后，另一个他们被描述成“白人”的原因也产生了：因为他们具有变得真正“文明”的认知能力，即信奉欧洲的基督教。这也成为了日本人开始变得比中国人更白的的原因之一，因为在16世纪末期，成百上千的日本人开始信仰基督教了。已经出版的关于欧洲人于1543年第一次踏上日本领土时的记录中记载，当一批葡萄牙人误入日本列岛时，他们在派出去的船上

^① Graberg da Hemsö, *Lettera di Giovanni da Empoli*, 59; Pires, *Suma Oriental*, 2: 461;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2: 447. Castanheda同样注意到了琉球群岛的人“肤白而美丽，并且非常会打扮”。又见约1550年Corrêa的手稿，其中将日本人描述为白色的（branca），见 *Lendas da Índia*, 2: 529; 许汗默（Schurhammer，又译舒马赫梅尔）引用的未出版的报告 *o descobrimento do Japão*, 514。1548年，一份耶稣会的记录中写到日本人是“像我们一样白的”（bianchi como noi），*Documentos del Japón*, 62。

看到了比中国人更白的人，他们长着小眼睛和短须。在其他的早期文献中，比如1547年葡萄牙船长乔治·欧维士（Jorge Alvares）^①留下的记录中，也认为日本人是白人（gemte bramqua），而同样的短语在1552年圣方济各·沙勿略（St.Francis Xavier）^②的《致欧洲的信》（*Letter to Europe*）中出现的次数更多，该书作者在1549年作为使者曾到过日本。^③

自此以后，传教士留下的记录中不断出现日本白人的形象，但这也时常是与他们的（潜在）基督教徒相关联的。沙勿略将他们描述为“被发现的最好的人”（当然，是“在异教徒中”），但是这一结论是完全建立在将荣耀、诚实和美德都视为信仰西方基督教所得的基础之上的。下一任神父巴尔塔萨·加戈（Balthasar Gago）^④在1555年指出，尽管日本人是英俊、有礼、文明的白人，但是因为他们迷失了真正的信仰，所以我们看到他们深陷痛苦就不必感到太过惊奇了。另一位（不知名的）神父在1581年写道，日本人可能是白人，甚至比很多欧洲人都要优

① 乔治·欧维士（？—1521），也译欧华利、区华利、欧维治等，葡萄牙早期航海家。——译者注

② 方济各·沙勿略（1506—1552），西班牙传教士，明嘉靖年间来到中国传教，但在抵达广东属地上川岛时即染病去世。——译者注

③ Couto, *Da Asia*, 13: 265—66. 也见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437. 关于这一故事的其他版本参见Galvão, *The Discoveries of the World*, 229—230（附有葡萄牙原文）；Lucena, *História da vida do padre Francisco de Xavier*, 461—462. 关于欧维士，见Pires, *O Japão no século XVI*, 57; Xavier, *Epistolae*, 2: 277.

④ 巴尔塔萨·加戈（约1520—1583），也译迦果，葡萄牙耶稣会会士，曾与沙勿略一起到远东传教。——译者注

秀，而这些特性使他们成为了特别适合信仰基督教的人。^①

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抱有这种热情的想法，也有很多人坚称日本人不是白人。例如，到过日本的基督教徒、建筑师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②就注意到很多葡萄牙人把日本人和中国人称为黑人（negros）。奥利维尔·范努尔特（Olivier van Noort）^③和达克·庞帕（Dirck Pomp）^④等非传教的旅行者，则认为日本人是棕色的和黑色的。^⑤1585年，在范礼安的精心安排下，4名日本青年以宗教的名义访问了罗马，他们被形容为橄榄色的、棕色的、苍白的、死气沉沉的、非洲人的颜色、铅的颜色。这种描述忽视了他们已经信奉基督教这一事实。一位评论者对他们的肤色深表疑惑，认为生活在寒冷气候里的他们“应该是白色的”，他尝试着对这一事实加以解释，指出他们橄榄色的皮肤

① Xavier, *Epistolae*, 2: 186; Gago, in *Cartas... de Japão & China*, 1: 40(西班牙文版为*Cartas... de Japon*, sig, 71v); Hay, *De rebus japonicis*, 7. 沙勿略的影响参见 Schurhammer, *Der 'Grosse Brief' des Heiligen Franz Xaver*. 一些其他时期的例子，如 *Cartas... de Japão & China*中的Gonzalo Fernández、Luis Fróis、Gaspar Vilela信件，1: 73v, 1: 172, 1: 193v; Torsellino, *De vita S.Francisci Xaverii*, 187; Lucena, *Francisco de Xavier*, 469. 更多的细节也开始在更为普遍的著作中出现，如Botero, *Relationi universali*, 2: 10, 以及其古怪的英文版本*The Worlde*, 198; *Relations of the Most Famous Kingdoms and Common-wealths Thorowout the World*, 621.

② 范礼安（1539—1606），意大利耶稣会士，曾赴印度、澳门、日本等地传教，任耶稣会远东教区视察员。范礼安虽未亲至中国大陆传教，但他指派了罗明坚、利玛窦等到澳门学习中文，并采取了一系列灵活明智的策略，打开了在中国传播基督教的大门。——译者注

③ 奥利维尔·范努尔特（1558—1627），荷兰航海家，是第一个驾船环游世界的荷兰人。——译者注

④ 达克·庞帕（1544—1608），荷兰航海家，是最早到达中国和日本的荷兰人之一。——译者注

⑤ Valignano, *Sumario de la cosas de Japón*, 200; van Noort, *De reis om de wereld*, 1: 115; Ijzerman, *Dirck Gerritsz Pomp*, 21.

是因长时间和历尽艰险的航程所造成的。^①

然而没过多久，改信基督教在日本就成为时常引起麻烦的事情。1614年，基督教被日本官方禁止，1639年，最后一位居留在日本的西方人也被驱逐出境。可想而知，所有欧洲报告中对于日本人肤色的描述由此都变得更为负面。当日本使节于1614年在罗马露面时，他的肤色被认为是苍白的、深褐色的、接近于橄榄油的黄色、油腻的黑色。^②1660年，即使在官方的教史中也称他们为橄榄色的。在1715年的另一种基督教文献中，则继续断言日本人至少比其他东亚人的橄榄色更浅，但是这一观点在20年后就被作者亲自修正了，他认为日本人与中国人的肤色都一样是橄榄色的。^③与此同时，恩格尔伯特·肯普费（Engelbert

① *Relatione del viaggio et arrivo in Europa et Roma de' principi giapponesi*, sig. B3; Berchet, *Le antiche ambasciate giapponesi in Italia*, 151, 174; Benacci, *Avisi venuti novamente da Roma delli XXIII de marzo 1585*; Boscaro, *The First Japanese Ambassadors to Europe*, 10 n.37; Gualtieri, *Relationi della venuta degli ambasciatori giapponesi à Roma*, 157. 也见Boscaro, *Sixteenth-Century European Printed Works on the First Japanese Mission to Europe*; Brown, *Courtiers and Christians*; Cooper, *The Japanese Mission to Europe*。1555年，也有一名被称作Bernardo的日本人访问了罗马，但是关于他的情况很少，参见D' Elia, Bernardo, *il primo giapponese venuto a Roma*。

② Berchet, *Le antiche ambasciate giapponesi*, 190, 193; Nakamura, *Passage en France de Hasekura*, 452, 454.关于这位日本使节的情况见Meriwether, *A Sketch of the Life of Date Masamune*。

③ Bartoli, *L'Asia*, 3: 7; Charlevoix, *Histoire de l'établissement, des progrès et de la décadence du Christianisme dans l'empire du Japon*, 1: 5; Charlevoix,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u Japon*, 1: 54. 关于日本的基础文献的重要资料是*Japan in Europa*一书。

Kaempfer)^①的《日本史》(*History of Japan*)在1727年出版,该书在19世纪以前一直是欧洲在这一领域的经典书目。在其中,日本人是棕色的,而不再是白色的,这在英文中被翻译为黄褐色的,而在法文的翻译中则用了“羊皮色”(bazanez)一词,这些词汇与橄榄色一道成为了用于描述介于黑色和白色之间的土著人的最常用术语。^②

① 恩格尔伯特·肯普费(1651—1716),德国博物学家、医师,曾于1683—1693年在俄国、印度、日本等地游历,他死后才付印的《日本史》一书是18世纪西方关于日本的主要文献之一。——译者注

② Kaempfer, *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n Japan*, 1: 110; Kaempfer, *The History of Japan*, 1: 95; Kaempfer, *Histoire...du Japon*, 1: 83. 肯普费的荷兰语译本选择了galachtig(即黄色的)一词: *De beschryving van Japan*, 68. 肯普费在18世纪的影响请见Prévost, *Histoire général des voyages*, 10: 576; Walbaum, *Ausführliche und merkwürdige Historie der Ost-Indischen Insel Groß-Java*, 202—3; Marsy, *Histoire moderné des Chinois...*, 2: 404—5. 有趣的是,Prévost的德文译本将olivâtre翻译为bleyfarbig(即铅色): *Allgemeine Historie der Reisen zu Wasser und Lande*, 11: 595. 关于“黄褐色”在英文中普及的情况,见Benjamin Franklin,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Increase of Mankind*, 1775(Papers, 4: 234): “世界上的纯种白人是很少的。所有非洲人都是黑色的或黄褐色的。亚洲人主要是黄褐色的。美洲人(除了新的移居到那里的居民之外)也大体如此”。

了不可思议的成功，但在中国却遇到了困难，在那里改变信仰的人数很少，这种情况既成为传教士的窘境，也被迁怒到中国人自己头上。1596年，利玛窦抱怨说，中国南部的广东在15年间只有一百人信教。一个并非不相关的看法也于此时产生，即认为中国的小孩生下来是白色的，但是他们长大后则变得越来越丑陋、肥胖、肤色暗沉。^①

为数不多的传教士仍坚称中国人的肤色是白色的。其中之一来自卫匡国（Martino Martini）^②在1655年出版的影响广泛的中国地图集。阿隆索·桑切斯（Alonso Sánchez）^③在1587年也曾认为中国人是白色的，并且“与印度人无关”，他们会乐于摆脱他们的专制政府，与西班牙人通婚并最终接受西班牙王室的保护。他因此也制订了一个疯狂的计划，想要用数量很少的船只和不足千人的士兵对中国进行殖民，就像早

①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78. 关于中国儿童的论述参见Rada, *Relación verdadera de las cosas del reyno de Taibin por otro nombre China*, fol.25(Boxer, *South China*, 282); Lucena, *Francisco de Xavier*, 861; Du Jarric, *L'histoire des choses plus mémorables advenues tant és Indes Orientales*, 732—33; Bartoli, *La China*, 67;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mpire de la Chine*, 2: 80. 在杜赫德（Du Halde）之后，这成为了一个常见的细节，如*A New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4: 73. 这一问题也在利玛窦在华的一份信件手稿中提及（引自Bartoli, *La China*, 67 n.61）。

② 卫匡国（1614—1661），意大利耶稣会士，他于1648年来到中国，主要在浙江地区进行传教，足迹曾至北京、福建、广州等地，后卒于中国。用拉丁文著有《中国上古史》《中国新地图志》《鞑鞑战纪》等著作，用中文著有《述友篇》《灵性理证》等。——译者注

③ 阿隆索·桑切斯（1531—1588），西班牙商人、传教士，他于16世纪前往中国，曾到过广州。——译者注

前西班牙“成功地”对墨西哥或菲律宾殖民一样。^①但此时根据地理、性别、年龄和社会等级等综合因素寻找到中国人之间的不同已经变得很普遍。这使得对中国人的描述可能看上去更合理，但在这些描述之间也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在1600年出版的报告中，中国人被描述为棕色的、红色的、黄褐色的、黑色的以及黝黑的，而在两百年后，他们则变成了暗褐色的、灰色的、面色红润的、橄榄色的、浅黑色的、红色的、气色好的——这些还仅仅是英文的词汇。^②

事实上，当我们以更加国际化的视角考察这些材料时，由于同一个词汇被翻译到不同的文明和语言传统中，它们之间的不一致更是成倍地增加了。其中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要数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

① Martini, *Novus atlas sinensis*, 7; Sónchez, *De la entrada de la China en particular*, 1: 443(*The Proposed Entry into China, in Detail*, 6: 219). 桑切斯的计划在次年就破灭了，那一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在英国海岸惨败。也见Doyle, *Two Sixteenth Century Jesuits and a Plan to Conquer China*. 1615年，腓内斯(de Feynes)也认为广东人和越南南部的人都是白色的，杰梅利·卡雷里(Gemelli Careri)在世纪末也有相同论调：Feynes, *An Exact and Curious Survey of all the East Indies*, 29—30(也见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3: 410); Gemelli Careri, *Giro del mondo*, 4: 364.。腓内斯的手稿见*Le voyage de Montferran de Paris a la Chine*, 29—31。

② 棕色和黝黑见Mendoza, *The Historie of the Great and Mightie Kingdome of China*, 4, 19; 黝黑见Heylyn, *Cosmographie*, 865; 红色和黄褐色见Escalante, *Discourse of the Navigation*, sig.21; 棕色和黑色见Linschoten, *Discours of Voyages into ye Easte & West Indies*, 1: 40; 黄褐色和暗褐色见Le Comte, *Memoirs and Observations*, 127; 黑色和深褐色见Palafoxy Mendoza, *The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China by the Tartars*, 547; 灰色见Dampier, *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 1: 407; 黑色和血红色见d'Avity, *The Estates, Empires & Principallities of the world*, 719; 橄榄色、棕色和红色见Du Halde, *A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1: 281; 气色好的见Du Halde,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2: 138; 深棕色和浅黑色见Barrow, *Travels in China*, 184。

萨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①于1585年出版的《大中华帝国史》 (*Historia...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一书了, 它在17世纪中期被以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法语、英语和拉丁文重印了50次以上。门多萨是一位奥斯定会修士, 他认为中国具有广阔的疆域以及多样的气候, 因此中国人真正的肤色多种多样, 并致力于把这一观点广泛传播。这一观点很快出现在了可以想象出的任何一种关于中国的书中: 从地图集到传教记录, 再到使节及其他旅者的游记^②。门多萨的书以夸张的策略消弭了先前的文献中认为中国人都是暗色的观点。他指出, 在欧洲人有所了解的与澳门邻近的广州, 人们是棕色的, 就像在菲斯或巴巴利的人一样, 他们的居住环境相同。但是内陆的中国人却是白皮肤的, 这是因为他们所处地方的气候更冷。门多萨指出, 他们中的一些人跟西班牙人的肤色一样, 而其他一些人则更白, 接近日耳曼人的白里透红的肤色^③。

精确地指出每种门多萨尝试描述的颜色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特别是“白皙”(rubio)一词, 它既可以表示白色也可以表示亚麻色。更糟的是, 在他书中的稍后一章中, 他使用了更多的词汇来描述中国人的

① 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 (1545—1618), 西班牙传教士、历史学家, 曾奉罗马教皇之命编纂《大中华帝国史》一书。——译者注

② 其他一些在别的地方没有提到的例子包括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fol.93; Nieuwhof, *Het gezantschap...aan den grooten Tartarischen Cham*, part 2, p.56;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part 2, p.251; Andersen, *Orientalische Reise-Beschreibungen*, 135; Semedo, *Relat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 31。在18世纪, 这一观点被Le Comte所推崇: Le Comte, *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 1: 265—67;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2: 80。

③ Mendoza, *Historia...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5。

肤色。广东人被描述为“摩尔式”（amoriscados）的，更北方的人则被描述为日耳曼人、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的颜色：白（blancos）、白皙（rubios）或有一点暗绿（Verdinegros）！^①它的意大利文译本在描述广东人的肤色时，用橄榄色代替了棕色，白色则被翻译成了亚麻色，暗绿色也被翻译成了橄榄色，这使得南方的深肤色和猜测中更北方的白肤色都成了相似的橄榄色。1595年的德文译本是从意大利译本翻译过来的，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把广东人和内地人都形容成了橄榄色的，即使这个词汇也有白色的意义。法文译本则把广东人描述为黑色的，其他区域的人的肤色是接近日耳曼人的白里透红。暗绿色这个最具挑战性的词汇，则时而被翻译成棕绿色，时而被翻译成深褐色。在英文译本中，问题更多，其中认为广东人是棕色皮肤的，而中国北方人的肤色则被翻译成“更黄，就像日耳曼人一样，具有黄色和红色的肤色”^②。（图3）

我们可以不必因“黄色”的突然出现而惊诧（这一词汇并不是首次出现，但我是有意地把它从我们的考察中忽略掉），我们应该注意到英文翻译者将白（blanco）和白皙（rubio）都翻译成了黄色，而这是一个相对积极的词汇。如果一些中国人是黄皮肤的，换句话说，这是说他们具有接近北欧人的白皮肤，而并不是指我们今天所谓的“人种的颜色”。在英文译本中，在后面章节中重新出现的“白色”（rubio）

① Mendoza, *Historia...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21—22.

② Mendoza, *L' historia del gran regno della China*, 25—26, 45; Mendoza, *De historie ofte beschrijvinghe van het groote rijck van China*, 22, 42; Mendoza, *Histoire du grand royaume de la Chine*, sig.3v, 15v; Mendoza, *The Historie of the Great and Mightie Kingdome of China*, 4, 19.

CHAP. II.

Of the temperature of the kingdoms of China.

The temperature of this mightie kingdome is diuersly, by reason that almost the whole bignesse therof is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in so great a length that the iland of Aynan being neere vnto this land, in 19 degrees of altitude, have notice of some prouinces that are in more than 50 degrees, and yet they do vnderstand that beyond that there bee more vpon the confines of Tartaria. It is a strange thing to be seene, the strange and great difference betwixt the colours of the dwellers of this kingdome. In Canton, a mightie citie, whereas the Portingales had ordinarie trafficke with them of China, for that it was nigh vnto Macao, where as they had inhabited long since, and from whence they do bring all such merchandise as is brought into Europe. There is seene great diuersities in the colours of such people as doe come thither to trafficke, as the said Portingales do testifie.

Those which are borne in the citie of Canton, and in al that cost, are browne people, like vnto them in the citie of Fez or Barbarie, for that all the whole countrie is in the said paralel that Barberie is in. And they of the most prouinces inwards are white people, some more whiter than others, as they draw into the cold countrie. Some are like vnto Spaniards, and others more yealow, like vnto the Almans,¹ yelow and red colour.

Finally, in all this mightie kingdome, to speake generally, they cannot say that there is much cold or much heat, for that the geographers do conclude and say it is temperate, and is vnder a temperate clime, as is Italy or other temperate countries, wherby may be vnderstood the fertilitie of the same, which is (without doubt) the fertilest in all the world,

¹ Germans.

图3: 门多萨《大中华帝国史》(1853—1854年)中的“中国的气温”一章。这一本最初出版于1585年。“广州的居民……是棕色的,就像菲斯或巴巴利人一样……大多数内陆省份的人是白色的,一些生活在寒冷地区的人尤其白。一些人的肤色像西班牙人,而其他一些则更黄,像德国人,有着黄色和红色的颜色”。(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一词被翻译为红色而不是黄色，这可能是因为误读或混淆了“白色”（rubio）和“红色”（rubí）这两个词（尽管它们是相关的词汇）。门多萨是用colorado一词来形容红色的，而不是rubí，并且在前面的章节中，英文译者是把它译对了的。^①暗绿色被翻译为“有点黑”。最后，德文译本和拉丁文译本（它们是由同一个出版社出版的）都描述中国人为黄皮肤的，但是在此时，这一词汇是被用于黑色的广东人而不是更白皙得像日耳曼人一样的北方人的。但是，未免我们得出黄色此时已经成为了一个颜色种类这一结论，我们还需要指出德文和拉丁文译本也都使用了“黄色”这一词汇来描述更为白皙的北方人：像日耳曼人一样白、黄，而暗绿色则不出所料地被忽略掉了。^②

① 其他时期对于rubio一词的翻译见Howell, *Lexicon tetraglotton*; Stevens, *A New Spanish and English Dictionary*。西班牙语与拉丁语一样，形容白色和红色的词汇有相当大的重复，特别是在头发的颜色方面。见André, *étude sur les termes de couleur dans la langue latine*, esp.128—30。

② Mendoza, *Ein neuwe... Beschreibung dess... Königreichs China*, 6, 27; Mendoza, *Nova et succincta... historia de... regno China*, 32, 60。

告别白皙

开始选择用黄色——yellow或gelblich或flavus——这些含义模糊的词汇来描述中国人的肤色，这意味着什么呢？在不同的语境中，“黄色”这个词汇既具有积极的含义（白皙的），又具有消极的含义（非白色的、有色的）。是否可以说，黄色这个描述本来是强调中国人与欧洲人比较接近的一种方式（“并非所有中国人都是黑皮肤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它却成为表示肤色差别的词汇（“没有中国人是白皮肤的”）？同样地，一些早期前往美洲的旅行者将他们遇到的当地人描述成了白皙的（他们猜测美洲本地居民是中国人的后裔）。但是与东亚人变成黄种人几乎同时，美洲本地居民慢慢被划分为“红皮肤”的人，这种现象也同样存在于被欧洲人发现的其他地方。^①

^① 关于美洲人的情况请见Vaughn, *Roots of American Racism*, 3—33; Shoemaker, *How Indians Got to Be Red*; Shoemaker, *A Strange Likeness*; Kupperman, *Indians and English*。关于对中国人的类似推测，特别是在颜色用语方面，见García, *Origen de los Indios*, 239—248; Solórzano Pereira, *Política Indiana*, 16—22; Huddleston,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Indians*。关于世界上的其他地区，见Bonnett, *Who Was the White?*

1555年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哥马拉 (Francisco López de Gómara) ①在《印第安人简史》(*Historia general de las Indias*) 一书中写道, 他惊异于美洲人的不同肤色, 认为其中包括赤褐色 (bermejo)、白色 (ruvio)、灰色 (cenizoso)、棕色 (moreno)、黄褐色 (leonados)、煮熟的温柏色 (membrillos cochos)、黄色 (tiriciados)、栗色 (castaños) 等几种。这种描述也造成了术语上的混乱, 理查德·伊登 (Richard Eden) 的英文译本将ruvio翻译成了黄色, moreno翻译成了深紫红色, leonado翻译成了紫色或黄褐色, tirciado翻译成了橄榄色。②至于“红皮肤”一词, 我曾在导言中提到过, 在早期的报道中, 被认为是因当地人在战争前往身上涂抹的植物汁液而使得他们的皮肤呈现出红色。黄色是另一种介于白色和黑色之间的“中间”色调, 虽然它并不像印第安人的红色一样可以找到“真实”的

① 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哥马拉 (1511—1566), 西班牙历史学家, 著有《西印度群岛史和墨西哥的征服》等。——译者注

② López de Gómara, *Historia general de las Indias*, sig.96; Eden, *Decades of the Newe Worlde*, sig.310v; Eden, *History of Travayle*, sig.4—4v; Eden, *De novo orbe*, sig, 4—4v. 洛佩斯·哥马拉的法文翻译者也赞同将tiriciado翻译为橄榄色 (*Histoire generale des Indes Occidentales*, sig.250)。

来源。^①在中国，黄色袞龙袍是属于皇家的服饰，黄帝（传说中中国的建立者之一）、黄河（中央的颜色、土地的颜色）等都是中国文化许多方面至关重要的要素。但是以上这些东西并不能解释为什么东亚（并不仅仅是中国）人的肤色应该是黄色的。

欧洲人常常用食物或其他的自然现象来解释他们遇到的人的肤色（如将印第安人与榲桲、栗子、桑树、灰尘作比）。18世纪末期，约翰·弗里德里希·布鲁门巴哈（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认为东亚人的肤色是介于煮熟的榲桲和小麦之间的颜色。值得注意的是，东亚人常常被用来与干枯的或无生命的东西进行对比，比如布鲁门巴哈就认为他们的颜色像变干的柠檬皮。^②最早提及日本人为黄皮肤的文献之一是阿诺尔多·蒙塔纳斯（Arnoldus Montanus）^③关于17世纪中期的两位德国传教士的记录，该书出版于1669年，其中也表露出了这种倾向。书中宣称日本人与其他的东印度群岛人都是黄皮肤的，但比

① 关于这一点，我所能找到的文献相当之晚。其中之一来自Raffles，他注意到了一些爪哇妇女用黄色的粉未来修饰颜面，他补充道：“他们与其他东方岛国的居民一样，应该被认为是黄色的，而不是古铜色或黑色的。”见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1: 341, 344, 351, 359,（感谢Michael Laffan提供了这一信息）。另一位是Finlayson，他认为越南妇女是“黄肤色的”，她们“喜欢使用浅黄色的化妆品”，见Finlayson,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é*, 227。可能这些文献是日本和中国经常出现的美白化妆品的衍生。另见Saris, *Course and Acts to and in Japan*, in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1: 367（以及Saris, *The Voyage of Captain John Saris to Japan*, 1613, 84）；Le Comte, *Nouveaux mémoires*, 1: 267；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2: 80。

② 温柏色也被Solórzano Pereira提到过，见Solórzano Pereira, *Política Indiana*, 21；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542（*The Six Bookes of the Commonwealth*, 568）。柠檬皮色见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e*, 3rd ed., 120（*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09）。

③ 阿诺尔多·蒙塔纳斯（1625—1683），荷兰神学家、史学家。——译者注

他们更白皙，而与欧洲人相比则缺少生气。其法文译本的描述则更加冷淡，形容日本人是面如死色的。^①同样地，在1588年乔万尼·柏德禄·马菲（Giovanni Pietro Maffei）所著《印度历史》（*Historiarum indicarum*）的法文译本中，形容中国南方人是铁青色的，而其在拉丁文中则是古铜色的，在意大利文中被翻译为橄榄色的。在17世纪初，约翰·赛利斯（John Saris）笔下的日本上层贵妇“皮肤白净，但是气色不佳”。弗朗西斯·培根则觉得中国人“面露病态”（being olivaster）。1741年，一位德国传教士写道，虽然中国贵族看上去与白人的肤色相近，但这是一种病态的苍白。^②

最终，我们将在下一章提到的、对于自然科学的发展起到相当重要作用的卡尔·林奈，选择了“黄色”（*luridus*）这一词汇来描述亚洲人

① Montanus, *Gedenkwaardige gesantschappen der Oost-Indische Maatschappy...aan de kaisaren van Japan*, 57; Montanus, *Ambassades mémorables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vers les Empereurs du Japon*, 53.英文翻译版用了“灰黄色”一词: *Atlas Japannensis*, 77。两个早期日本人是黄色的例子参见Andersen, in *Mandelslo, Morgenländischen Reyse-Beschreibung*, 247; Wernhart, *Christoph Carl Fernberger*, 124—125（这是未出版的）。蒙塔纳斯的描述也被复述，见Struys, *Drie aanmerkelijke reizen*, part 1, p.65, 也见Hazard, *Kirchen-Geschichte*, 231。而在最初的荷兰文本*Kerckelycke historie van de gheeele wereldt*中，日本人的肤色并未被提及。Peter Kapitza为我利用这些文献提供了很大帮助。

② Maffei, *L'histoire des Indes Orientales*, 234; Maffei, *Historiarum indicarum*, 144; Maffei, *Le istorie dell' Indie Orientali*, fol.97; Saris, in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1: 367(Saris, *Voyage*, 84); Bacon, *Silva sylvarum*, 2: 577; *Allerhand so lehr-als geist-reiche Brief, Schrifftten und Reis-Beschreibungen*, Vol.5, part 34, no.673, p.37. *Valentijn's Oud en nieuw Oost-Indien*, 2: 258, 其中将中国人描述为“非白色的”“棕黄色且暗淡”“浅黄色”（niet blank, bruyngeelen en bleek, bleekgeel）。19世纪下半叶中国方面最为权威的研究者之一的卫三畏（Williams）将中国人称为“病态的白色”（*The Middle Kingdom*, 1: 36），关于中国女性，相似的结论很快出现了，见Müller, *Allgemeine Ethnographie*, 363—64。

(Homo asiaticus)，与金黄色相比，这是一种更为苍白的黄色。在植物学和药理学这两个他真正的研究领域中，luridus意味着疾病，这是与18世纪对中国人的新看法相关联的，即不再将中国人看作白皙的、文明的、道德的、有可能转化成基督教徒的人，而是认为他们是苍白的、黄色的、专横的、迟钝的，永远陷于异教的迷信之中的人。^①

毫无疑问，在最开始的时候，黄色就具有了这样一种消极的意义，但是还不能认为在近代前期这一术语是统一的，或是认为它的出现完全像19世纪晚期的“东亚病夫”一样是人种学的绝佳例子。比如在1770年，一位到过伦敦的中国人被形容为“有跟任何我见过的东亚人都不同的肤色，比黑人或是摩尔人更黄”；而在《绅士杂志》(Gentleman's Magazine)中，他又具有“像铜的颜色一样的皮肤”。^②另一个有趣的例子是1785年乔治·华盛顿与他的前助手田奇·蒂格曼(Tench Tilghman)之间的往来书信。在描述在一艘货船上工作的中国水手时，蒂格曼认为他们“在肤色、容貌、头发以及其他外部特征上都很像北美的印第安人”。华盛顿则答复道：“前信已收到，我认为中国人无论是从身材上还是外貌上，都是白人。”而蒂格曼否认了这一看法，他的观点与两百多年前的门多萨相同，认为“北方的中国人比南方人更白皙，但是他们都没有像欧洲人那样白”。^③

① Linnaeus, *Systema naturae*, 10th ed., 1: 21.

② Nichols, *Illustrations of the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5: 318—319, 其中提供了《绅士杂志》的摘录。这一时期另一批访问英国的中国人的情况见 Appleton, *A Cycle of Cathay*, 130—136.

③ Washington, *Papers*, 3: 205, 214; Washington, *Writings*, 28: 238—239.

总之，对于中国人来说，描述他们肤色的词汇多种多样，而其中没有一个是最为合适的——黄色、黄褐色、棕色、黑色、红色、古铜色、深绿色——他们不是白人，或者说不再是白人了。奥地利旅行家克里斯托夫·卡尔·芬伯格（Christoph Carl Fernberger）^①在17世纪前期留下了一份记录，这份记录直到1972年才出版。他曾到达过福建的泉州，认为这里是“中国最糟糕的地方”，那里的民众虽然身材比例很匀称，但是肤色有一点黄。芬伯格也对他们中发生的鸡奸和强迫老年人为奴以赚钱的行为表示了谴责。而到了日本最西南的有很多人信仰基督教的城市——平户，那里的人在他的笔下就是白色的，虽然他们要比欧洲人瘦小许多。与中国人相比，他们生活得更好，并且“善于作战”（中国人是“缺乏男子气概的”），日本女人也更加白皙、有魅力。^②在这个例子中，描述肤色的术语带有明确的暗示（这也是最早的反映出中国人是黄皮肤的旅行记录之一），受到了文化、信仰、道德、社会等级、性别等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而过不了多久，日本人也不再被看作是白人，与他们的邻居一样变成了黄色（或橄榄色）的。

① 克里斯托夫·卡尔·芬伯格（1596—1653），奥地利贵族、外交家、旅行家。——译者注

② Wernhart, *Christoph Carl Fernberger*, 124—125, 137.

为什么是黄色？

让我们再重新回到1585年的关于到访罗马的日本人的那个例子，因为这是现存的非常珍贵的描述东亚人身体的西方文献（当然，还有别的文献传世，但是这个例子是其中最具意义的）。虽然这些日本人仅仅是游客而非移民，但是对他们形象的负面报道仍大大多于他们因信奉基督教而获得的奖赏与认同。他们的优雅和贵族举止被多次提及，但是他们小而“突出”的眼睛、稀疏的胡须、短小的身材同样也被反复报道。至少有一名以上的目击者证明了他们的这种形象。^①他们的到来本身可能并不是什么危险的事情，但却在16世纪晚期的欧洲引起了一股对东亚人的狂热。门多萨关于中国的书籍就在同一年面世。

在存世的将近100份外交文献中，最为有意思的是一份小说色彩很浓的拉丁文献，出版于1590年，记录了日本男孩对他们近期在欧洲经历的讨论。在范礼安的直接监管下，这一文本几乎不可能是以日本人的

^① Berchet, *Le antiche ambasciate giapponesi*, 174; Boscaro, *First Japanese Ambassadors*, 10 n.36; Gutierrez, *La prima ambascieria giapponese in Italia*, 67.

视角写的。书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谈话的最终部分，其中西方人对于肤色及其与文明间关系的成见显露无遗。一个男孩谈道，虽然东亚人与欧洲人处于相同的纬度，但是他们并不真的相同。中国人或日本人（或波斯人、阿拉伯人）天生具有智慧和白色的皮肤，但是他们在自由和人造——换句话说，就是基督教的传统——上并不完全精通。

然而，一位非欧洲人可能完全转变信仰吗？在范礼安的其他著作中，他认为日本人具有这种能力，他们的白皙是由他们独一无二的、能够成为候选基督教徒的荣誉所带来的。事实上，在范礼安看来，把日本人看作白人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能把他们与其他亚洲人区别开来——特别是那些被他称为“黑人”的印度居民。但在1590年的对话记录中，他虽然继续认为一些非欧洲人可能是白人，是基督教徒，并能成为杰出的人物（当然，这些日本男孩已经成为了基督教徒），但也指出欧洲是区别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因为这里是被上帝祝福过的地方，是人类文明的中心。^①虽然文明、信仰基督教和肤色白皙之间的关系并未被特别明确地表现出来，但是这样一种暗示却是很清楚的：即使东亚人信仰了基督教，他们也并不能够变成真正的白人。1698年对于居住在印度城市果

^① Sande, *De missione legatorum japonensium*, 403—409. 也见 Massarella, *Envoys and Illusions*. 关于范礼安对于日本基督教徒的看法，见 Sumario, 182. 在中国和日本，本地的神职人员问题是基督教传播的根本，见 Bontinck, *La lutte autour de la liturgie chinoise*; Boxer, *European Missionaries and Chinese Clergy*. 关于范礼安对于日本白人的看法，也可见他的 *Historia del principio y progreso de la Compañía de Jesús en las Indias Orientales*, 111, 126—127; Schutte, *Valignano's Mission Principles for Japan*, 1: 1: 293;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84—85; Moran, *The Japanese and the Jesuits*, 51—53, 97—98, 152, 179.

阿的中国居民的描述可以算是这一观点的概括：他们“肤色白皙，五官不突出，小眼睛，因为信奉基督教而可以被接纳”。^①

确保亚洲人与只包括西方人在内的白人圈子保持安全距离变得必要起来——白人这一概念恰好在此时开始被定义。基督教徒庞迪我（Diego De Pantoja）^②于1602年在北京写道，虽然中国人完全是白皮肤的，但他们也不像欧洲人那样的白。这一文献的英译本将其翻译为：“他们一般都有白色的皮肤，但并不如欧洲人的白：因此，与他们相比我们是非常白的。”^③就像我们在开始列举的吉罗拉莫和卡蒙斯的例子一样，这种看法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假设：只有欧洲人是“非常白的”，此外，东亚人在颜色上的不足也正表明了西方在智力、文化、信仰上的优势。显然，庞迪我并没有意识到，在东亚，“白人”并不完全是一个积极的词汇。如果从中国人的角度观察西方的白人，他们可能将西方人与死亡的颜色联系起来，意味着文明和基督教救赎的、高级的白色皮肤在他们眼中，倒不如说是代表了“白色的恶魔”。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门多萨根据颜色划分等级的观点是如何在庞迪我的论述中被转换的。门多萨认为，如果有一些中国人的肤色更为白皙，就说明了他们的文明水平比没有他们肤色白的人更高，而后者被带有成见地认为是“染上了颜色的”。而在庞迪我看来，这也几乎是此

① Fryer, *A New Account of East-India*, 155.

② 庞迪我（1571—1618），西班牙耶稣会士，于1597—1618年来到中国游历、传教，也曾与利玛窦一起进京。著有《七克》、《人类原始》等著作，卒于中国。——译者注

③ Pantoja, *Relación de la entrada de algunos padres en la China*, 107 (*A Letter of Father Diego de Pantoja*, in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3: 367).

后唯一的文献，东亚人的白皙在根本上是相对的。中国人和日本人可能是“白色的”，但是西方人比他们更白，而随着东亚人肤色的变暗，曾经用来描述他们肤色的各种词汇也逐渐变得相似（“他们看上去都一样”）。^①最后，地区、等级或者性别的差异都变得不再重要，他们都变成了统一的黄色，虽然一些人的肤色可能比其他人更浅。

对中国来说，包括著名的1910—1911年版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在内的文献都认为他们的肤色是“从浅黄到深棕，没有任何红色的色调”，“黄色占主导地位”。^②但是，在这一观念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一种倾向。1740年，在北京工作的传教士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③写道，没有人比中国人更为统一，虽然他们的肤色是从白到羊皮色的。大卫·休谟在1748年出版的《民族性格》（*Of National Characters*）一文中指出：“中国人在

① 19世纪的另一种成见认为非白色的人与那些“高等级的种族”相比，看上去更为相似，见Hunt, *Race in Legisl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 129。当金尼阁编纂的利玛窦旅行文献在1953年翻译成英文时，拉丁短语“*Sinica gens ferè albicoloris est*”（即“中国人是真正白色的”）被误译为“中国人几乎是白色的”（Ricci,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85; Ricci, *China*, 77）。没有一个17世纪的翻译犯过同样的错误（Ricci, *Histoire de l'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69; Ricci, *Istoria de la China*, fol.42; Ricci, *Entrata nella China de' padri della Compagnia del Gesù*, 105;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3: 394）。

②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 6: 174。这一信息引自Richard,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340—341，原始版本见*Géographie de l' empire de Chine*, 309—310。

③ 巴多明（1663—1741），法国耶稣会士，1698年来到中国传教，博得了康熙帝的青睐，曾在北京居住了40余年，1741年卒于北京。他曾绘制《大清帝国地图》，将西方解剖学著作翻译为满文，将《资治通鉴纲目前编》翻译为法文，编辑《拉丁—汉语词典》等。——译者注

性格上有着最伟大的一致”（因为这个国家的“强大的政府”）。1787年法国传教士格鲁贤（Jean-Baptiste Grosier）^①在他的《中国概述》（*Description générale de la Chine*）一书中认为，所有中国人看上去都像同一个模子里出来的。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在这些文献中，都没有明确地认为中国人是黄皮肤的。

但是，在1834年出版的新教传教士郭士立（Karl Gützlaff）^②的《简明中国史》（*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一书中，黄皮肤的印象却好像是完全定型了。“中国人并不怎么英俊；他们的眼睛很小，鼻子扁平，肤色蜡黄，缺少面部表情”。他继续说道，“这真令人惊奇，在像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中，并不能找到很多不同种类的人。这并不仅仅因为他们眼睛的颜色、发型都非常相似，更因为来自众多省份的居民在外表上的差别非常之小，这种相同的性格并不仅仅表现在身体上，同样延伸到了他们的思想中。”^③

“黄色”开始不仅仅代表中国人的身体，也成为了代表中国人思想的特征，它不再仅仅表示一种颜色了。对日本人的描述也是如此，因为1640年以后他们对除了被德国人控制的贸易港口长崎的出

① 格鲁贤，法国汉学家，出版了冯秉正的《中国通史》，著有《中国概述》。——译者注

② 郭士立（1803—1851），又译郭实腊，曾任澳门英国东印度公司翻译，曾多次登陆中国口岸，鸦片战争期间，还随英军到达定海、宁波、上海等地，1851年病故于香港。——译者注

③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26: 33; Hume, *Essays*, 275; Grosier,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e la Chine*, 2: 358(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China*, 2: 372); Gützlaff, *A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 1: 43—44. Grosier文本的原始版见Mailla,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的最后2卷, 13: 688.

岛（Deshima）交易点之外的国土采取了闭关锁国的政策，所以在以后的两个世纪中没有过多的信息流传下来。这种信息的缺乏也使像乔治·萨马扎纳（George Psalmanazar）那样的骗子能够在1703年假装成中国台湾的本地居民，宣称那里是“受日本管制”的一个岛屿。据我们所知，萨马扎纳是一位白皙的法国人（他真正的身份从未被查明），而肤色的问题并没有成为他伪装的严重障碍，这一方面是因为对于这个岛屿的认识互相冲突，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肤色还没有完全成为人种的标志。人们认为台湾当地人的肤色有很多种：男人的肤色被描述为介于黑色和棕色之间、黑黄色、“暗棕色的肤色”、“黄褐色或橄榄色”；女人的肤色则是介于棕色和黄色之间、黄色、“更接近橄榄色”、“像金黄色一样明亮”^①。萨马扎纳对这种看法的回应则是上层人士（也就是他所属于的群体）大部分都生活在地下，不会暴露在阳光中，这一解释完美地运用了当时认为气候决定了肤色差异的观点。

但是在我们上面提到的大多数例子中，在18世纪，日本人都被描述为棕色的或橄榄色的，虽然他们也开始被看作是黄色的——可能还比中国人更早。18世纪70年代，林奈的学生卡尔·彼得·通贝里（Carl Peter Thunberg）受到了他老师认为亚洲人是黄色的理论的影响，用很多例子证实了日本人是黄色的（gulagtig），这一词汇在其他语言中的

^① Candidius, *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t Formosa*, 3: 2; Dapper, *Gedenkwaerdig bedryf*, part 1, p.20;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1: 527; Montanus[i.e., Dapper], *Atlas Chinensis*, 21; Keevak, *The Pre tended Asian*, 35—59.

译法是金黄色 (gelblich)、黄色 (jaunâtre、yellowish)。他的著作的第二个法文译本,将这个瑞典词汇翻译为羊皮色 (basané) 和黄铜色 (cuivré)。通贝里也强调了上层阶级的女人是白皙的,而像肯普费一样为德国服务的物理学家、博物学家菲利普·弗兰兹·冯·西博尔德 (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①则为这一观点找到了更多的材料,他的《日本》(Nippon)于1832年开始连续出版。毫无疑问,他受到了另一位伟大的分类学家布鲁门巴哈的影响,重申了他对于亚洲人的分类,认为其是小麦黄色或灰白的黄色,而日本的贵族则是白皙的,穷人则有着介于红铜色和大地的颜色之间的多种肤色。1852年出版的查尔斯·麦克法兰苏 (Charles Macfarlane)^②的《日本》(Japan)一书,则赞同日本人的面色是黄色的^③。

① 菲利普·弗兰兹·冯·西博尔德 (1796—1866), 德国内科医生、植物学家、旅行家、日本学家和日本器物收藏家。——译者注

② 查尔斯·麦克法兰苏 (1799—1858), 苏格兰作家。——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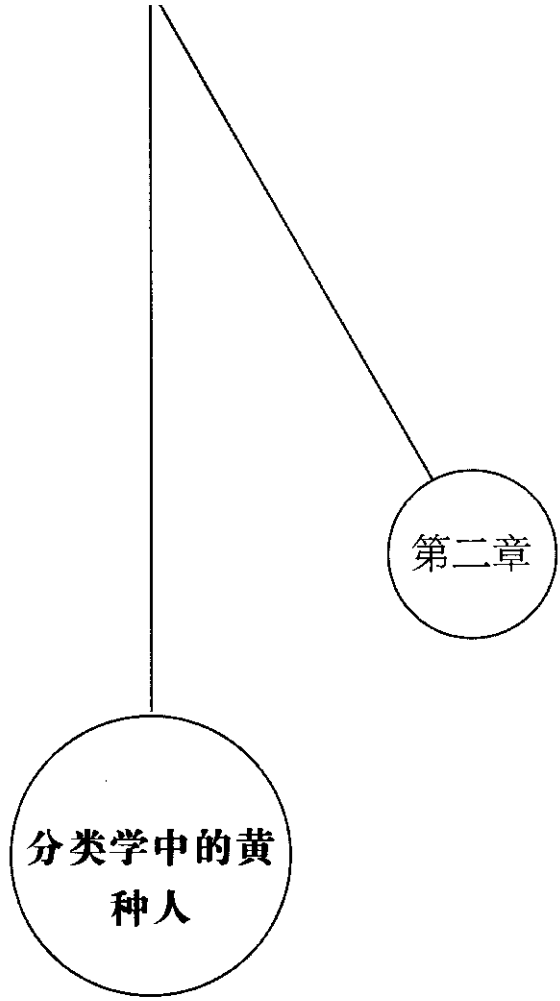
③ Thunberg, *Inträdes-tal, om de mynt-sorter... uti Kejsaredömet Japan*, 8; Thunberg, *Resa uti Europa, Africa, Asia*, 3: 279; Thunberg, *Reise durch einen Theil von Europa, Afrika und Asien*, 2: 154; Thunberg, *Voyage en Afrique et en Asie*, 411; Thunberg, *Travels in Europe, Africa, and Asia*, 3: 251; Thunberg, *Voyages... au Japon*, 3: 193; Siebold, *Nippon*, 1: 282; MacFarlane, *Japan*, 141. 也见 Thunberg, *Verhandeling over de Japansche natie*, 7; Thunberg, *Ett kort utdrag af en journal, hållen på en resa til och uti Kejsaredömet Japan*, 147. Raffles提供的一份1812年关于日本的秘密报告(直到1929年才出版)是一个例外。他提醒读者,“身份高贵的妇女肤色白皙且容光焕发,是与欧洲人一样白的,并且比欧洲人更为青春健康”。他将日本人的特征总结为“逐渐接近欧洲文明的高度”: Raffles, *Report on Japan to the Secret Committee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iv—v; 也见 Paske 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Tokugawa Days*, 131. 在这一版本中,日本人的肤色是“完全的白皙”。也见 Kowner, *Skin as a Metaphor*. Wooler于1817年创办的激进的报纸 *The Black Dwarf*, 刊登了许多虚构的给“黄铜色的日本人”的信件,其中也通常称呼他们为“我的黄色朋友”。

然而，仅仅一年之后，在美国海军准将马修·佩里（Matthew Perry）率领的美国海军远征中，日本的国门被迫打开，结束了其维持已久的闭关自守政策，此时西方人对他们的描述再一次改变了。日本现在被看作是迷人的和充满着异国情调的仙境，一尘不染，秩序井然，民众娇小可爱，与从18世纪中期开始国际名誉就一落千丈的中国对比，反差尤其明显。在1857—1858年的玛奎斯·德·莫吉斯（Marquis de Moges）侯爵的外交记录、1870年詹姆士·劳伦斯（James Lawrence）的航海日记或是1877年出版的查尔斯·伊登（Charles Eden）的著名作品中，日本人都被与他的邻居——中国区别了开来。这些作者都坚称日本人的肤色并不像中国人一样黄；伊登认为他们是黝黑的、古铜色的、橄榄棕色的，德·莫吉斯则赞美他们“同我们一样白”，这是对16世纪欧洲文献的朦胧再现。劳伦斯认为，“他们中的很多人可以冒充欧洲人”。然而，此时西方人种学观念的力量日益强大，以至于无论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都不会再被认为是白人了，他们都被分类为“黄种人”。早在1813年，英国的人种学者也是最早接受布鲁门巴哈五大人种理论的詹姆斯·考尔斯·普里查德（James Cowles Prichard）就注意到，虽然“蒙古”人种的肤色常常是包含了“从黄色到橄榄色之间”的几种色调的白色，但这只是因为他们的颜色变

得“柔和”而已。^①

总之，中国人和日本人的肤色是明是暗是取决于西方人的偏见的，但是有一个问题仍然没能得到回答：为什么是黄色呢？我们已经追寻了旅行记录和传教文献中这一特定词汇的历史，虽然其中时常充满了困惑与时断时续，但我们仍看到了东亚人从白色变为黄色的清晰过程。然而，为什么西方人会将亚洲人视为黄色的呢？为了弄清楚这种特殊的视角，我们需要关注一些其他的東西。我想，我们可以尝试分析像通贝里、西博尔德一样的描述者所援引的分类学材料，因为在他们观点的背后，是一种关于人种差异的新概念，这种概念并不来自早期的旅行作家或传教士，而是来自自然科学的世界。在其中，可能可以找到黄种人的更好来源，这就成为本书第二章所要讲述的内容。

^① Moges, *Souvenirs d' une ambassade en Chine et au Japon*, 310; Lawrence, *China and Japan and a Voyage Thither*, 216; Eden, *Japan*, 240; Prichard, *Researches into the Physical History of Man*, 22; Pricha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an*, 230. 在19世纪，对日本人暗淡肤色的看法之间的分期可以被以下两个作家的作品概括，帕克（Parker）的 *Journal of an Expedition from Singapore to Japan*，认为日本人面部要比中国人“更白皙”，第43页，而旅行作家伯德（Bird）毫不犹豫的居高临下的观点则认为日本人是黄色的：*Unbeaten Tracks in Japan*, 12, 255。也可见Kowner, *Lighter than Yellow, But Not Enough*。



林奈、布鲁门巴哈、18世纪“蒙古人”的塑造

在上一章中，我们看到了西方对于东亚人的描述是如何断断续续地从白人变为黄种人的，然而我们对为什么黄色能从茶色、羊皮色、橄榄色、棕色等众多颜色中脱颖而出还不是很清楚。我认为，在旅行记录或“目击者”留下的其他形式的记录中，我们是不能找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满意答案的，因为对这些颜色的采用背后隐含着种族思想自身的巨大发展。换言之，对于黄种人来说，这种颜色保证了他们的肤色并不像非洲的黑人一样，但同时，他们也不再能与白种人相提并论了。

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一种新颜色的产生是有利于上述论调的。在18世纪中叶，所有的人类群体开始被用新科学中关于遗传和生物血统的概念来进行划分，所以在自然科学领域中寻找为何是黄色这一问题的答案可以取得更令人满意的结果。旧有的气候学关于肤色的理论可以追溯至亚里士多德，而这一学说有许多难题需要解决。比如，为什么居住在相似气候环境中的人具有不同的肤色？或人们在迁居到另一种环境时肤色

为什么没有直接的变化？让·博丹（Jean Bodin）^①的名著《国家六论》（*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1576）是这一理论的代表性作品，他在其中用一大章的篇幅列出了一张环境总表，其中南半球与北半球一起被划分为三个区域——炎热的热带、极点附近的寒带、位于两者之间的温带。人们可以根据他们肤色的黑白程度而被区别出是住在南方还是北方，博丹还推测，东西方之间也同样存在着文化差异：最东方的中国人是最为文明开化的（“世界上最聪明且有礼的民族”），而最西方的巴西人则是最野蛮的。

体液学说也被应用到了这种理论之中。中间地带的人们被认为是血液质和黄胆汁质的，而南方的人们则更多的是黄胆汁质和黑胆汁质的，因此会“被晒得更黑和更黄”（*basannez de noir & de jaune*）。这些讨论的根据是旅行记录、同时期的旧有理论和其他像约翰内斯·鲍姆斯（Joannes Boemus）^②在《世界》（*Omnium Gentium*, 1520）或塞巴斯蒂安·明斯特（Sebastian Münster）^③在《世界志》（*Cosmographia*, 1544）中提到的大体相似的地理排布。但是这些文本也不得不依赖诸如希罗多德、普林尼和马可·波罗等古代和中世纪作家对于亚洲的讨论，在那些记载中，亚洲被描述为一块生活着传说中光

① 让·博丹（1530—1596），法国律师、政治哲学家，与霍布斯、波舒哀等人同为西方绝对君主制理论的集大成者。——译者注

② 约翰内斯·鲍姆斯（1485—1535），德国人类学家、旅行家。——译者注

③ 塞巴斯蒂安·明斯特（1488—1522），德国地理学家、宇宙学家，他的《世界志》一书是描述这个世界的最早德国作品之一。——译者注

怪陆离的各色人等的大陆^①。

在整个18世纪，气候学解释方法的过时速度是很缓慢的，即使新的人种分类学已开始取代了它的位置——在林奈、布丰（Buffon）以及布鲁门巴哈手中，分别在瑞典、法国和德国——并同样也受到了以前积累的关于世界范围内人类信息的影响。林奈、布丰和布鲁门巴哈都试图根据肤色（也根据其他别的元素）来对世界上的人类进行分类。但同时也应指出的是，这是对亚洲——最终还是东亚——的一次布置，这对这些博物学者提出了一个特别的挑战：与被认为是清楚的和已被历史证实了其区别“黑人”和“白人”不同，世界上的其他人种必须被用别的颜色定义，而这种定义并无清晰的先例可循。“红色”美洲人也是在与此相同的背景下被提出来的，但是亚洲的面积更大，其间的差别也多，并不是一个想象中野蛮、未开化的原始地区。究竟哪一种单独的颜色可以被用来描述亚洲这个“东方的”“印度”呢？^②

① Bodin, *Les six livres*, 526, 536—537 (*Six Bookes*, 554, 562). 对于18世纪晚期之前的气候学理论的概览，请见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30—75。

② 关于作为一整块大陆的亚洲的问题，见Lewis and Wigen, *The Myth of Continents*, 47—103。

黄色的印度人

如果说在18世纪后半期以前出版的旅行记录中有关于“黄种人”的任何类型的记载的话，那事实上与中国人和日本人毫无关系。黄色一般而言是被认为与犹太人或闪米特人有关的，就像我在导言中谈到的对于塞提一世金字塔壁画的解读一样。黄色也被与印第安人联系起来，比如布鲁诺就注意到人类有很多种肤色，其中包括了黑色的埃塞俄比亚人和黄色（fulva）的美洲人。一些时候，黄色也被用在北非人身上：词语“黄褐色的摩尔人”（tawny moor）（与“黑人”相对比）就是用来形容在德国和法国的黄色的摩尔人的。最后，可能与亚洲最为相关的是，欧洲人也曾用黄色来描述印度人。^①

^① Bruno, *Opera latine*, ed. Fiorentino, 1: 2: 282. 英译版见Slotkin, *Readings in Early Anthropology*, 43。最近的一个意大利语译本启发性地将fulva翻译为红色（rossa），它错误地将这个词与现代对于“红色”美洲土著的偏见联系到了一起（Bruno, *Opere latine*, ed. Monti, 783）。18世纪关于“黄色加勒比人”的指称请见Hulme, *Black, Yellow, and White on St. Vincent*。根据霍恩（Horn）1666年所著的*Arca Noae*一书，到达印度的闪的子孙们是黄色的；令人联想起霍恩在*Song of Songs*中，也将他们称为暗色的和美丽的（37—38）。

第一个根据种族来安排世界的组织结构的例子来自西方文献，这是毋庸置疑的，虽然其中使用的术语与现代相比更模糊。它仅有7页，匿名刊登于1684年的《学者杂志》（*Journal des sçavans*）上，这本杂志是最早的科学和文学杂志之一。文章名为《一位著名航海者根据人类不同种族的居住地区对世界的新划分》，它实际上是由医师、旅行家、哲学家弗朗索瓦·贝尔尼埃（François Bernier）^①写成的，他曾以官方高级医师的身份在印度的莫卧儿王朝供职12年。^②

贝尔尼埃的文本因简短和看似散漫随意的叙述结构而令人不易读懂，但其立意非常认真，并且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例如，莱布尼兹就不同意其中的前提，他在1697年的信件中提及了这一问题，这一信件在1718年被公之于世（同时贝尔尼埃的原文也被翻译成了拉丁文）。贝尔尼埃在他的文章中首先就指出：“至今，地理学家们都是根据他们所发现的国家或信仰的不同来划分世界的。”

“但是我在长期且频繁的航海中观察到的现象给了我用不同的方式划分世界的想法。虽然在地球上不同地区生活的人们的外表，主要是他们的面容，都各不相同（如此一来，那些经常旅行的人通常都可以区分出具有明显特征的不同国家的人），我却注意到在其中存在四或五个不

① 弗朗索瓦·贝尔尼埃（1625—1688），法国人。——译者注

②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英文译本见Bendyshe, *The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360—364, 也见Bernier, *Histoire de la dernière révolution des états du Grand Mogol*, 英文名为*The History of the Late Revolution of the Empire of the Great Mogol*。关于贝尔尼埃的影响，请见Stuurman, *François Bernier and the Invention of Racial Classification*。关于“种族”一词的发展，见Smedley, *Race in North America*, 36—40; Hudson, *From "Nation" to "Race"*。

同的种族，他们之间的区别很明显，我们可以以此为基础重新对世界进行划分。”

这种“新划分”的新意在于其试图根据人们的“外形”而不是他们的文化差异来进行区分，而当时对根据语言划分世界更有兴趣的莱布尼茨则恰恰是在这点上对其提出了反驳。他指出：“体型和体格的差异”并不能“区分地球上的种族，体型和体格会随着不同的气候而改变，就像我们看到的动物和植物会改变它们的本性以进化或退化一样。”^①

但是贝尔尼埃认为外形上的差异是更为基本的元素，并且不能将这种差异简单地解释为是受到了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他认为第一等的“种族”包括欧洲人、北非人、中东人、印度人以及一部分东南亚人（这是指一个广大的群体，而其未必与现代的观念相符）。在这些群体中，一些埃及人和印度人是黑色的（*fort noirs*或*bazanez*），但这仅仅是因为他们暴晒在阳光底下的时间比较长。他们中的上层等级的人并不比西班牙人更黑。而许多印度人“与我们的面容和肤色有很大不同，他们看上去更像是黄色的”（*jaune*），但这并不构成他们成为一个单独种族的原因，就像我们不希望把西班牙人同德国人区分开来一样。^②

在贝尔尼埃的陈述中，如果有人是“黄色”的，那么那一定是印度人而不是东亚人，他在赞颂印度妇女美丽的时候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他形容她们的肤色是“倾向于有一点黄”。我无法提供出17至18

①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148; Leibniz, *Otium hanoveranum*, 37—38, 160; Leibniz, *Sämtliche Schriften und Briefe*, 13: 544—545. 关于莱布尼茨、种族、语言的相关情况，见Fenves, *Imagining an Inundation of Australians*.

②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149.

世纪涉及“黄色印度人”，特别是印度女人的完整文献目录，只能举出几个例子：孟德斯鸠的畅销作《波斯人信札》（1721年），其中把维贾耶普拉（Vijayapur）王国的女人称为黄色的；伏尔泰的《形而上学论》（*Traité de métaphysique*, 1734），其中关于印度的文本中明确地指出白种人中不会产生黄色的人（peuples jaunes）；尼科尔·德·拉·克鲁瓦（Nicolle de la Croix）的《现代地理》（*Géographie moderne*, 1752）一书中明确地指出印度人是黄色的（jaunâtres）。最后，在康德于18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关于民族的简明阐述中，印度人再次被描述为黄色（gelb）或橄榄黄色的（olivengelb）。^①

有趣的是，贝尔尼埃并没有将他的“第一等种族”明确地与白人关联起来（虽然这种关联是清楚地被暗示的），他也没有提供关于他们外貌信息的更多细节。我推测这可能是因为他认为只有那些其他的种族才需要用这些细节与“正常的”人群区别开来。然而，贝尔尼埃将“第二等种族”准确地定义为黑皮肤、厚嘴唇、少须、油性皮肤、有毛茸茸的头发的人，并且认为这并不是环境造成的，而是因为“他们身

①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152—153; Montesquieu, *Oeuvres complètes*, ed. Callois, 1: 272(letter 96); Voltaire, *Traité de métaphysique*, 5; Nicolle de la Croix, *Geographie modern*, 1: 62; Kant, in Engel, *Der Philosoph für die Welt*, 2: 138, 153, 160; Kant, *Bestimmung des Begriffs einer Menschenrace*, 393—394; Kant, *Physische Geographie*, in *Werke*, 9: 316. 也见Dampier, *New Voyage*(1: 326, 407, 2: 1: 40), 其中印度人也常常被称为黄色的而与“灰色的”中国人相比较。孟德斯鸠在生前并未出版的*Pensée* (*Oeuvres complètes*, ed. Masson, 2: 29) 中, 也曾谈及“黄色的亚洲人民”; 这似乎也是指印度而不是中国。

体、精液或血液的特殊构造”。“第三等种族”由我们现在所说的东亚，即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鞑靼地区^①以及“莫斯科的一小部分”组成。那里的人民是真正的白色（véritablement blanc），这是根据其他时期的描述得出的结论。这些人的特点是“阔肩、平脸、小鼻子（petit nez écaché）、小而狭长并且深陷的像猪一样的眼睛（petits yeux de porc, long & enfoncez）、三缕胡须”。^②

在关于“非洲种族”的问题上，贝尔尼埃看上去具有令人不愉快的种族主义的刻板印象，但是同样重要的是，他划分世界的方法及其伴随着的颜色并不完全与19世纪晚期的种族分类一致。而贝尔尼埃的“第四等种族”同样是一个相当不寻常的选择，他把生活在遥远北方的拉普兰人挑选出来作为一个单独的种族，认为他们“非常可怕且看上去像熊一样”。最后，他提到了橄榄色的美洲人，尽管他们的面孔“与我们并不相同”，但是也不能自成一个种族。

接着，文本就陷入了好色的东方学家对于东方女人的讨论中了，其中甚至包括贝尔尼埃本人在奴隶市场上与赤裸的女人眉目传情的经验。在这个文本中同样也提到了黄色的印度妇女（他附加道，“我发现十分符合我的审美”）的肤色比“丑陋且苍白的黄色”更为明亮和鲜艳。^③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提示，即在殖民者的旅行记录和发展中的种族主义思想中，性别都是一个重要的特征，特别是在关于亚洲民众的讨论中，

① 广义上的鞑靼地区指中世纪时受蒙古人统治的自东欧至亚洲的广大地区。——译者注

②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149—151.

③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151—153.

他们既被认为是柔弱的，也体现出了作为潜在的性商品的特点。当一位（男性）旅行者描述当地居民的时候，常常是因为他被他们的裸体状态或是他们真实的或想象中的成为性爱对象的实用性所吸引（比如“野蛮人”不知羞耻地裸露、天真无知地当众洗澡等）。贝尔尼埃的对于黄色印度妇女的描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小心翼翼地附加说她们的肤色非常具有吸引力，而并不代表着不健康。虽然贝尔尼埃的“新划分方法”是种族分类的一个原型，并且也被其后的分类学家作为划分世界人类颜色的先例而援引，但是它并没有精确地对黄种人进行描述，也没有提到其直接与东亚人相关。^①

^① 根据Diköt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55, 贝尔尼埃的文本是“关于黄种人概念的第一次科学工作”。这一观点之后又出现在Dikötter, *Racial Discourse in China*, 12。原始资料来自Huard, *Depuis quand avons-nous la notion d'une race jaune?*, 42; 又出现于Huard, *Chinese Medicine*, 115。

智人的四种颜色

在瑞典植物学家、分类学家、医师林奈（也称Linnaeus）创立的想象中的颜色体系中，黄种人并不集中在东亚。林奈通常被称为现代双名法之父，他将自然界分为动物、植物、矿物三部分，而其中包含的物种则是由多种多样的不同的种和属构成的唯一单元。他凭借1735年的《自然系统》（*Systema Naturae*）一书而举世闻名，这本书除了甚为自得的名字之外，实际内容只有13页（其中2页是空白），其中包含了三个跨页的表格、几页观察报告和一个解释他关于植物“性系统”理论的表格。在林奈的时代，他以上述最后一项，根据植物雌蕊和雄蕊的数量和位置来为之分类的体系而知名，即他所称的植物一生中的“婚礼”。然而，在他的理论中，我们关心的是他对于动物世界，特别是对于他所命名的“智人”的处理方法。

就像书名中清楚显现的一样，林奈的主要兴趣在于将世界系统化，这不仅仅涉及了分类的问题，同时也关涉命名问题。自然界中的任何东西都应被放入某种类型中（“矿物的生长；植物的生长和生命；动物的

拉丁文的分词“发白的”（albescens）和“微红的”（rubescens）虽然与简单的词汇“白”（albus）和“红”（ruber）的基本含义相同，却可以显得更细致入微。黑（nigr）是niger的常用缩写。fuscus一词则更为含糊，也带来了更多的问题。它可以被翻译为“棕色”，但也意味着某种像“暗色”或“黝黑色”一样的颜色。

林奈把美洲人作为一个单独的群体。其他像贝尔尼埃一样的学者恰恰曾在这一点上犹豫不决，我们已在前一章中简单地提到过许多同时代的理论认为美洲人是同中国人一样的群体或“类型”。此外，在贝尔尼埃的“新分类”中，与其他诸如理查德·布拉德利（Richard Bradley）^①1721年的《关于自然的哲学解释》（*Philosophical Account of the Works of Nature*）的文献一样，至少有一些亚洲人被包含在“白人”当中。^②

然而，所有亚洲人都被林奈称为“暗色的”。但是为什么他采用了fuscus一词呢？在古典拉丁语中，这一词汇的含义非常广泛，指的是肤色更深的（地中海）南部人，其反面则是北方的更白的人种，也可以指由于太阳的照射而形成的颜色，或是指非洲人。^③这种关于“暗肤色”或“有颜色”的居住于欧陆以外（或边缘）的人的概念可以追溯到中世

① 理查德·布拉德利（1688—1732），英国博物学家。——译者注

② 布拉德利认为人类分为五种：“欧洲的白色、有胡须人种”、“美洲的白人，其与我们的区别在于没有胡须”、“黑白混血儿，他们的皮肤常常是铜色的，小眼睛，黑而少的头发”、“黑人，黑而少的头发”、“几内亚黑人，有像羊毛一样的卷发”（*Philosophical Account of the Works of Nature*, 231）。林奈的关于“红色”美洲人的材料也是不明确的，Shoemaker, *Strange Likeness*, 130。

③ André, *Termes de couleur*, 123—125.

纪的百科全书或是世界地图中。乔治·霍恩（Georg Horn）在一本关于印第安人起源的书籍中将他们称为棕色的（*fuscus*），与中国人一样。在孟三德（Duarte de Sande）^①1590年的《日本使者旅行记》（*De missione legatorum japonensium*）一书中，“亚洲人”——但是并非中国人或日本人，他们被认为是白人——被描述为棕色（*fuscus*）和黑色（*subnigro*），而美洲人也被称为棕色的（*fusci*）。^②林奈可能也受到了影响广泛的关于中国的著作的影响，比如门多萨1585年的《大中华帝国史》一书，其最后一章对于南方与北方人的肤色作出了区分。南方人被称为棕色的（*morenos*），就像菲斯人或巴巴利人一样，而其被翻译成拉丁文时就用了*fusci*这一词汇。利玛窦也认为在广州的居民肤色是深色的（*subfusci*）。^③

总之，*fuscus*的概念极其模糊，其他的颜色词汇在《自然系统》的后续版本中出现了轻微的变化（*albesc*变成了*albus*；*rubesc*变成了*rufescens*；*nigr*变成了*niger*），而*fuscus*仍然保持不变——然而在1740年出版的德文翻译版这个出乎意料而又很有意思的例子中，*fuscus*被变成了黄色的（*gelblich*）。^④这并不是亚洲人群正在慢慢地变成黄种

① 孟三德（1547—1599），葡萄牙耶稣会会士。——译者注

② Beazley,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2: 549—642; Miller, *Mappaemundi*, esp.1: 53; Horn, *De originibus americanis*, 200; Sande, *De missione legatorum japonensium*, 407—408.

③ Mendoza, *Historia...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5; Mendoza, *Rerum morumque in regno Chinensi*, 5（也有早期的拉丁文版本*Nova et succincta...historia de...regno China*, 32，其中用了*subflavescent*一词）；Ricci,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86.

④ *Albus*一词出现在1740年第2版中，*rufescens*一词出现在1748年第4版中，*niger*一词出现在1740年第3版中，在这一版中也出现了德语*gelblich*一词。

人的象征，而更准确地说，这个词汇的突然出现反映了精确地选择“暗色”皮肤的人的用词是存在于任何语言中的旷日持久的问题。gelblich 一词只是许多种流行的选择中的一种。

从 fuscus 到 luridus

但是林奈的分类学在《自然系统》1758—1759年第10版中经历了一次重要的转变，此时这本书已慢慢从十几页的文本发展成2卷的巨著，多达1300多页。虽然在20多年的时间中，它经历了数不清的修正和增补，但是直到第10版之前，对于人类的描述都大体相同。其中只进行了一个小的调整，即智人不再位于等级的顶端，林奈作出这种调整的原因还不完全清楚，而他所作的其他主要改变——增加对每个种族的描述中明确地充斥着同时期最流行的种族学说中的标准说法。

更为重要的是，fuscus（暗色的）的亚洲人在这一版本中第一次被称为luridus，这个词汇可以被翻译为黄色、浅黄色、灰黄色、苍白的、死亡的、像幽灵一般的等意思。^①这一改变经常被认为是黄种人的真正起源，因而值得进行深入考察。首先，林奈没有选择更普遍或更中立的像黄色（flavus、fulvus）或是淡黄色（gilvus）（还有其他许多）一样的词汇；在古典拉丁语中，luridus常常包含有轻蔑的意味，通常暗示

^① Linnaeus, *Systema naturae*, 10th ed., 1: 21.

了恐怖、丑陋和苍白，就像英语词汇“可怕的”（lurid）一样。^①事实上，研究者们对林奈选择luridus一词并没有进行认真分析，许多人认为林奈作出这个修正的原因并不非常明显。我认为luridus的语义是意味深长且经过了仔细考虑的，因为林奈想要采用一种并不单单是黑色和白色“之间”的颜色术语，它还要能代表不健康或疾病。在贝尔尼埃强调印度妇女的肤色是漂亮的黄色（jaune）而非因患病显示出的黄色时，他也已经意识到了黄色的这种双重含义。而林奈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选择将他的分类中的亚洲人定义为黄色，在这样做时，他无疑使用了他专长的两个领域的知识：医学和植物学。

在上一章中，我曾简要提及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的白皮肤的人有时都会被描述为皮肤灰黄的、病态的，或者是惨白的。但是在医学的话语中，黄色皮肤常常被认为是黄疸的症状，“黄疸”这个词汇本身可能就是来源于法语中的“黄色”一词。黄色同时也是体液学说中的一种重要的颜色，这一学说来自于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和盖伦（Galen），其后通过10世纪伊斯兰医师和哲学家阿维森纳（Avicenna）传播到了整个欧洲。黄色是胆汁的颜色，因此也被与暴躁易怒的性格联系起来。黄疸病也被认为是一种胆汁或胆囊的疾病，在18世纪的医学文献中被描述为是由于某种病变，胆汁会流回到血液中，并且逐渐渗透到了皮肤里，从而形成了黄色的颜色。这种疾病的症状包括

^① André, *Termes de couleur*, 137—138; Ernout and Meillet, *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 la langue latine*, 1: 660; Telesio, *Libellus de coloribus* of 1528 (*Opera*, 182)中也做出了同样的陈述；也见Osborne, *Telesio's Dictionary of Latin Color Terms*, 144。

疲乏、怠惰以及无精打采。^①

我们可以推测这些形容词与早期“懒散中国人”的理论有着很大共性，但是在对许多非欧洲人（并不是所有）的描述中，死气沉沉或懒惰等特征也同样存在，缺乏活力也是其他许多（并非所有）身体疾病的症候。例如，据称在巴黎出版的曼德维尔的旅行记（*travels*，约1400年）中，就报道了居住在河流附近的印度人是黄绿色的，“好像他们都患了黄疸一样”。在1777年的一篇关于人种的文章中，康德也认为印度人的橄榄色肤色似乎是由于人们普遍的胆囊堵塞或肝部浮肿，事实上他们“与生俱来”的颜色与黄疸病的表征非常相似。^②

我们没有坚实的证据证明林奈在将亚洲人的颜色从*fuscus*改变为*luridus*时，在脑海中出现的是黄疸或其他某种身体状况的印象（虽然*luridus*在古典拉丁语中也被作为描述黄疸的一种方法），但另外，据我所知，林奈的理论中与植物学的联系也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在第1版《自然系统》中的“对于植物王国的观察”的最后[在林奈1736年的《植物通论》（*Fundamenta botanica*）一书中再次被提及]，在“植

① 例如，Turner, *De morbis cutaneis*, 95—102; Bickerton, *Accurate Disquisitions in Physick*, 95—99; Ball, *The Modern Practice of Physic*, 2: 205—212, 也见于一份19世纪盖伦的关于体液对肤色影响的文本, *A Source Book in Medieval Science*, 707。

② Mandeville, *Mandeville's Travels*, 2: 231; 1: 116; Kant, in *Engel, Der Philosoph für die Welt*, 2: 153—154; Mellin, *Encyclopädisches Wörterbuch der kritischen Philosophie*, 4: 751. 布鲁门巴哈也有相似的表述,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e*, 3rd ed., 131, 其中认为黄色民族, 特别是印度人、美洲人、埃塞俄比亚人都是略带黄疸黄色的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13)。康德赞颂了Ives, *Voyage from England to India in the Year 1754*, 但是我没有找到Ives的英语或德语文献。

物的力量或潜力（vires vegetabilium）”一章的最后，关于颜色的标题中，文中注释到“红色常常表示酸的，整株植物都是浅黄色（luridus）和阴郁的颜色则是值得怀疑的”。第一眼看来，这种颜色“阴郁的”和“值得怀疑”的性质将引导我们认为植物患了萎黄病（缺少叶绿素，叶子变黄），这种病在种植植物的土壤不匹配或植物患了多种疾病的时候会出现。而在他出版于1751年的《植物哲学》（*Philosophia botanica*）一书中，林奈为植物建立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其中他称之为黄色的（luridae）部分，也同样被形容为“可疑的”：包括茄属植物、山楂、毛地黄、烟草在内的一群植物。换句话说，“可疑的”并不仅仅指患病的植物，也包括具有麻醉作用和毒性的植物。在他1766年的《药物要论》（*Clavis medicinae*）一书中，这种分类也被列在毒芹的标题下（即非常讨厌的、臭的东西）。^①

① Linnaeus, *Systema naturae, unnumbered folio*; Linnaeus, *Fundamenta botanica*, 35; Linnaeus, *Philosophia botanica*, 31, 279; Linnaeus, *Clavis medicinae*, 24. 我非常感谢Karen Reeds提供了最后一条文献。也见 Cain, *Linnaeus' s Natural and Artificial Arrangements of Plants*. Rogers将萎黄病与“绿色素缺乏”联系了起来(*Colors of Mankind*, 31)。

黄色的善与恶

林奈在《植物哲学》一书中同时也暗示了fuscus和luridus只是同一种东西的两个不同的变体。在对用于植物名称的颜色术语的简单讨论中，林奈将luridus罗列到黑色分类之下，并且也适用于黄色、棕色、紫色、灰色等多种颜色，就像fuscus一样。但是这仍然没有解决为什么luridus被选择出来用以描述亚洲人。这是不是因为亚洲是一块充满着异域诱惑以及奢靡香料、丝绸和茶叶的想象中的大陆，因此被认为是“可疑的”或危险的呢？^①林奈是不是试图暗示亚洲人的颜色代表着病态、干枯、黄疸病，或是“阴郁的”呢？或者，他是不是认为luridus是更为中立的像“暗色”或“棕色”一样的词汇，与早期的fuscus一词类似呢？又或者，亚洲人（至少包括了中国人与日本人在内）是否被认为是异常苍白的，因而能与真正的白色欧洲人区别开来，同时又能保持着从西方旅行家和传道士开始流传下来的“白色”皮肤的漫长传统呢？

^① Linnaeus, *Philosophia botanica*, 244; 关于林奈与富有魅力的东方，见Koerner, *Linnaeus*, 95—112。

我前面曾提到过，黄色像大多数其他的颜色一样，具有肯定和否定两方面的内涵，而其表现的具体意义则只能从文本和语言的角度进行解读。大体说来，积极意义上的黄色常常与明亮、阳光、黄金联系起来，而消极意义上的黄色则在传统上与背叛、嫉妒、虚伪相关。在中世纪的基督教艺术中，黄色被用在犹大和犹太人身上；在现代文本中，黄色则代表着警告，比如黄色的交通信号灯和校车；在现代英语中，黄色的人（a yellow person）是胆小懦弱的。^①歌德在1810年出版的讨论颜色理论的《颜色论》（*Zur Farbenlehre*）一书中对此进行了便捷的总结。他写道，黄色是最接近阳光的颜色，“体现了晴朗、幸福、柔和”。但当涉及“肮脏和粗俗”的意义时，“对于火和黄金的美好印象就转向了卑鄙，这种象征着荣耀和欢乐的颜色也变为了不安和厌恶”。用黄色表示的破产者、犹太人以及被戴了绿帽子的男人，都成为了这种“肮脏的黄色”的绝佳例证。^②

但这些都未涉及黄皮肤的可能性或真实性，林奈《自然系统》的第10版中也提供了新的每个人种属性的列表，其中对于“亚洲人”的完整的描述与歌德对于“肮脏的黄色”的注解非常接近（图5）：

亚洲人：浅黄色，忧郁，死板，

黑头发，黑眼睛，

① Pastoureau, *Figures et couleurs*; Pastoureau, *Couleurs, images, symboles*; Pastoureau, *Formes et couleurs du désordre*; Ellis, *The Psychology of Yellow*; *Hand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 Aberglaubens*, 3: 570—583.

② Goethe, *Werke*, 13: 495—496. *Goethe's Color Theory*, 168—169.

经形容他们肤色的fuscus现在被用来形容眼睛的颜色了，这可能也暗示着某种不诚实或无法掌控，这也成为盛行的刻板印象。总之，我们现在从很多人种学的旧说中对亚洲人有了一个生动的印象，包括暗而黑的毛发、忧郁、傲慢、身着长袍、因循守旧。

我想对林奈的原文进行更多的探讨。他在第10版的前面列出了很值得注意的在他安排之下采集的标本，以及被派到世界不同地区进行植物取样的学生的名录。在最后，还有很多旅行记录和“细节与共性”（Trivialia & Generica）。众所周知，除了早期去过拉普兰（Lapland）之外，林奈本人几乎没有进行过什么旅行，但他常常派遣学生去国外，而在他提供的名录上，有3名学生通过东印度公司被派往了东亚：克里斯托弗·滕斯托姆（Christopher Ternstroem）^①死在了1745年前往中国的路上。奥洛夫·托伦（Olof Torén）^②和彼得·奥斯贝克（Pehr Osbeck）^③都于1750年成功到达了中国。后面两位分别出版了对于东亚人的简要观察记录，但是他们不认同《自然系统》一书中所用的luridus一词。奥斯贝克认为中国人完全是白人（helt hwita），虽然其中有些南方人的肤色偏暗：很棕（mycket bruna），而附加在奥斯贝克与林奈的通信中的托伦日记则认为，中国男人是黄色的

① 克里斯托弗·滕斯托姆（1703—1746），瑞典植物学家。——译者注

② 奥洛夫·托伦（1718—1753），瑞典博物学家，1750年至1752年曾随瑞典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到达中国。——译者注

③ 彼得·奥斯贝克（1723—1805），瑞典探险家、博物学家，1750年至1752年曾随瑞典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到达中国。主要著作有*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中译本为倪文君译：《中国和东印度群岛旅行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译者注

(gulblek), 而贵族妇女是棕色的(blonda), 低等级妇女则是晒黑的(solbrända)。^①

托伦对于黄色的中国人的描述可能对林奈选择luridus这一词汇产生了影响, 但gulblek和luridus严格意义上并不相同, 此外, 在林奈的表述中, 这一颜色代表了整个的大陆, 而并不仅仅是中国。另外, 托伦将被认为与中国人属于同一种族的爪哇人称为暗棕色的(mörk-bruna)^②。

无论如何, 林奈的luridus一词看上去只流行了很短一段时间。在他生前的最后一版《自然系统》, 即1766—1768年出版的第20版中, luridus仍被保留着, 而当其于1773—1775年被翻译为德语时, 这一词汇被改为了棕色的(braun), 与林奈最初选择的fuscus非常接近。这一译本也以提供新的解释为特征, 其中的一段将中国人认定为“有着玫瑰色脸颊的白人”, 日本人则被描述为肤色“更黄”(mehr gelblicht), 而印度人是“橄榄色”的。最终, 在几页以后, 摩尔人被认为是黑色的, 亚洲人是棕色的, 美洲人是红色的, 欧洲人是白色或黄色的(gelblicht)!^③

这些修正确实有一点离奇, 在某种意义上, 它是对之前的fuscus的

① Linnaeus, *Systema naturae*, 10th ed., sig. A—Av; Osbeck, *Dagbok öfwer en ostindisk resa*, 168(英文版为*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 1: 266; 德文版为*Reise nach Ostindien und China*, 219); Torén的*Ostindisk resa til Surat*一文出现在同一卷(第358页, 英文版的2: 233; 德文版的489)。其也有法语译本, *Voyage de Mons. Olof Torée*, 67。

② Torén, in Osbeck, *Dagbok*, 373, (英文版2: 261; 德文版510; 法文版88)。

③ Linnaeus, *Systema naturae*, 12th ed., 1: 29; Linnaeus, *Vollständiges Natursystem*, 1: 89—98. 1860年, Geoffroy Saint-Hilaire也将luridus一词翻译为“暗色的”, 即basané (*Sur la classification anthropologique*, 126)。

回归，我认为似乎真正的问题根本不在于是哪种颜色，而是当亚洲人不再被视为一个可供使用的分类之后，这里的人类究竟应被怎样分类。在1788—1793年出版的约翰·弗里德里克·格梅林（Johann Friedrich Gmelin）^①编辑的第13版中（拉丁文版），他对此作了一个很长的脚注，认为如果人类能够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分类，可能效果会更好。在其后，他给出了新的安排，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他将人类根据肤色而不是居住的大陆进行了分类，同样关键的是，亚洲的居民（如果我们将澳大利亚同样包含在其中）被分为了三个不同的种群。

格梅林认为，包括西亚和欧洲居民在内的“白种人”还应有北非人、格陵兰人和爱斯基摩人。第二个种族，被称为棕红色人（*badius*），这一词汇取代了*luridus*，其中包括“亚洲其他地方的居民”，我们现在所称的东亚显然属于这一部分。格梅林选择*badius*这个词汇看上去是对林奈坚决主张的*luridus*的倒退，他同时也认为*badius*是来自于暗黄色的（*exflavo fusci*）。非洲的其他居民是黑色的，而其他的美洲居民是古铜色的（*cupreus*），他们跟亚洲以前被认为是棕色的那些人一起成为新的种族：其中包括南太平洋和新发现的澳大利亚诸岛，除了“印度群岛的一些居民”^②。

① 约翰·弗里德里克·格梅林（1748—1804），德国博物学家、植物学家、昆虫学家。——译者注

② Linnaeus, *Systema naturae*, 13th ed., 1: 23—24. 1792年的一个英文译本加入了“乌黑的”“黄褐色的”“黄棕色的”“黑棕色的”等词汇（Linnaeus, *The Animal Kingdom*, 45—46）。另外，1806年的完整译本也选择了“乌黑的”来描述亚洲人的肤色（Linnaeus, *A General System of Nature*, 1: 9）。

从四大种族到五大种族

格梅林本身并没有提及这种对于种族的新安排受到了林奈以后最为权威的德国医师、解剖学家、分类学家布鲁门巴哈的影响，但后者却认为，格梅林简单地接受了他的种族模式。^①事实上，他们两者的理论中是有一些重要的不同的。但是，在考察布鲁门巴哈的理论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讨论一下林奈伟大的法国对手：布丰（Georges Louis Leclerc, comte de Buffon），卷帙浩繁的《自然史》（*Histoire naturel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的作者，这一系列作品在1749年至1804年共出版了44卷。在某种意义上，布丰对于自然界所有物种的权威分类与林奈的分类非常不同，然而二者都有一个相同的信念：尽管人类的外表、语言和文化看起来千差万别，但所有人类都属于“人”这一属别。在18世纪的自然科学界，这绝非是理所当然的，其时多源论证还在被作为一种手段（还有其他的方法），用以证明奴役非洲人的制度的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e*, 3rd ed., 297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67).

合理性。

然而，林奈和布丰对于人类种类的看法是不同的，简单来说，布丰认为林奈的分类过于僵化和死板。这一点在将林奈的电报式的地理标签、颜色术语和描述性的形容词与布丰《自然史》（1749）第3卷第150页的中“人类的种类”（*Variétés dans l'espece humaine*）一章对比之后就能明显地看出来。布丰的关键词是“种类”，他为读者呈现了一个明确却令人头晕的重叠了国家、人民、文化等要素的排列组合，其中也同样有许多描述人们肤色的术语。他没有列出一个种族的表格，取而代之的是一份旅行报告（其中大多是被谨慎引用的）和个人通信的摘要，其中只偶然提及如何通过真正“原始”的颜色来把那些与欧洲白人不同的人群区分开来。^①

他说道，不知是否属于鞑靼人的中国人的肤色是黑色、橄榄色的（*basané& olivâtre*）。而他们的风俗习惯与鞑靼人迥异。一些作者指出他们的肤色是南方的羊皮色（*basanez*）和北方的白色（*blancs*）的混合，而其他则声称他们是“灰色的”（*couleur de cendre*）、“天生的白色”、比鞑靼人更白以及“黄色的”。日本人的肤色则更黄或者更棕，而阿伊努人的肤色没有日本人黄。越南人的肤色更具羊皮色（*basanez*），但是也是橄榄色的（*olivâtre*），暹罗人是“红棕色的”，但是一些人也形容他们为“灰色的”。布丰并不试图对这些不同

^① Buffon, “*Variétés dans l'espece humaine*”, in *Histoire naturelle, générale et particulière*, 3: 371—530. 他指出, “自然完美地将人塑造成了白色的” (3: 503)。英文译本见Buffon, *Natural History, General and Particular*, 3: 57—207。

的观点做出裁决，并且把小说化的描述性文字与目击者的报告一起放在了每一种可能的种类下。即使是很快就被拆穿了骗子乔治·萨马扎纳，也被作为一个在台湾地区研究方面的权威而被引用了。^①

而造成以上这些不同肤色的真正原因也是悬而未决的，其被认为是气候、文化、生活水平、疾病、社会等级、是否暴露于阳光下等的影响。在这里，读者可以明白在某种意义上，其他18世纪的自然科学家——尤其是布鲁门巴哈——对于这些显然的语义上的混乱是多么不满意。虽然林奈呆板的地理学界限也没有比这些更好，但布丰在他之后的作品中，似乎更加接近林奈的看法了。在布丰1761年出版的《自然史》的一卷中，他讨论关于狮子的问题时，看上去是接受了林奈关于人类种族的基本分类，即“欧洲白人、非洲黑人、亚洲黄种人、美洲红种人。”^②

然而，布鲁门巴哈用身体的特征特别是头骨的形状取代了肤色，为人种的分类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他收藏的头骨数量在当时是数一数二的。在某种意义上，他在自然科学的种族主义领域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或者说，是退后了一大步）。他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著作是《人类的自然种类》（*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这本书以他1775年发表的医学论文为发端，曾经出版过3版。它的增订版在1781年出版，1795年又出版了完全改写的版本。在最初，书中只有很小一部分专门讨

① Buffon, *Histoire naturelle*, 3: 379—93, 403—4 (*Natural History*, 3: 65—81, 89—90)。除了萨马扎纳，布丰也引用过类似的小说性的描述，如笔名为Inigo Biervillas的 *Saunier de Beaumont* 的 *Voyage*。

② Buffon, *Histoire naturelle*, 9: 2 (*Natural History*, 5: 64)。

论我们今天所说的种族。布鲁门巴哈同意林奈的观点，认为所有人类都属于相同的属，且人与其他动物存在重要区别。他也承认规定不同人种的地理边界很难，并且认同四种人种的划分，但他明确认为林奈将世界以大陆划分的方式是不合适的。反而，他将居住在西亚、西伯利亚以及北美的一部分的人同居住在欧洲的人一起，定义为第一种人种，这一观点在十多年后被格梅林再次提起。他们的外表和肤色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大多数地方，他们“与我们一样”。第二种人种是亚洲的其他人，他们被描述为棕色的（*fusci*）或暗色的——这与林奈的早期观点相同。第三种和第四种人种包括居住在非洲和北美其他部分的人，他们的肤色没有被描述。事实上，在布鲁门巴哈的描述中，唯一被指定的肤色就是东亚的“暗色”人。^①

在1779年出版的《自然史手册》（*Handbuch der Naturgeschichte*）以及1781年重印的《人类的自然种类》两书中，布鲁门巴哈将人类的种族从四个增加到了五个，因为他必须对格梅林提到的一个新的种族——南太平洋人做出解释。1779年，他们被称作黑棕色的（*schwarzbraun*），1781年他们又成为了“深黑色的”（*intense fusci*），而常常是最难判定颜色的东亚人则稍稍变亮了，被称为“主要是棕黄色”（*meist gelbbraun*），或“黑色的，或多或少地趋向于橄榄色”（*subfusco plus minus ad olivaceum vergente*）。更为复杂的是，东亚人被进一步分为了南方和北方“血统”，日本人、西伯利亚人、满洲人、鞑靼人被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e*, 40—42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98—99).

归为北方的；中原人、韩国人、暹罗人、越南人则被认为是南方人。在很多其他学者的著作里，东亚人被描绘为介于北方的白人和暗色或黑色的南方人种之间的人。^①

^① Blumenbach, *Handbuch der Naturgeschichte*, 63;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e*, 2nd ed., 51—52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 99—100).

黄色的蒙古人种

在1781年，布鲁门巴哈同样受到同时期其他分类法的影响，其中包括布丰、贝尔尼埃、莱布尼茨以及康德。一些人也许会对康德也对种族问题感兴趣表示惊讶，但事实上他对于这一问题的简短评论，特别是关于黄色亚洲人的言论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并且很值得进行讨论。^①在1775年出版并于两年后修订的《论人的不同种族》（*Von den verschiedenen Racen der Menschen*）中，世界上的人被分成了四种类型：“白人”“黑人”“匈奴人（蒙古或卡尔梅克人）”“印度或印度斯坦人”。美洲人被包括进匈奴人种中（他们是从东北亚迁徙出去的），而马来西亚人则被归为黑色的非洲人种。印度人的肤色是橄榄黄色的（*olivengelb*）：这是人们最原始的颜色，或者说是“真正的吉普赛的颜色”，其被用来描述“或多或少有点黑棕色的其他东方的人

^① Bernasconi, *Who Invented the Concept of Race?*

们”。^①

正如我们通常所知，康德认为印度人比东亚人更黄，他在《论人的不同种族》1777年的修订版中再次强调了这一点，并且认为“东印度人”是白人与“黄色的”印度人种混合的结果。这一版中也对人种进行了新的概括，这个概括很奇怪，与其他文本中的思想并不统一。在其中，白人和黑人基本保持了不变，但是蒙古人和印度人则被“红铜色的美洲人”和“橄榄黄色的印度人”所取代，而康德对这一观点与别的地方论述的矛盾之处也没有进行解释。^②

显然，其中最主要的区别是美洲人取代了“蒙古或卡尔梅克人”，这也许是因为在康德眼中，肤色是绝对可靠的种族区分的标志。而蒙古人种却被认为是黄种人（印第安人）和白种人（欧洲人）的混合，这一观点康德在1785年的《人的种族的概念规定》（*Bestimmung des Begriffs einer Menschenrace*）一文中加以重申，其中再次指出印度人的颜色是“真正的黄色”（*das wahre gelb*）。另外，蒙古人种是根据他们的外型而非颜色识别出来的，它是一个亚种而不是真正的种族。这一判定的证据来自1776年的一份流行的旅行文献中的不经意评论，尽管不是很有力。这份文献提到俄罗斯人和蒙古人的混血儿生下来就有着“非常英俊”的脸庞，而如果这两种人真的代表着不同人种的话，这种

① Kant, *Von den verschiedenen Racen der Menschen*, 4—6, 11. 英文译本为 *Race and the Enlightenment*, 38—48。

② Kant, in Engel, *Der Philosoph Für die Welt*, 2: 138, 159—160.

情况是不会发生的^①。

但布鲁门巴哈明确不同意这一观点，在他的《人类的自然种类》一书中，他并没有对印度人给予太多关注（他认为他们是白种人的分支），而对作为“暗色”或“浅橄榄色”人种聚居的真正中心——东亚却特别关注。在此书的第3版中，他对于以前分类学家的评论部分变得更长，其中不仅包括了布丰、林奈和康德，还加入了尼科尔·德·拉·克鲁瓦（Nicolle dela Croix）、托马斯·波纳尔（Thomas Pownall）、奥立佛·高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约翰·克里斯蒂安·波利卡·埃尔克斯勒本（Johann Christian Polykarp Erxleben）^②以及齐默曼（E. A. W. Zimmermann）^③。他们将人类分为了三至六个种群，意见各不相同，一些人认为东亚人是橄榄色的而另一些人认为他们是白人，

① Kant, *Bestimmung des Begriffs einer Menschenrace*, 393, 408; Pallas, *Sammlungen historischer Nachrichten über die mongolischen Völkerschaften*, 1: 99. 对其的现代评论见Adickes, *Kant als Naturforscher*, 2: 413—414; Bindman, *Ape to Apollo*, 163—189; Zammito, *Policing Polygeneticism in Germany*, 42。

② 约翰·克里斯蒂安·波利卡·埃尔克斯勒本（1744—1777），德国博物学家，哥廷根大学物理学、兽医学教授。——译者注

③ 齐默曼（1743—1815），德国地理学家、动物学家，著有*Specimen Zoologiae Geographicae Quadrupedum*等著作。——译者注

其他人则认为只有印度人是真正的黄色的。^①显而易见，1795年布鲁门巴哈变得灰心丧气，无论是在对于肤色还是在“亚洲人”应如何命名与划分的问题上。

另一个新词汇是退化（degeneration），它出现在布鲁门巴哈《人类的自然种类》的第2版中，且在1795年版中变成了阐释的中心。在分类学的文献中，这一词汇常常包含着一种暗示，即认为欧洲民族，不论是否被明确地指出是白人，都是最高等级、最为文明开化、最完美的人类。换句话说，就像布鲁门巴哈认为的，白皮肤被视为颜色的缺失（absence），即不为其他色泽所沾染。他补充道，退化在头骨的形状上表现得最为明显。^②而在第3版中，他也修正了五大种族的结构，将其描述为一种空间的层级，在其中，东亚人和非洲人被认为是从最“初始”的白色欧洲人退化得最严重的种族。美洲人和南太平洋岛屿上的

① *Nicolle de la Croix, Géographie modern*, 1: 62—63, 其中将白种人分为了白色、棕色、黄色、橄榄色四个种类（印度人是黄色的，中国和日本人是白色的）。波纳尔认为有三个种族（白色、红色、黑色），并把他们与诺亚之子联系起来。“红色”种族中包括鞑靼人（*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onies*, 155—157；布鲁门巴哈的引用来自 *A New Collection of Voyages, Discoveries, and Travels*, 2: 273—274）。高德史密斯认为有六种人：深棕色的拉普兰人、黑色的非洲人、橄榄色的鞑靼人、橄榄色的印度人、红色或铜色的美洲人、白色而美丽的欧洲人（*History of the Earth*, 2: 212—230）。埃尔克斯勒本也认为有六种人，包括橄榄色的拉普兰人、鞑靼人、luridus的亚洲人、欧洲人、非洲人、美洲人（*Systema regni animalis*, 1—2）。齐默曼认为应划分为四个地理区域，“最初的”人来自于西亚/斯基泰，人们的肤色并没有被他特别强调：*Geographische Geschichte des Menschen*, 1: 114—117。

②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79—80, 118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193, 208). Mitchell提出了不是很清楚的反对意见，他认为最初的人类是“黄褐色的”，欧洲人和非洲人都是从这种颜色中“退化”而来的，Mitchell, *An Essay upon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t Colours of People in Different Climates*, 146—147。

居民各自独立，但都位于上述两极之间。换句话说，东亚人不再被认为是一个介于黑人和白人间“中间”种族。同非洲人一样，他们被径直视为距离白皮肤的欧洲人最远的人群，而美洲人和马来人则处于中间位置（图6）。^①并且，描述他们肤色的词汇也发生了变化，就像一种独特而复杂的抢椅子游戏。白色的欧洲人和红铜色的美洲人的肤色没有发生变化（虽然描述其的拉丁文词汇各式各样），而以前的棕色（*subfuscus*）的亚洲人现在被描述为浅黄色（*gilvus*），马来人则被称为红色（*badius*）、黄褐色和羊皮色（*basané*）的而不是棕色的（*fuscus*），黑色的非洲人却被称为了棕色的（*fus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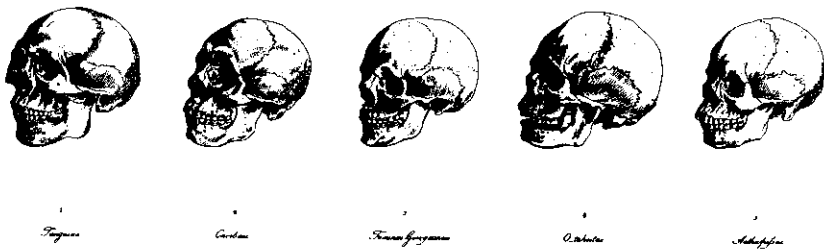


图6：五种头骨，引自布鲁门巴哈《人类的自然种类》第3版（1795）。中间的头骨是乔治亚的妇女的，被认为是最完美的，并被与两侧的更“不平衡”的头骨进行对比。在最左端，是“蒙古人种”的头骨，来自居住在东北亚的通古斯民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在新的浅黄色的蒙古人种被定义出来的情况下，他们的肤色也被尝试着通过与形容食物的英语词汇相比较而进行说明（图7）。

^① Gould, *The Mismeasure of Man*, 401—412; Junker, *Blumenbach's Racial Geometry*.

使它在欧洲的不同语言中用很多不同的词汇表述出来。^①而布鲁门巴哈选择了“浅黄色”（gilvus）一词，可能是因为它最接近德语中的黄色（gelb）这一词汇。

毋庸置疑，这是我们所知的第一份明确认为亚洲人是黄种人的材料（布鲁门巴哈认为，这种颜色包含了与橄榄色近似的多个模糊的词汇），但它并不是布鲁门巴哈最为重要的或影响时间最长的关于黄种人的论述。布鲁门巴哈真正具有标志性意义的贡献既不是他在众多颜色中选择了黄色，也不是他对于黄色印度人或闪米特人很早就加以关注。比上述成果更为重要的是，他在讨论黄种人的同时创造了一个新的种族——蒙古人种——这个种族完全是幻想出来的，并且与他创造的更为饱受关注的词汇“高加索人种”一样影响深远（图8）。这两个词汇出现于1795年以后。^②东亚人在1795年终于变成了黄种人这件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的，“蒙古人种”这一词汇的出现也是如此。

我们知道布鲁门巴哈对于描述肤色的词汇并不是思考得很多，他反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119—122, 286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09—210, 264—265); 在第299页，他也把gilvus一词与法语中的jaunâtre一词联系起来。在德文译本中，使用了gelb和gelbbraun (*Über die natürlichen Verschiedenheiten im Menschengeschlechte*, 95, 206)。在布鲁门巴哈1790年的*Beyträge zur Naturgeschichte*中，蒙古人种是黄褐色的（82），在不久后的1806年第2版中，这个词汇变为了小麦黄色（71）。霍恩的*Arca Noae*中，将犹太人描述为“黄杨木的颜色”（37）；也见Braude, *Sons of Noah*, 112 n.8; Goldenberg, *The Curse of Ham*, 95。我们曾在第一章中讨论过了槁桀色。

② 在布鲁门巴哈1790年的*Beyträge zur Naturgeschichte*中他们尚未出现。美丽的“高加索人”曾被Chardin在*Voyages*（1: 128，初版于1686年，并最后出版于1711年）中提到过；也见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303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69); Augstein, *From the Land of the Bible to the Caucasus and Beyond*。

SECTIO IV. ORBUS RUM.

rate ponderatis, universum, quout hactenus nobis innotuit, genus humanum aptissime ad ipsius naturae veritatem in *quinque* sequentes varietates principes dividi posse mihi videtur; nominibus

- A) *Caucasicae*,
- B) *Mongolicae*,
- C) *Aethiopicae*,
- D) *Americanae*,
- et E) *Malaisicae*

designandas et ab invicem distinguendas.

Caucasiam ob causas infra enarrandas pro primigenia habendam primo loco posui

Haec utrinque in bina ab invicem remotissima et diversissima extrema abili, hinc nempe in *Mongolicam*, illinc in *Aethiopicam*.

Medi-

SPECIES UNICA.

Medios vero inter istam primigeniam et hasce extremas varietates locos tenent reliquae binae:

Americana nempe inter *Caucasiam* et *Mongolicam*.

Malaisica inter eandem istam *Caucasiam* et *Aethiopicam*.

§. 8a.

Characteres et limites harum varietatum.

Sequentibus autem notis et descriptionibus quinae istae varietates in universum definiendae videntur. Quarum tamen recensui duplex momentum praemittere oportet, primo nempe ob multifariam characterum per gradus diversitatem non unum alterumve tantum sufficere, sed plurimis junctum sumtis opus esse; tum vero neque ipsum huncce characterum

图8 五个人种, 包括“高加索人”和“蒙古人”, 引自布鲁门巴哈《人类的自然种类》第3版(1795)。其中指出“蒙古人种”和“埃塞俄比亚人种”代表了与“高加索人种”相比最遥远的极端, “美洲人”和“马来人”则位于两者之间。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复为其意义的含混不清表示了歉意, 而在现在被称为体质人类学的方面, 我们可以更好地明白为什么蒙古人种被从以前的“中间”人种变为了高加索人种的对立面。美洲人种被视为是在欧洲人和蒙古人“之间”的标准类型, 被认为在生理上与高加索人更为类似, 而与布鲁门巴哈详尽描述的方正的、扁平的、宽阔的蒙古人面部差距较大。

布鲁门巴哈可能试图彻底准确地将他们的肤色确定为黄色或橄榄色, 正像他致力于澄清“蒙古人种”周围的人种, 也就是对他造成很大迷惑的(贝尔尼埃、布丰、埃尔克斯勒本所描述的)“鞑靼人”一样,

这一传统从马可·波罗就开始了。他强调说，他们应属于高加索人种。一些同时代的作家有样学样，认为鞑靼人的外貌比在中国的其他人群更为“西方化”，而在布鲁门巴哈那里——在下一世纪这一结论的重要性不宜被高估——中国人和日本人仅仅是蒙古人种的一个亚种。^①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304—307; Blumenbach, *Beyträge zur Naturgeschichte*, 2nd ed., 72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69—270, 304). 两位同时期评论鞑靼人的旅行者为: Charpentier de Cossign, *Voyage à Canton*, (他称他们比中国人更白); Turner,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the Teshoo Lama*, 247(他认为一个鞑靼人的“肤色并不比阿拉伯人或西班牙人更黑”)。

来自东方的黄种人

在下一章对“蒙古人种”这一概念的命运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之前，我将以“黄种人”这一术语在布鲁门巴哈著作中的最后一次出现作为结束，这也几乎没有被人注意过。它明确出现在涉及中国人的文本中，虽然只是被顺便提到的，并且再次出现于在讨论头盖骨的差别而并不是讨论肤色的章节中。关于他的“第二种族”，其并不被称为蒙古人，而是简单地被称为“在恒河流域”的人，他评论道：

他们的头颅通常是椭圆形的，面部扁平，眼睛狭小并且间距大，小鼻子，这些和其他的一些特征可以从中国人的许多照片以及陶瓷器上的人物图像中看到。布特纳在伦敦看到的中国人就属于这一种类，利希滕贝格（Lichtenberg）^①在伦敦遇到的植物学家Whang

① 利希滕贝格（1742—1779），德国科学家、讽刺作家。——译者注

at Tong (即汉语“东方的黄种人”的音译)也是如此。^①

布特纳(Christoph Gottlieb Büttner)^②是布鲁门巴哈在哥廷根的老师之一,但是他在伦敦遇见的是哪一位中国人现在已经无法知晓,虽然在这一时期有数位著名的参观者曾到过伦敦。Whang at Tong(在当时也被称为Whang Atong, Wang-o-Tang, Whang-At-Ting, Wang-y-Tong)^③则有更多的信息可查。18世纪70年代早期,当他还是一个小孩的时候就被从广州带到了英国服侍多塞特伯爵夫人或情妇(Duchess of Dorset或 Duke's mistress)。他在诺尔庄园专属的七橡文法学校(Sevenoaks School)接受教育,那里是16世纪晚期之前的多塞特郡属地,但是在1785年Whang at Tong就返回了中国做生意。这是18世纪盛行中国风的一个完美例证(公爵并不仅仅收藏中国的器物,还在家庭中实行中国的生活方式),Whang at Tong也曾成为雷诺兹(Joshua Reynolds)一幅优美油画的模特,这幅作品现在仍然悬挂在诺尔庄园中。^④

Whang的形象在18世纪的很多作品中都曾出现,其中一些是负面的,比如在利希滕贝格自己关于中国的讽刺作品中。他也曾出现在著名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65(*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119), 重现于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2nd ed., 84.

② 布特纳(1708—1776),德国解剖学家,在法医和畸形解剖学方面也有所建树。——译者注

③ 此人具体的中文名已不可考。——译者注

④ 关于这位中国人的情况,见Appleton, *Cycle of Cathay*, 130—136. Ong, *Wang-y-Tong*.

的印度学研究者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①的文章中，这位作者同样对中国抱有强烈的兴趣。1785年，在印度的琼斯给广州的Whang写信，向他寻求一些中文古典文献章节的翻译并鼓励他与一群其他的本土人一起访问印度。Whang 给了他礼貌的答复，说这一翻译要花费很多年才能完成，这封回信附在了琼斯1799年发表的文章中。^②

但是布鲁门巴哈在文章中更值得引起我们兴趣的是，他将Whang at Tong这个名字径直翻译为了“来自东方的黄种人”（用了 flavus 而非 gilvus），这一描述可以被追溯到利希滕贝格那里，他在1775年给布鲁门巴哈的信件中将Whang的名字翻译成了“东方的黄种人”（der Gelbe aus Morgenland）。这是不是意味着他的名字真的包含有“黄种人”的意思呢？还是这仅仅是一个昵称或者是当时某种认为中国人是黄种人的看法的反映呢？如果我们将它作为上述的最后一种可能，它就将成为此时独一无二的材料了。我所知道的仅有的另一个例子，曾在第一章中提到过，是在1769年到达英国且成功地成为了一个时尚的艺术家的广东人

① 威廉·琼斯（1746—1794），英国语言学家、东方学家。——译者注

② Jones, *On the Second Classical Book of the Chinese*; Jones, *Works*, 1: 365—373. Whang也在琼斯1785年的一封信中被提到（*Letters*, 2: 684—685）。也见Fan, *Sir William Jones' s Chinese Studies*。

Tan Chitqua (或Tan Chetqua)^①。1770年,一份对于他的描述中注意到了他的“外表与我所见过的东方人不同,他比黑人或者摩尔人的肤色更黄”。与此相同的论述也被刊登在《绅士杂志》(*Gentleman's Magazine*)上,断言“他的面孔和手都是铜色的”。在威廉·钱伯斯(William Chambers)^②的《东方园艺论》(1773年)中,这位著名的东方建筑和园艺的支持者对于Tan的肤色却并未提及。^③

我怀疑“Whang at Tong”仅仅是一个胡乱拼写的拉丁化的名字,他可能姓黄,而“黄”字也是黄颜色的象征(比如黄帝就是在近代早期的西方文献中非常著名的人物),他的名字可能是东,这是代表着东方的字眼,常见于中国人的名字中。无论是否如此,我认为这个例子特别值得一提,因为它看上去违背了在后种族主义世界的我们对于“黄色的中国人”的预期。我们可能希望布鲁门巴哈能够抓住某种在他的第二种族中黄种人的图像中的细节。他不仅没有这么做,甚至在第3版中,当

① 此人中文原名已不可考,但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到过英国的广州陶塑工匠,其事迹在1771年5月号的《绅士杂志》上有以下的记载:“这位先生在1769年8月初搭乘由詹姆森船长驾驶的东印度公司商船哈里登号抵达英格兰。他得到中国政府批准离境,前往巴达维亚。结果他没有去巴达维亚,却来了大不列颠。他对英国人的好奇和崇敬,促使他造访这个岛屿。他是一个中年人,中等身材,脸和手呈铜色,按照他本国的衣着习惯,他穿的是优雅的丝质袍子,讲的是混合方言,夹杂着支离破碎的英语。他敏锐机智,观察入微。他尤其擅于运用他本土的方法,利用中国某种泥土制造小型的塑像,许多都栩栩如生。他凭着记忆,把人物的神韵捕捉下来。”——译者注

② 威廉·钱伯斯(1723—1796),苏格兰建筑师,曾多次前往中国旅行,研究中国建筑和园林艺术。主要作品有*Designs of Chinese buildings*、*A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等。——译者注

③ Blumenbach, *Correspondence*, 1: 18; Nichols, *Illustrations*, 5: 318—319; Chambers, *Treatise of Oriental Gardening*, 2nd ed., 115—116(以及法文文献*Discours ... par Tan Chet-Qua de Quang-Cheou-Fou*, 7—8).

淡黄色的蒙古人种最终被树立起来时，对于Whang的介绍已消失不见。利希滕贝格同样没有指明“黄种人是来自东方的”。在文学作品中的Whang，通常在欧洲的记录者和中国官员对话时充当翻译，其也根本没有被详细描述。然而，中国官员的面孔被描述为看上去“像雕刻过的海泡石一样，而其颜色则显得有几分绿”。^①

当然，可能更恰当的说法是布鲁门巴哈的第3版中对于Whang的介绍是并入了更长的50页的章节中了，他称这一章为“民族的面像”（*faciei gentilitiae*），主要阐述了面部形状是如何随着人类种类的不同而不同的。在第1版中，实验性地讨论了气候相比于其他因素——比如对头盖骨的人为破坏——在影响头骨形状上的相对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未开化”的民族而言。他宣称，中国人“是对自身的身材最不满意的，所以许多人人为地挤压或扭曲自己的身体，因此他们身体的许多部分与其他的人类不同”。他自然提及了缠足的习俗，在其他的一些理论中，扁平的面部（并不仅限于中国人）可能是因为母亲们将孩子背在背上所致。与此同时，布鲁门巴哈也引用了三个当时在巴黎得到的中国人的头骨，声称其不能与欧洲人的头骨区分开来。^②

① Lichtenberg, *Von den Kriegs- und Fast-Schulen der Chinesen, Vermischte Schriften*, 5: 247—48; Hsia, *Deutsche Denker über China*, 107.

②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65; 2nd ed., 84; 3rd ed., 176—233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119, 227—243). 关于中国人的扁平面部，见 Buffon, *Histoire naturelle*, 3: 387; 关于非洲人的见该书3: 458—459 (*Natural History*, 3: 72, 142), 这种旧说也出现在 Swift 的 *Gulliver's Travels* 中。也见 Meijer, *Race and Aesthetic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Petrus Camper*, 154—158. 赞同这一理论的其他人包括 Osbeck, *Dagbok*, 171; Torén, in Osbeck, *Dagbok*, 358. 中国人的头骨也曾被布丰简要地描述过, *Histoire naturelle*, 14: 377.

但是在第3版中，布鲁门巴哈对于蒙古人种（并非鞑靼人，他再次强调）的“种族面孔”更为自信，并断言这种种族的面孔即使在流产时也能被辨认出来。而关于其后的问题仍然被保留，蒙古人“几乎是方形”的脸孔现在也被坚决地与埃塞俄比亚人的配成了对，被认为是“完美的、匀称的”高加索人头骨的两个最为典型的反面例子。^①一如既往，肤色远没有其他更容易量化的诸如面部形状等的特征重要；测量“平坦”的人类头骨，与身体的其他部分的一样，成为了19世纪体质人类学家最为着迷的事情。

布鲁门巴哈之后的理论家们仍然时不时地迷惑于将东亚人称为黄色的、橄榄色的或是其他色调的是否合适，但是关于黄种人的一般性的观念开始清晰地固定下来，而新的“蒙古人种”的概念更是如此。在目击者们的文献中，继续不同意向中国人示好，如那些仍然或多或少地根据位置、性别、是否在成年后经常进行户外活动来描述其他种群的人。^②但是在布鲁门巴哈和其他分类学家之后，描述亚洲人种的肤色不再成为问题，问题变成了如何定义“蒙古人种”的肤色。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179—180, 194, 206—207 (*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28, 233, 237).

②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2: 47; Van Braam Houckgeest, *Voyage... vers l'empereur de la Chine*, 1: 72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the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1: 95); Guignes, *Voyages à Peking*, 2: 159; Abel, *Narrative of a Journey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78.

19世纪人类学
和测量学中的
“蒙古人种”
肤色

第三章

我们在上一章最后谈到布鲁门巴哈在1795年将东亚人认为是“黄色或橄榄色”的决定源于悠久的描述和分类学传统，而在以前众多适用于亚洲人的表达模糊概念的颜色术语中，纯黄色被选择了出来，用来形容亚洲人。布鲁门巴哈不仅明确地将黄色从其他颜色中抽离出来，更对一些关于东亚的文献进行了梳理与校正，以尝试纠正早期文献中的错误。而我也试着展现出肤色只是这一历史的一部分，在布鲁门巴哈创造了五种人类层级并且把高加索人置于他们的中心位置时，他同时也创造了一个新的人种，即“蒙古人种”，并将其与埃塞俄比亚人一起放到了近乎完美的欧洲人最远的地方。我坚称这一发展非常重要，这是因为在以后的数十年中，虽然学者和旅行家对于如何更好地描述东方人的肤色仍有疑义，但东方人属于“蒙古人种”这一性质却被理所当然地普遍接受了。一个新的人种就此诞生，它比肤色更为典型，并且在早期人类学的帮助下取得了长足发展，这正是我们在本章中要关注的问题。早期的人类学不可避免地对于种族问题非常关注，种族之间的区别则可以通过

收集与比较每一种可以想到的人体数据而被推测性地加以证明，测量的对象在最开始的时候主要是头骨，不久后就拓展到了人类身体的所有部分。在布鲁门巴哈那里，东亚人的特殊性是根据他们的解剖学特征得出的，这与他们假定的肤色同样重要。

19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这一理念被比较解剖学家和动物学家乔治·居维叶（Georges Cuvier）继承，他可能也是这一时期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他将布鲁门巴哈的体系简化为三个主要的种族：白人／高加索人种、黄种人／蒙古人种、黑人／埃塞俄比亚人种，但是他进一步认为这三个人种是永恒不变的，他们在隔离的环境下单独发展而来，而这三个种族具有清晰的层级，欧洲人位于顶端，而接近于猩猩的非洲人则位于最底端。^①在生物学和遗传学蓬勃发展后，自然科学从用文化和环境因素解释人类差异的众多理论中脱颖而出，居维叶的这种观点就可以被视为这种巨大变化的一部分。人种不再被视为气候或文化实践暂时影响的结果，而被认为是更为永久的、由生物学上的因素所决定的。布鲁门巴哈痴迷于对头骨的观察，认为这是不同人群的标志，而同样探究头骨的形状与智力水平之间联系的19世纪上半期的新科学——生理学、颅相学、人种学以及人类学——则认为更具“动物性的”形式是智力低下的标志。

以上的讨论仅仅稍微影响了一些实践活动，但不久却产生了认为不同种类的种族并不同源的思想，对世界实实在在地发挥了影响。自然而

^① Stepan, *The Idea of Race in Science*, 12—19; Jackson and Weidman, *Race, Racism, and Science*, 41—42; Augstein, *Land of the Bible*, 64—72.

然，这是一种异端思想，它隐含着对圣经中所谓的所有人类都是亚当、夏娃子孙的观点的否定。尽管当时的许多理论家尤其是居维叶自己，仍然坚信人类的不同种族的来源是同一的，但多元论的概念在19世纪的影响开始加剧，更是成为奴隶制度和帝国主义合理化的借口。在近代的种族研究中，尽管西方假定的优越性已危如累卵，但当一元论与多元论之间的争论完全公开化的时候，这种影响又再次凸显出来，无论研究者是否赞同废奴运动，它都无法被简单地看成作者个人的政治立场。^①

对种族肤色的分类仍被保留了下来，这在某种程度上着实令人惊讶，但这种分类是西方种族思想的象征，它将其他种族都与欧洲的（后来也包括了美国人——并不是土著居民，而是那些欧洲殖民者）白人（代表着美丽、文明、智慧以及文明）区分开来了。无论多元论的思想是否产生了明确的影响，白人很快就被描述成缺乏颜色的人（absence of color），在洛伦兹·奥肯（Lorenz Oken）^②1833—1842年间世的被视为解释不同人类“等级”的集大成之作的7卷本《自然史》中，只有在“透明的或白色的”高加索人种那里，颜色才最终“消失了”，而“黄色的亚洲蒙古人”只能被放在第二等级。^③

东亚人，我们可能还记得，曾经也被描述为白色人种。但是现在所有关于肤色的概念都变得不可避免地是经科学证实的偏见和标准的关于人类文明以或高或低的形式联系起来。蒙古人不可能再被描述为白色

① Harris, *The Rise of Anthropological Theory*, 83—94.

② 洛伦兹·奥肯（1779—1851），德国博物学家、自然哲学家、解剖学家。——译者注

③ Oken, *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7: 1852.

的，但是他们准确的肤色应该是什么呢？在一些最早期的人类学研究中，肤色的问题并不那么突出，即使黄种人经常被作为一个很方便的词汇进行使用，如在居维叶那里。但是关于如何最好地对黄种人加以定义的问题却一直存在，特别是在对蒙古人种的种族分类变得越来越成为定则的情况下。如果其他人类身体的数据可以被量化，那么为什么肤色不能呢？体质人类学对于这一问题特别关心，其中一些最有影响力的人物最初尝试着用颜色对比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即把肤色的样例与颜色模型进行对比，并记录下最为接近的那一种），接着又利用据称可以测量人类真正肤色的设备进行尝试。在本章的最后，我们将看到试图证明东亚人的肤色是黄色的这一信念在西方人的想象中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一些人类学家甚至试图证明他们的肤色是百分之百的黄色。

蒙古人与鞑靼人

在我们开始分析这些发展之前，首先必须停下来对蒙古人种的诸多细节进行思考。因为对于之前提出的为什么选择使用这一术语来代表远东人的问题，我们尚未开始进行回答。当布鲁门巴哈在18世纪末选择了“蒙古人种”这个词汇的时候，它完全是这一领域相当新鲜的术语。此前，许多的东北亚人大多数时候被称为“鞑靼人”，这一词汇可以追溯至早期的中世纪旅行家马可·波罗、柏郎嘉宾（John of Plano Carpini）^①、鲁布鲁克（William of Rubruck）^②，他们认为元朝或蒙古帝国的奠基人、中国的领导人成吉思汗是鞑靼的王子。“蒙古”一词并

① 柏郎嘉宾（1180—1252），又译普兰·迦儿宾、加宾尼，意大利人，天主教方济各会传教士。于1245年奉教皇命令出使蒙古，曾抵达哈拉和林，接受了蒙古帝国贵由汗的召见。著有《柏朗嘉宾蒙古行纪》（中译本见耿昇、何高济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2002年版）。——译者注

② 鲁布鲁克（约1215—1270），法国方济各会会士。1253年奉法国国王之命前往哈拉和林，曾谒见过拔都，受到蒙哥汗的召见。著有《鲁布鲁克东行纪》（*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k to the Eastern Parts*）（中译本见耿昇、何高济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2002年版）。——译者注

不生僻[它曾在13世纪中期博韦的樊尚(Vincent of Beauvais)^①的《大宝鉴》(*Speculum maius*)中出现过,其来源于柏郎嘉宾的叙述,并且在1598年哈克卢依特(Hakluyt)^②的《主要航行发现》(*Principal Navigations*)一书中重新被提及],但是欧洲人长期使用“鞑靼”一词来描述生活在长城西北方的人,其中包括蒙古人、满人、卡尔梅克人、布里亚特人、藏人等。即使柏郎嘉宾的记录都是以“被我们称为鞑靼人的蒙古人的历史”为题的。“鞑靼”一词与古典拉丁世界的“地狱”一词是双关语,^③因而更加重了其残忍的入侵者的声名。在1585年门萨对中华帝国做出标志性的描述之前,中国实际上常常被称作鞑靼,如亚伯拉罕·奥特柳斯(Abraham Ortelius)^④出版的最早的西方世界的地图

① 博韦的樊尚(1190—1264),法国百科全书编纂者,编纂了百科全书*Speculum Maius*。——译者注

② 哈克卢依特(1552—1616),文艺复兴时期英国航海家、探险家。——译者注

③ *Text and Versions of John de Plano Carpini* 74—144. 关于早期在蒙古人和鞑靼人的使用中的困惑,见Saunders, “Matthew Paris and the Mongols”, 124 n.16; Bezzola, *Die Mongolen in abenländischer Sicht*, 125—126; Klopprogge, *Ursprung und Ausprägung des abendländischen Mongolenbildes*, 155—159. 18世纪早期的文献包括Avril, *Voyage en divers états d'Europe et d'Asie*(英文版为*Travels into Divers Parts of Europe and Asia*); *Histoire généalogique des Tatars*(英文版为*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Turks, Moguls, and Tatars*); Witsen, *Noord en Oost Tartarye; Pé tits de la Croix, Histoire du grand Genghizcan*(英文版为*The History of Genghizcan the Great*); Strahlenberg, *Das nord-und ostliche Theil von Europa und Asia*(英文版为*An Histori-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North and Eastern Part of Europe and Asia*); *Relation de la Grande Tartarie*(也载于*Receuil de voyages au nord*, 10: 1—301); Gaubil, *Histoire de Gentchiscan*; 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Ba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18世纪70年代Gibbon的*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一书仍在讨论像鞑靼一样的北方“游牧国家”(1: 899—956)。

④ 亚伯拉罕·奥特柳斯(1527—1598),弗拉芒(今比利时)人,地理学家、地图学家。——译者注

集（1570年）中，就根本没有出现“中国”，而是以“鞑靼或大汗之国”取而代之。^①卫匡国的关于满洲贵族于1644年入主中原并建立清王朝的畅销著作名为《鞑靼战纪》（*De bello tartarico*），让·巴普蒂斯特·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②1736年完成的同样影响深远且学识渊博的文献中，也频繁提到了中国的“鞑靼”政府。

然而，在18世纪末，特别是在于1762年成为俄国统治者，并致力于将帝国领土向东部扩张的叶卡捷琳娜女王的影响下，一批新的资料在皇家科学院的参与下在圣彼得堡印行了，其中包括费舍尔（Johann Eberhard Fischer）^③的《西伯利亚历史》（*Sibirische Geschichte*, 1768）、彼得·西蒙·帕拉斯（Peter Simon Pallas）^④的《蒙古民族历史资料集》（*Sammlungen historischer Nachrichten über die mongolischen Völkerschaften*, 1776）、约翰·戈特利布·格奥尔基（Johann Gottlieb Georgi）^⑤的《全俄民族综述》（*Beschreibung aller Nationen des russischen Reichs*, 1776—1780）。这些作者都对

① “中国”和“日本”作为标准的词汇要追溯到16世纪。在奥特柳斯的作品中，中国和日本直到1600年都没有被作为单独的条目来对待，并且在早期的版本中，我们可以追溯信息的逐渐增加过程。同样的例子可以在海宁（Heylyn）的*Microcosmos*一书中找到，其第1版出版于1621年，在1652年增订了很多内容，并命名为*Cosmographie*。中世纪和现代早期关于中国和日本知识的便捷摘要见Lach and Van kley, *Asia*, 1: 1—86;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1: 1—182;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40。

② 让·巴普蒂斯特·杜赫德（1674—1743），法国神父、汉学家，终生未曾到过中国，但出版了非常详尽的介绍中国情况的《中华帝国全志》。——译者注

③ 费舍尔（1697—1771），德国历史学家、语言学家。——译者注

④ 彼得·西蒙·帕拉斯（1741—1811），德国博物学家。——译者注

⑤ 约翰·戈特利布·格奥尔基（1729—1802），德国博物学家、植物学家、地理学家。——译者注

不准确的“鞑靼”一词以及它对多种人群和文明的遮蔽表示了谴责。帕拉斯的著作可能是其中产生的影响最大的一种，它几乎独立地引起了对一个新的种族词汇的“蒙古人种”的关注。我们在上一章中简单提到过他在康德思考种族概念（尤其是关于东亚人的）的关键时刻对其产生的影响，而帕拉斯的渊博分析也同样在布鲁门巴哈身上产生了值得注意的影响。^①

这一影响主要是通过布鲁门巴哈的同事、哥廷根大学的世界史教授克里斯托弗·迈纳斯（Christoph Meiners）^②实现的。他在初版于1785年且重版于1793年的《人类历史大纲》（*Grundriß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一书中，试图只将人类划分为两个种族：“高加索人”和“蒙古人”，布鲁门巴哈把二者都引入了他自己的五大人种的模式中。关于高加索人的概念是旧已有之的，其以假设的阿勒山为中心，追认诺亚为共同的祖先；它也是齐默尔曼1778—1783年《人类历史地理》（*Geographische Geschichte des Menschen*）一书的中心理论，也在德国学院派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在迈纳斯1785年的解释中，这两种人可以根据外貌与开化等级而清楚地区分开来。文章之后附有一个精练简要

① 格奥尔基著作的英文版为 *Russia; or, a Compleat Account of All the Nations Which Compose That Empire*；也可参考他的 *Bemerkungen einer Reise im russischen Reich*；Pallas, *Reise durch verschiedene Provinzen des russischen Reichs*。布鲁门巴哈注意到蒙古人的“残忍”的名声从13世纪起就被错误地归因于鞑靼人（*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305—306[*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69—370]）。也见 Cecere, *Russia and its "Orient"*。1802年，Pinkerton认为“鞑靼这一模糊的名称已经几乎被抛弃了”：*Modern Geography*, 2: 44。

② 克里斯托弗·迈纳斯（1747—1810），德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在人种及人类起源问题上贡献卓著。——译者注

的关于这两个种族不同之处的列表，其中不仅包括肤色、体型、头发、身高，也包括记忆力、理解力、想象力、饮食、政府、结婚习俗、荣誉准则等。^①

值得注意的是，“鞑靼人”现在被放在了“高加索人”的大家庭中（这一差别在布鲁门巴哈那里也出现了），但是在迈纳斯看来，人类最重要的区别集中于“美”或“丑”上。只有高加索种族“担得起美丽这个词汇，而蒙古人则应被称为是丑陋的”。中国人和日本人都被认为有蒙古人的血统，并且这两个民族都被构造为肤色暗淡的“半开化”的民族，具有难看的蒙古身材。^②在迈纳斯1793年的第2版中，他改变了最初的高加索人和蒙古人之间区别的看法，断言种族可以通过是“白色的和美丽的”还是其反面的“暗淡的和丑陋的”来更好地进行区分，因此，人类的美丽被放在了更为基本的位置。另外，有趣的是，蒙古人的肤色也悄无声息地从棕色变成了黄色。^③

在浩瀚的种族思想史著中，迈纳斯所坚持的吸引力标准无疑又创新低，因为我们难以想象一个更为恶俗的试图将白人和美丽、文化与所有形式的“文明”等同起来的例子了。这一观点对那些认为非洲奴隶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是天生的人而言充满着吸引力，这丝毫不值得惊讶，另外，它还被一个多世纪后的那些纳粹宣传分子接受，特别是其中还宣称

① Bindman, *Ape to Apollo*, 219—221.

② Meiners, *Grundriß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43, 89. 关于鞑靼人新的“西方化的”而非蒙古人种的本质，见1729年*Histoire généalogique des Tatars*一书的英文译本，其中注意到了英国“只是鞑靼人的移民地”（*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Turks, Moguls, and Tatars*, 1: iii）。

③ Meiners, *Grundriß*, 47; 2nd. ed., 93.

在白色和美丽的种族中最为白皙、美丽的人大部分是德国人。而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他对于布鲁门巴哈的“蒙古人种”产生了直接影响。事实上，这两位学者，对如何最好地划分种族进行了漫长的争论，布鲁门巴哈拒绝接受迈纳斯的过度印象先行的价值判断，而这在布丰那里是以数量庞大且记述一致的旅行记录、传教信件及其他资料为基础的^①。当然，迈纳斯对于美丽和丑陋的注重使布鲁门巴哈与他渐行渐远，即使迈纳斯的这种转变并不完全，高加索人和蒙古人还仍然经常出现在他的修订本中。

但是，首先，布鲁门巴哈和迈纳斯都认为所有东亚人都是蒙古人种，这一区域的人的性格都开始被认为是“蒙古”性格，特别是认为他们是野蛮的游牧部落和残忍的屠杀者，如匈奴王、成吉思汗、帖木儿的身上集中体现了这种性格，这三者是常常被提及的侵略者，现在都被一致地称为了“蒙古人”。蒙古人也被认为是一个徘徊在世界边缘的和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人类种族，可能再一次蹂躏整个世界，这种对于人口密集的东方的担忧被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T. R. Malthus）等思想家提及，当时的理论认为人口过剩和食物供应短缺将激起新的“北方移民”浪潮，与匈奴王和成吉思汗的入侵一样。^②

其次，蒙古人在此时也成了一个普遍地象征着残暴和在迈纳斯的概念中的“丑陋”的符号。这在欧洲的想象中，也具有悠久的传统。16

① 他们之间的争论见Dougherty, *Christoph Meiners und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②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39, 49.

世纪中期，大量文献中将他们称作“变形的”（*deformissimi*）。1735年，耶稣会传教士巴多明评论道，即使是南方的中国人，在迁徙到鞑靼地方之后也会变为“纯正的蒙古人”，有着低凹的头颅、弯曲的腿、令人厌恶的粗鄙和肮脏。^①另一种“蒙古”人是卡尔梅克人，他们也常常可以通过令人厌恶的气质而被区别出来，1676年在法国出版的让·巴蒂斯特·塔凡尼尔（*Jean-Baptiste Tavernier*）^②著名的旅行记录中，曾两次说过他们是“阳光下最丑陋的人”，也是“最为可怕和最野蛮的”，这一结论广泛传播，也曾被布丰复述。^③以“面角”（*facial angle*）理论为指引，根据种族把人类头骨分成不同等级而闻名的皮特鲁斯·坎佩尔（*Petrus Camper*）^④（虽然这不是他最初的目的），也把卡尔梅克人的头骨作为非常不美丽的例子，以代表整个亚洲人。^⑤

最后，在18世纪80年代，像约翰·哥特弗雷德·赫尔德一样的世界历史学家开始建立理论，认为所有在“亚洲屋脊”的人都具有“蒙古”的野蛮性格，他们“丑恶的”和掠夺的天性的存在并不简单地是因

①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24: 64. 布丰也曾持有这种观点，见Buffon, *Histoire naturelle*, 3: 388—389 (*Natural History*, 3: 75)。

② 让·巴蒂斯特·塔凡尼尔（1605—1689），也译塔伏艾尼、塔维奈尔，法国珠宝商人、旅行家。——译者注

③ Boemus, *Omnium gentium mores*, 163; Munster, *Cosmographia*, 1059; Tavernier, *Six voyages*, 1: 330, 2: 501 (*Six Voyages [English ed.]*, part 1, p.127, part 2, p.204); Buffon, *Histoire naturelle*, 3: 381 (*Natural History*, 3: 68). 布丰在别处提到非洲人像欧洲人一样，有鞑靼人和切尔克斯人——他们的丑陋的和美丽的人民（*Histoire naturelle*, 3: 453 [*Natural History*, 3: 137]）。

④ 皮特鲁斯·坎佩尔（1722—1789），荷兰医生、博物学家。他在《论不同年代不同地域人的面角特征的实际差异》（1781）一书中提出了“面角”理论，声称能够通过解剖学的尺度区分人的种类。——译者注

⑤ Meijer, *Race and Aesthetics*, 139—144.

为气候或文化，而同样与遗传有关。也就是说，蒙古人种在布鲁门巴哈著作第3版出版之际，就已经成为想象中发展迟缓的和落后的远东人的代表，而这也根源于当时欧洲对于东亚的看法——西方热爱中国文化的人以及他们对于中国艺术品的着迷在18世纪后半叶渐渐转变为恶意的排华。东亚民众，虽然他们曾在信仰基督耶稣的西方获得了巨大的好感，但现在却常常被认为是止步不前的，就像赫尔德所塑造的众所周知的中国形象：“使用象形文字的、被丝绸包裹着的不朽的木乃伊。”他们的“蒙古”性格也因为固步自封而被反复责备。^①

① Herder, *Sämtliche Werke*, 13: 215—217, 14: 13(*Outlines of a Philosophy of the History of Man*, 137—139, 296). Lach, *China in Western Thought and Culture*, 1: 366; Blue, “*China and Western Social Thought in the Modern Period*”; Jones, *The Image of China in Wester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67—98; Dawson, *The Chinese Chameleon*, 65—89. 与此相似，1795年孔多塞将人类发展的第一阶段描述为社会组织进入部落时代，翻译成英语就是“游牧部落”。他接着说道，中国人“似乎在艺术和科学上领先他人一步，他们使别人黯然失色”：*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21, 70(*Outlines of an Historical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21, 66)。

东亚“蒙古人种”

布鲁门巴哈在他的《人类的自然种类》的第3版及最终版中选择了“蒙古人种”的说法，简言之，它不只是像“马来人”等术语一样仅仅为了方便，后者是他认为的最为依靠语言建立起来的人种。^①“蒙古人种”来源于13世纪的蒙古人，也沿袭了其蕴含的游牧的、强力的、野蛮的、具有侵略性的意义，当然，他们的黄皮肤，既可能是林奈所谓的 *luridus*，也可能是加重了这种形象。而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在他们关于自身文化特征的词汇中，都没有用“蒙古人种”来形容过自己。但当理论学家们继续在对如何精确形容东亚人的肤色或布鲁门巴哈的整个理论应该在何种程度上进行调整、扩充甚至消解等问题上争论不休时，他们似乎一致认为蒙古人种是真实存在的。

在此后的理论中，举例来说，被重新定义的蒙古人种被更多地描述为棕红色和黄色、黄色和橄榄色、棕黄色以及“融入淡草绿色中的

^①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320(*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75).

浅橘黄色”。康德学派的哲学家继续辩论称，生活在（现代）印度的居民是真正的黄色。^①1824年，朱利安·约瑟夫·维耶（Julien-Joseph Virey）^②接受了黄色人种的概念，但把它归为白色人种（他认为只有两个人种：白色而绝不是黑色，黑色而绝不是白色）。康拉德·马尔特·布戎（Conrad Malte-Brun）^③的世界地理学把蒙古人种称为“古代大陆的最原始种族”，卡尔·鲁道费（Karl Rudolphi）^④在生理学教科书中则拒绝承认马来西亚人是一个单独的种族，但指出所有的学者都同意东亚人是黄种人。^⑤1827年让·巴蒂斯特·博里·德圣樊尚（Jean Baptiste Bory de Saint-Vincent）^⑥的《人》（*L'homme*）中总结了人种数量的变化。1806年，安德烈·杜莫雷尔（André Duméril）^⑦假设世界上有六大人种，居维叶认为有三种，而维耶认为只有两种。1825年，安东尼·德穆兰（Antoine Desmoulins）提出了十一种，

① 红棕色和黄色：Duméril, *Zoologie analytique*, 7; 黄色和橄榄色：Cuvier, *Le règne animal*, 1: 94—95 (*The Animal Kingdom*, 1: 97); 棕黄色：Virey, *Histoire naturelle*, 1: 459; 橘黄色和淡绿色：Desmoulins, *Histoire naturelle des races humaines*, 164. 关于黄色的印度人，见Mellin, *Encyclopädisches Wörterbuch*, 4: 745; Girtanner, *Über das kantische Prinzip für die Naturgeschichte*, 59. 史密斯也认为北方的印度人是黄色的：*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Variety of Complexion*, 64.

② 朱利安·约瑟夫·维耶（1775—1846），法国药剂师、博物学家，人类学家。——译者注

③ 康拉德·马尔特·布戎（1755—1826），法国丹麦裔地理学家。——译者注

④ 卡尔·鲁道费（1771—1832），德裔瑞典籍植物学家、解剖学家、生理学家。——译者注

⑤ Virey, *Histoire naturelle*, 1: 437—438; Malte-Brun, *Précis de la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2: 554 (*Universal Geography*, 1: 255); Rudolphi, *Grundriss der Physiologie*, 1: 57, 62.

⑥ 让·巴蒂斯特·博里·德圣樊尚（1778—1846），法国博物学家。——译者注

⑦ 安德烈·杜莫雷尔（1774—1860），法国动物学家。——译者注

德圣樊尚则认为是十五种，其中包括诸如雅弗族的欧洲人（Japhetic Europeans）、北极人（Hyperboreans）、海神（Neptunians）等奇怪的种类^①。人们对于究竟有几种人类分歧很大（当时最多的种类达到了三十七种），“蒙古人”在其中出现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德圣樊尚则是一个例外，他将布鲁门巴哈的体系彻底抛在一边了。但即使像雷阿贝尔·雷慕沙（Abel Rémusat）^②一样更为博学的早期汉学家，也小心地保留着“蒙古人种”（也包括“黄种人”）这一词汇^③。

然而，对于这些术语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这些种族、类型、种类或人种，以及他们的数量，哪一个是最为适当的？对于这一问题，默林（G. S. Mellin）在他1802年的《批判哲学百科辞典》（*Encyclopädisches Wörterbuch der kritischen Philosophie*）关于种族的部分中，试图对在康德哲学中出现的进化（Nachartung）、变异（Abartung）、退化（Ausartung）、种族（Race）、运动（Spielart）、品种（Varietät）以及特殊影响（Besonderer Schlag）等词汇进行区分，然而却是徒劳无功的。^④

① Bory de Saint-Vincent, *L'homme*, 1: 75—83; Duméril, *Zoologie analytique*, 6—7; Cuvier, *Le règne animal*, 1: 94—100 (*Animal Kingdom*, 1: 96—103); Virey, *Histoire naturelle*, 1: 437—438; Desmoulins的评论见*Bulletin des sciences naturelles et de géologie*。

② 阿贝尔·雷慕沙（1788—1832），法国汉学家，翻译有《玉娇梨》《风月好逑传》等作品。——译者注

③ Rémusat,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 xxxvi; Rémusat,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1: 31。关于三十七种人类的看法，见Girtanner, *Über das kantische Prinzip*, 59—73。

④ Mellin, *Encyclopädisches Wörterbuch*, 4: 743. McLaughlin, *Kant on Heredity and Adaptation*。

而对于“黄色的蒙古人种”来说呢？它是如何与多元论相适应并进入19世纪的人类种族学说的呢？对于这一问题最为简单的答案是，这些人因为肤色而被视为一种位于白人和黑人之间的“中间”种族。居维叶认为这是将其区分开来的一种便捷的办法，远东的居民没有高加索人文明，但是却也不像埃塞俄比亚人那样野蛮，他们“总是处在停滞之中”。劳伦斯在1819年做出了更为充实的阐述，认为中国和日本是“敏感的文明”，他们“在很多个世纪中都处于停滞状态”：虽然他们可能很好地“展示了比基督教地区早两个或三个世纪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但他们接下来的停滞“标志着与白种人相比天生的低下和能力的有限”。^①

在布鲁门巴哈之后的时代，对于种族的讨论不仅仅关注于解剖学，也瞩目于更加危险的“天生劣等”和“能力有限”的概念——即使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偏见在很长时间中都是隐性的。林奈曾用含义模糊的形容词描绘了他的地理学上四大人种的特征，而布鲁门巴哈则明确忽视了这一倾向，仅仅专注其外部特征。18世纪伟大的人种学家陷入了对人类肤色和头盖骨形状的分等中，但是19世纪的自然科学家则开始讨论人种本身新的永久分类设想，这种思想即使在像劳伦斯一样忠实的一元论者那里也能明显看到，他注意到，虽然所有的人都来自单独的一个种族，但是他们无论在生理上还是“道德和智力水平”上都存在差异。蒙古人种，与非洲人一样都是野蛮的，但是他们的性格也经历了一些“柔化”。无论人类是否由不同的种族组成，只有白种人是真正勇敢、自由、慈悲和仁慈的。^②

① Cuvier, *Le règne animal*, 1: 95(*Animal Kingdom*, 1: 97); Lawrence, *Lectures on Physiology, Zoology, an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an*, 483.

② Lawrence, *Lectures on Physiology*, 478, 483—484.

现在，中国人和日本人成了蒙古人种，劳伦斯和居维叶都向他们的读者强调这是一种固有的、负面的种族类型。劳伦斯充满激情的语言是这一时代的典型代表：

当中亚的蒙古部落在一个统治者的领导下统一起来时，战争和荒芜就成了必然的结果。无情的屠杀肆虐，无论身份、年龄或是性别，普遍的破坏与他们的进攻都如影随形，他们对人类种族的改变或体系毫无益处，他们毫不慷慨，对于被征服的民族毫不同情，甚至没有最起码的对于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匈奴王、成吉思汗、帖木儿的征伐同洪水、暴雨、飓风一样，席卷了一切。

这一激情澎湃的演说所针对的是遥远的、过去的蒙古游牧部落，而现代中国和日本也被坚定地归入同一个种族中——“具有与蒙古人相似的生理和道德”，有“短小的身材、橄榄色或偏浅黄色的皮肤”。^①

以前所认为的东亚白种人在一些时候也被重新提起，如在另一位同源论者詹姆斯·考维斯·普里查德（James Cowles Prichard）^②1831年的《人类生理史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hysical History of Man*）一书中，就指出蒙古人种的肤色有“很多种，包括茶白色、黝黑

① Lawrence, *Lectures on Physiology*, 483, 530. 范阿姆林奇（Fan Amringe）是一个例外，他拒绝接受蒙古人种这一分类；他认为，中国人并不来自这样一个“居无定所、烧杀抢掠的游牧国家”，虽然他们的生理特征是相同的：*An Investigation of the Theori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an*, 69—70。

② 詹姆斯·考维斯·普里查德（1786—1848），英国医师、人种学家。——译者注

色、昏黄色、古铜色等”。“更为文明开化的人身材更高”，在这句后面，他在脚注中进一步写道，“有更好的体型和更浅的肤色”，但是这可能是由于他们的秃发症，“除了这一特别的缺点之外，我们或许可以发现他们在外貌上与黑人比较接近”。30年后，他得出结论，认为在蒙古人种中也经常出现白皮肤的“偏差”（他们现在被认为“具有一点黄土地的颜色”），但是他并没有对种族分类本身提出疑问，而是像之前的林奈一样，认为在这种变异中，蒙古人种变得“更柔和了”。^①

其他人也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将白种人与世界上的其他民众区别开来，如卡尔·古斯塔夫·卡鲁斯（Carl Gustav Carus）^②建议将人类划分为属于“白天”和“晚上”的人群，在这两群人之间还有两个“黎明”的人群（一个是东部的，另一个是西部的）。蒙古黄种人被归入了中间的群体。另一项提议来自文化史学家古斯塔夫·克莱姆（Gustav Klemm）^③，他认为人们应被划分为“积极”和“消极”的两方——自然，欧洲人是最为积极和文明的一群。东亚人与很多其他非欧洲的文明一样，是消极的，但中国的价值则因为它在数千年前与“积极的”种族混合过而得到了提升，这也就解释了他们的肤色为什么与欧洲人是一样的了。但是，他们仍然不是欧洲人，因为他们并不完全是“积极”的，

① Prichard, *Researches*, 545; 3rd ed., 1: 1—2; *Natural History of Man*, 230. 唯一认为中国人富有魅力的观点出现在最初欧洲关于中国的书籍中（Cruz, *Tractado*, 73[Boxer, *South China*, 137]）。这种看法在其他文献中也曾出现，参见Lucena, *Francisco de Xavier*, 861。

② 卡尔·古斯塔夫·卡鲁斯（1789—1869），德国生理学家、画家。——译者注

③ 古斯塔夫·克莱姆（1802—1867），也译格雷姆，德国人类学家、图书馆学家。——译者注

也并不很白。许多作者同样也强调了蒙古人种的肤色一般来说几乎是白色的；哈密尔顿·史密斯（Hamilton Smith）和约翰·巴克曼（John Bachman）^①都称他们为橄榄色的，史密斯附加道，他们“永远不是完全的白皮肤或浓烈的黑皮肤”；罗伯特·戈登·莱瑟姆（R. G. Latham）^②说他们是“黄棕色”的，“并非真正的白，也不是完全的黑”。^③

据说圣经也支持这种分类，证据来自对诺亚故事的隐喻和文学化的解读。诺亚的儿子含的子孙，注定成为“仆人的仆人”，被长时间与非洲人等量齐观，虽然《圣经》中并没有说明他的肤色。而诺亚的另一个儿子雅弗的子孙则“居住在闪的帐篷内”。闪通常被判定为亚洲人，如“闪米特”这个词汇就用来指亚洲人，一些19世纪的学者，如巴克曼就认为“分布广泛的蒙古人种”是雅弗的后代，他简练地注解道，“他们中的许多人如今仍住在帐篷里”。无论如何，非洲人总是失败者，而蒙古人，如果他们被提到了的话，则注定保持着黑人和白人之间的位置。^④

塞缪尔·乔治·莫顿（Samuel George Morton）找出了更多关于蒙古人是中间种族的自然科学上的证据，他是费城的一名解剖学教授，收

① 约翰·巴克曼（1790—1874），美国社会活动学家、博物学家，著有*Unity of the Human Race*, *Viviparous Quadrupeds of North America*等著作。——译者注

② 罗伯特·戈登·莱瑟姆（1812—1888），英国人种学家，语言学家，是普里查德的追随者，著有*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Varieties of Mankind*,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Russian Empire*等著作。——译者注

③ Carus, *Denkschrift zum hundertjährigen Geburtsfeste Goethe's*, 14—15; Klemm, *Allgemeine Cult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6: 5; Smith,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Human Species*, 285; Bachman, *The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the Human Race Examined*, 31; Latham,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Varieties of Man*, 2, 14.

④ Bachman, *Doctrine of Unity*, 291—292.

集有数以百计的人的头骨。19世纪30年代，他不仅将人类头骨的面角进行了比较，同样也开始测量头骨的内部尺寸——高加索人拥有最大的脑子，因此智力最为发达。蒙古人种的头盖骨被放在了第二的位置，虽然其尺寸并不是太大。在他以后的论述中，非白种人的地位经历了上上下下的调整，1849年，马来人看上去超过了蒙古人种，但也无法与高加索人相比，高加索人高高在上的地位始终没有被动摇。^①虽然莫顿自己对于种族的问题相当慎重，他的研究却给了诺特和格里登1854年700页的《人类的类型》一书以直接的鼓舞，这一著作在今天已经成为最为普及的多元论文本，特别是在美国。诺特和格里登对于他们的种族起源不同说毫不掩饰，他们多次强调，种族的不同起源即使在最为古老的埃及和亚述王国中，都是可以被证实的。

中华文明事实上被认为最为显著地展现了种族的延续性，因为就像诺特坚称的，中国人现在的外貌与3000多年以前完全相同。莫顿曾为他只收集了很少的“蒙古人种”头盖骨而充满遗憾（在1849年他只收集了六个，这与他专长的美国土著人的三百个头盖骨形成了鲜明对比），但是诺特却尝试着通过在流行的汉学书籍中获得据称是古代面部图像来弥补这一不足，如纪尧姆·鲍狄埃（Guillaume Pauthier）^②1837年的《中国》（*Chine*）一书，以及我们在引言中提到的塞提一世陵墓中所谓的四种人的图像。这看上去足够建立起“永久的蒙古人种”了。^③

① Morton, *Crania Americana; Morton, Observations on the Size of the Brain in Various Races*. Gould, *Mismeasure of Man*, 50—69.

② 纪尧姆·鲍狄埃（1801—1873），又译作波提尔、鲍吉耶等，法国汉学家，出版有大量东方学的著作，也曾将儒家经典翻译为法文。——译者注

③ Nott and Gliddon, *Types of Mankind*, 448—450.

更糟糕的是，与此同时，阿瑟·德·戈平璠（Arthur de Gobineau）^①的《人种不平等论》（*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一书将这一时期种族自然科学思想的许多方面归结到了一个逻辑上的结论中。他不仅认为种族之间的区别是永恒不变的，而且在他的文章中也明确宣称它们在根本上就是不平等的。整个启蒙运动时期关于进步和完美的概念都是如此，并伴随假定世界的其他部分应该引入基督教而被真正开化（如果不是白人的话）。他的宣言与基于只有白种人是文明开化的这一思想的世界历史异曲同工；他甚至在一章的题目中径直写道：“历史只存在于白人国家当中。”与之前的迈纳斯相似，戈平璠也对纳粹思想家有吸引力，因为他不仅假定了一个出众的德意志群体，也将“雅利安”民族假定为人类历史上每一种真正文明的来源——包括中国，他认为中国人来自在印度殖民的雅利安人。他也从居维叶那里得到了启发，推测只有三种“纯正和原始的人类”，即白人、黑人和黄种人，但他的黄种人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同寻常的（他假定其起源于美洲并从北部迁徙到了东亚），而其他的很多作家则认为黄种人的“中间性”是非常明显的。^②

① 阿瑟·德·戈平璠（1816—1882），法国文学家。代表著作有《人种不平等论》。——译者注

② Gobineau, *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1: 247, 352, 363—364; 2: 247—248, 349 (*The Moral and Intellectual Diversity of Races*, 450, 459—460; 卷2没有翻译)。这一思想的20世纪奇怪变体出现在勒让德（Legendre）的《中国近代文明》（*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moderne*）中，他简单地认为中华文明是白人文明的舶来品，“黄种人”并不存在。

肤色的测量

19世纪的自然科学家必然会开始考虑种族之间差异的程度，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他们开始考察包括肤色在内的差异，并试图从大量细节上进行测量。在此意义上，莫顿的工作仅仅是一个开始，在这个世纪剩下的时间里，人类学因为解剖的定量化而变成非常令人着迷的新领域，这并不仅仅简单地限于对一些头骨或头骨的容量进行测试。人的整个身体都被用数百个微小的测量标准进行了评估。这也是西方种族成见的典型例子，这种痴迷几乎立即席卷到了肤色的问题，好像证明一些人比其他人“更白”成了现在的一个明确目标（当然，对一些人来说并非如此）。

1859年可以作为一个标志性的年份，这首先是因为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印行出版，再次引起了多元论与一元论者的辩论（即使这本书几乎没有涉及种族问题），实际上它更为严格和科学地证明了人种分类的概念。进化或演变的问题自18世纪开始就被热烈地讨论，达尔文似乎解决了许多方面的问题，他同时也留下了更为大胆的自然选择、竞争和

“适者生存”的概念。对于许多读者来说，基本的种族分类现在已是不争的事实，并且也是被科学调查所支持的。

其次，在这一年里，因关于人脑的首创性研究而知名的法国外科医生保尔·布洛卡（Paul Broca）在巴黎建立了人类学学会（société d'anthropologie），很快伦敦也在1863年建立了人类学学会。^①布洛卡为早期人类学作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体质人类学。他个人发明了二十余种测量装置，包括颅测量器、测角仪、微测圆规等，这些在他于1880年去世后都成了测量人类体质的基本工具。^②在今天鲜为人知的是，他对于颜色测量也作出了贡献，他设计的色表或其微调之后的图表在二十世纪仍被经常使用。这个表格看上去很像颜料或化妆样品，上面有二十个有色圆圈（用于眼睛）以及三十四个有色矩形（用于皮肤和头发），印刷在一张白纸或是卡片纸上。它最开始是《人类学研究与观察的一般方法》（*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pour les recherches et observations anthropologiques*）的一部分，该文于1865在人类学《作品集》（*Société's Mémoire*）上发表，并于同年改写为专著出版。该书第2版出版于1879年，其中关于颜色的文本与上一版基本相同，颜色表则被分成了3页，以适用于这本小尺寸的口袋版书籍（彩图6、7）。

也就是说，这本书被设计成一本给科学旅行者（以及足不出户的学

① 巴黎人类学学会创建于1839年，纽约人类学学会创建于1842年，伦敦人类学会创建于1843年，荷兰皇家语言、地理与民族学研究所（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创建于1851年。

② Schiller, *Paul Broca*, 163.

者)的使用手册,他们不再在实验室中测量尸体或是头骨,而是测量那些活生生的个体。成千上万的欧洲白人被测量,这是必须指出的事情,但是到了1874年,英国科学促进协会就印行了他们自己对布洛卡表格加以毫不掩饰的评论的文件:《关于适用于旅行者和未开化地区居民的人类学的笔记和问题》(*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for the Use of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in Uncivilized Lands*)^①。毫无疑问,体质人类学关注对不同人种的测量,像这类指南的目的在于评估通常被称为“野蛮人”的人们。

布洛卡的指南的主要目的是指导观察者们去测量对象的头部、面部、躯干、四肢,测量的结果应以像书中最后的格式一样的形式记录下来,这种格式在“完整版”和“简版”中都有。这种格式也被单独销售,每捆一百个,而测量的结果应该被寄回人类学会以期出版。这一小册子的“特别指导”部分也有助于读者在如塞内加尔、秘鲁、西西里岛等特定地区进行考察(其第2版中将日本也囊括进来了)。另外,对于解剖学上的测量来说,这手册还列出了体重、脉搏率、唇形和鼻型、胡须生长、牙齿以及肤色(无论是暴露在外还是被覆盖住的部分)、头发、胡须、眼睛等的一般性标准。观察者被要求记录下与颜色表中一致的颜色数量。简版中大大减少了每种人的测量类别,但是颜色的信息

^① 该手册共出版了6版,从1892年的第2版开始,由伦敦的皇家人类学会出版,并更名为《人类学的笔记和问题》(*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一直到1971年,它还在重印。类似的手册也在法国和德国出版,包括*Instruction générale adressée aux voyageurs*;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aux voyageurs*; *Anleitung zu wissenschaftlichen Beobachtungen auf Reisen*。

仍然保留。^①

这本书中也包含了一些关于如何比较眼睛颜色的细节，而对肤色和头发的问题的讨论则占据了更多篇幅。事实上，布洛卡宣称对肤色的判断比眼睛和头发更为简单，因为眼睛的颜色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如角膜的结构、瞳孔、虹膜、阳光的效果、常常不是由一种统一的颜色组成的等。头发也会受到阳光的影响，同时也并不是由统一的颜色构成的。而肤色却总是单调的和统一的，唯一需要注意的地方是一些皮肤会因为具有光泽和油脂而反射光线，但要分辨这一点并不十分困难。^②而对于发展一致的颜色测量方法，或者是应该用身体的哪一部分进行测量，布洛卡却只字未提。似乎没有人被在颜色获取上的诸多问题所困扰，无论是在观察者的生理机能方面，或是他或她的语言和文化方面。^③这份颜色表格的重要之处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国际化的颜色标准，其依据的方式是将各个颜色赋予不同的数值，取代以往的模糊和印象化的描述词汇，如“淡黄色的”。

然而，其结果是许多展现“黄色”和“红色”皮肤细微差别的词汇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处于中间”的颜色再次成为最麻烦的部分，而这并不是因为黄色和红色真的更难以判断。当然，白色和黑色被想当然地认为是不证自明的。布洛卡的一位最为重要的传人指出，黑色和白

①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pour les recherches et observations anthropologiques*, 134—136. 这一文献也在1865年的*Achives de médecine navale*中被重印。

②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54.

③ 例外的情况见Yule, *On the Influence of Bias and of Personal Equation in Statistics of Ill-Defined Qualities*.

色是“原生的”和“毋庸置疑”的，而红色和黄色则是“不很明显的，特别是红色”。这两种颜色恰恰是在最开始的时候武断地给出的，虽然“白色”和“黑色”也同样是想象出来的颜色，但对客体的红色和黄色加以描述显然更不直截了当，因此它们“不很明显”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几个世纪以来的观察者都对解决东亚人究竟是什么颜色的问题全力以赴，而在当时，东亚人是蒙古黄种人成了毫无疑问的事实。布洛卡在他的颜色表还未完善的1858年就指出，蒙古人种的肤色在“中国人身上比萨摩耶德人（即居住在西伯利亚的居民）更浅……但是它也是黄色的，其变种也比我们在白种人身上观察到的要少。”而在《人类学研究观察的一般方法》中，他则承认“黄、红两种基本色调的细微差别之处是多样的，也是很近似的，它们根据极其多样的比例混合在一起”。^①

换言之，黄色和红色很不简单，而把皮肤和头发的颜色以任何一种统一的简单形式组织起来都是不可能的，就像布洛卡所指出的，他只能给出二十种眼睛的形式，排列成4排5列，每一行分别代表了棕色、绿色、蓝色、灰色的五种不同的“程度”。但是观察者如何确定对象的皮肤和头发的基础颜色，并且进一步选择它们或明或暗的色调呢？也许可以从黑色、棕色、金色的头发开始（灰色已经代表了眼睛的颜色），而肤色呢？显然，白色、黑色、红色、黄色这四种与种族对应的颜色已经人所皆知，却不能直接拿来使用，因为没有一个人的肤色是真正属于这

^① Topinard, *L'anthropologie*, 364(Anthropology, 344); Broca, *Recherches sur l'hybridité animale*, 463;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55.

些颜色的。

事实上，这一困境在1862年以前出版的《指南》中似乎被暂时搁置了，布洛卡没有对他是如何最终选定三十四种颜色做出完整的解释。他仅仅指出对颜色的安排不是偶然得出的，虽然其也并不总是遵守“自然系列”的“有规律的”和“完整的”序列。他也提到，48号的颜色（在左下角）是纯黑色，一些观察者宣称他们曾遇到过头发是纯黑色的人，但是即使最黑的非洲人的肤色也是混合有红色和黄色的——27、34、41这三种位于每行最左侧的颜色。^①换句话说，表格每一行最左侧都以一种黑色开始（纯黑色、混合了黄色的黑色、混合了红色的黑色、混合了白色或者灰色的黑色），越往右颜色越浅。只有第一行的最左边是没有黑色的类型的，但在该位置留了一个空白。这种安排导致当一个观察者真正开始记录的时候，就只有白种人的肤色可以适合第一行的颜色了。虽然布洛卡没有明确指出，但是这个表格的安排使黑肤色也从下面四行众多“有色的”肤色中被充分分离了出来。

布洛卡称他克服了许多颜色印刷上的困难，包括如何保持每一份表格的一致性，但是最后的结果却是它成为一种充满了令人不安的自信的能测量全世界人类的皮肤、头发和眼睛颜色的工具。^②正如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在他1881年写成的当时影响最为广泛的教科书《人类学》（*Anthropology*）中所指出的，“使用布洛卡的颜色表的旅行

①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pour les recherches anthropologiques*;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54—55.

② Broca, *échelle chromatique des yeux*, 592—593; Broca, *Tableau chromatique des yeux, de la peau et des cheveux*, 768—773; Broca, *Instructions générales*, 45.

家们，记录了他们所观察的每一个族群的颜色，就像布商对每匹丝绸专门进行比对一样”。然而，泰勒反对对眼睛的颜色进行对比测量（“任何人只要近距离观察过眼睛，都会了解记录眼睛的复杂颜色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对肤色的比较上。布洛卡手册的另一位早期使用者是约翰·贝多（John Beddoe），他因假设了一个英国人的“黑色指标”而声名狼藉，这一指标的主要目的是证明爱尔兰人比英格兰人更“黑”。指标是基于头发和眼睛的颜色设计的，而非肤色。但是在1890年的另一版本中，他记录了在他环游世界过程中对“热带种族”的肤色进行的一些简明观察，将印度人、中国人、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太平洋岛屿居民的皮肤分为四个“系列”，完美地遵循了布洛卡颜色表的下面四行：红色，从红棕色到黑色；橙色或红黄色，从棕色到黑色；黄色，从黄棕色和橄榄棕色到黑色；灰色直至黑色。

其中没有提到的颜色只有白色，而这恰恰是重点所在。贝多认为他的中国观察对象中只有几个人的肤色与英格兰人一样，其中包括一些特征是“几乎是欧洲人，有完美的鹰钩鼻”的人。他也指出，无法仅仅根据大腿的颜色将一群中国女人和英格兰女人区分开来。如果在早期，这会导致一名西方观察者得出至少一些东亚人“像我们一样白”的结论，但是在19世纪晚期，人类学家更难以放弃他们种族区分的基本原则。如果有的中国人是白皙的，那么可能仅仅表明“雅利安元素产生了影响”，在布洛卡的颜色表中则重申了“黄色是压倒其他颜色的”。^①

^① Tylor, *Anthropology*, 69—71; Beddoe, *The Races of Britain*, 1—8; Beddoe,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al Colour of the Skin in Certain Oriental Races*, 258, 261.

我曾提到过这份颜色表曾于1874年在英国重印过，它在30年后也出现在了美国的《体质人类学信息收集与采样指南》（*Directions for Collecting Information and Specimens for Physical Anthropology*）中，这本手册的出版者是史密森学会（Smithsonian Institution）^①，而作者是阿列士·赫德利奇卡（Ales Hrdlicka），该学会是第一个体质人类学的组织，也是体质人类学新分支学科——人体测量学的发展者。有意思的是，英国版和美国版都缩减了颜色表中的颜色，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在1885年首先发现了这一趋向。《人类学的笔记和问题》的第2版在1892年由皇家人类学会出版，其中提供了一个更简单的十种颜色的表格，它也出现在了后来的赫德利奇卡的《人体测量学》中，该文在1919年至1920年刊登于《美国体质人类学杂志》上。但是问题在于，布洛卡的表格始终不是真实的或完全可靠的，因为印刷出来的颜色并不稳定，或是从卡上的颜色中分辨出适合皮肤颜色的特定颜色是困难的，所以其中颜色的选择并不适合于被观察的特定族群。^②

在这些问题得以解决并引起国际性的讨论之前，《指南》一直建议观察者诉诸更简单的和印象主义的颜色判断，就像赫德利奇卡注解到的，“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方法是足够用的”。他为他认定的白、黄、

① 史密森学会是唯一由美国政府资助的半官方性质的博物馆机构。由英国科学家J. 史密森（James Smithson）遗赠捐款，根据美国国会法令于1846年于首都华盛顿创建。学会下设14所博物馆和1所国立动物园。——译者注

② Topinard, *Éléments*, 317;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64; Hrdlicka, *The Old Americans*, 22; *Hrdlicka's Practical Anthropometry*, 107. 最初，在赫德利奇卡的 *Directions for Collecting Information and Specimens for Physical Anthropology* 中，在布洛卡的三十四种颜色中保留了三十二种，虽然它们也被安排得“更易于选择”。

棕、黑四个“颜色等级”创造了许多词汇。指出黄色在一开始就被假定了，正如红色这另一个棘手的类型一样，似乎都是一种可以被接受的描述符号。在后来的版本中，黄色和棕色被合并到了一起，而颜色词汇的数量也稍稍减少了，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版本中，“浅棕色”成了黄种人和白种人都有的类型，这就恰好可以解释“浅棕色”的欧洲人和东亚人常常难以区分的问题了。1900年，约瑟夫·德尼克（Joseph Deniker）提出了一种不同的十种“主要类型”的方案，以便能更明确对白种人和黄种人加以区分（“棕白色”与“黄白色”截然相反），这种区别随着大量与其他记录进行的比较，而白种人则似乎不需要如此：最浅的黄色被与麦粒比较，并被描述为泥的、苍白的（terreux；在英文版本中是“苍白的色彩”），中黄（也被称为暗黄、橄榄色）被与“新的旅行皮箱上的皮子”挂钩，而深黄色则被清楚地称为枯叶的颜色。^①

同时，其他的研究者也尝试引进新的介质以发展布洛卡的印刷版卡片。最为人们所知的是菲力克斯·范·卢尚（Felix von Luschan）用不透明玻璃制作的三十六种颜色，其首创于1904年，并且在20世纪20年代再版，以及古希塔维·弗里奇（Gustav Fritsch）的用油画颜料制作的四十八种颜色，它创制于1916年。其他人也试着用水彩及其混合物来复制人类的肤色。一名医师提出用皮革做样例，因为其更为接近皮肤的质地，而也有人宣称布洛卡在他的最后生涯中依赖一种由手套厂制作的包

^① Hrdlicka, *Anthropometry*, 46—67, 290, 314; *Hrdlicka's Practical Anthropometry*, 107;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 de la terre*, 64 (*The Race of Man*, 47). Martin, *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206; Comas, *Manu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264—265.

含了一百多种颜色的表格。一些研究者为特别的人群或地区发展了更为有限的颜色表，也有人尝试着减少像布洛卡的颜色表一样的表格中的颜色类型，并把它们固定在不同的条带上。^①

1927年，亚瑟·辛茨（Arthur Hintze）首创的把三百五十八种颜色固定在十四个硬纸板上的表格可谓巅峰之作，这些颜色被粘贴在三个巨大的可活动的扇面上，扇面可以打开以便寻找到想要的颜色。在每一种颜色的旁边都有一个孔，用来使扇面可以停留在皮肤表面上直接进行观察。最初的比较是用名为“一般的”扇面来完成的，其后可以用“标准的”和“红色的”扇面来进一步精确测量浅色调的“中间”色调。这个装置可能招致大量抱怨，使用者们认为其没有比颜色表在测量深肤色时更易使用，而这正是创制它们最重要的目的。而弗里奇和赫德利奇卡都评论说，颜色表缺乏对“普通的”肤色的充分比较，在20世纪20年代，一位研究者发明出了专用于欧洲皮肤而不是“外来种族”的颜色表。^②

① Luschan, *Einige wesentliche Fortschritte in der Technik der physischen Anthropologie*; Luschan, *Über Hautfarbentafeln*; Virchow, *Von Luschan'schen Farbentafel*; Frisch, *Die Feststellung der menschlichen Hautfarben*; Fritsch, *Bemerkungen zu der Hautfarbentafel*; Martin, *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206—207; Hrdlicka, *Anthropometry*, 290; Thomson, *On the Treat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nthropological Data*, 27; Ranke, *Über die Hautfarbe der südamerikanischen Indianer*; Sarasin and Sarasin, *Ergebnisse naturwissenschaftlicher Forschungen auf Ceylon*, 3: 91—96; Sarasin and Sarasin, *Materialien zur Naturgeschichte der Insel Celebes*, Vol.5, part 2, table 2; Gates, *Pedigrees of Negro Families*, 253—254.

② Hintze, *Der Hautfarbenfächer und das Hautfarbendiagramm*; Fritsch, *Feststellung der menschlichen Hautfarben*, 88; Hrdlicka, *Anthropometry*, 313; Herskovits, *The Anthropometry of the American Negro*, 39; Basler, *Über eine Hautfarbentafel für Europäer*.

颜色陀螺

但是，这一时期关于肤色研究的最为怪异的发展要属颜色陀螺这个仪器的产生了，它本来是用于教导孩子们关于颜色的基本原理和颜色混合的儿童玩具。它依据的原理是19世纪50年代詹姆斯·克拉克·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所做的关于颜色和色觉的实验，使用的是数世纪以来一直都有颜色轮盘。麦克斯韦创造性地将颜色盘附加在了颜色轮盘上，每一个色盘从圆周到中心都有一道缺口，可以让使用者将二者互相锁定并对任何部分的颜色进行混合。当颜色轮盘或陀螺旋转起来时，颜色就混合在一起了。“麦克斯韦”变成了一种维多利亚时代的光学玩具。19世纪90年代，布雷德利（Bradley）这位在后世众所周知的棋盘游戏之王，将这个设备变得更为简单，以适用于儿童的教育。1895年，布雷德利色彩陀螺申请了专利，并且很快以每个6分的价格销售给了伍尔沃斯公司（Woolworth's）。这种陀螺由一根木轴及附着在其上的厚纸板制成的圆盘组成，其外缘被分成了许多个单元，这样每一个颜色盘所占的比例就很容易被量化了。其中也包含了一些颜色盘：红

PRACTICAL EXPERIMENTS.

right hand. Fig. 2 represents the Normal School Color Wheel showing the face of the disks as seen by the audience. Facilit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lor Wheel is rapidly acquired by practice and the exact position is easily determined by the operator after a few trials.



FIG. 2.

Fig. 3 shows the Primary School Color Wheel, which has only two sizes of disks, while the largest machine has four sizes and is much finer in construction. The smaller machine does not require clamping to a table, but may be steadied by the left hand while being operated by the right hand.

The Color Top.

Many of the experiments of the color wheel can be produced with a small toy called a Color Top, which is shown in Fig. 4. It is composed of a thick cardboard disk forming the body of the top and a central wooden spindle on which the disk closely fits.

A number of colored paper disks are provided with this top so that very many of the experiments performed before a class can be repeated individually by the pupils and in this way the facts which may have been demonstrated to the class with the color wheel can be fixed in the minds of the pupils by their own experiments with the top. Also as a home toy in the hands of the pupils it can be of value, not only to the children, but to the parents as well.



FIG. 4.

Fig. 5 shows the method of joining two Maxwell disks and Fig. 6 their appearance when properly joined to be placed on the rotating spindles of the color wheel. In joining two or more disks for use on a color wheel or top,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PRACTICAL EXPERIMENTS.

place them in such relation to each other that when rotated the radial edges exposed on the face toward the audience will not "catch the wind." With small disks on the color wheel this is not important, and if there is no whole graduated disk on the arbor behind the slitted disks there is no advantage, but in using the larger disks it is well to put the graduated disk behind the others for this purpose, as at best it is quite laborious to keep up speed when using several of the large disks, even with the best possible conditions. With the thin paper disks of the color



FIG. 5.



FIG.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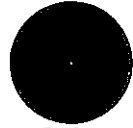


FIG. 7.

top this is an important matter. It will be noticed that the method of joining the disks for use on the Color Top is the reverse of that to be observed with the disks of the Color Wheel as shown in Fig. 5.

Fig. 7 shows the same two color disks placed in front of a large white disk having its edge graduated to one hundred parts, so that the relative proportions of two or more colors to be combined can be determined accurately.

As the smaller disks offer so much less resistance in rotation than the larger ones they are most desirable in private experiments or before a small class, and the largest disks of the Normal School Wheel are necessary only when more than three expressions of color are required to be shown at the same time. In making experiments before an audience those persons in front should if possible be at least ten feet from the color wheel.

图9：颜色陀螺，引自布莱德利《基本颜色》（*Elementary Color*, 1895）。Fig.4显示了陀螺上颜色的分级，Figs.5—7展示了色盘是如何互相锁定的，以及它们是如何调整到使用者们所需要的比例的。这种陀螺常常被20世纪早期的人类学家们用以测量肤色。（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色、橙色、黄色、绿色、蓝色、紫色、加上白色和黑色。^①（图9）

令人非常吃惊的是，许多人类学家都把这个玩具作为实用的（即使是在并不正式的科学性文章中）研究工具。这在美国特别流行，一部分是因为在那里这种色彩陀螺更易于使用，但就我们目前所知，更多地是因为相比其他种族，它在测量黑人时最为有效。这种陀螺的便携性有目

① Maxwell, *Scientific Papers*, 1: 126—154; Bradley, *Color in the School-Room*, 52—59; Bradley, *Elementary Color*, 18—22; Bradley's *Kindergarten Material and School Aids*, 59. 麦克斯韦的实验见 Sherman, *Colour Vis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53—183; Harman,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James Clerk Maxwell*, 37—48.

共睹，并且，由于每种颜色都要被准确地根据渐变等级进行量化并印在陀螺上，它看上去也比布洛卡或卢尚等人的颜色表更为准确和丰富。它第一次被科学界注意到是在对小型动物和鸟类的颜色进行研究的时候，这种方法的主要支持者是生物学家（以及后来的人种改良倡导者）查尔斯·达文波特（Charles Davenport），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19世纪90年代在哈佛教授动物学。早期应用这个方法的例子可以举1898年的一次关于伯劳鸟分类的实验，这个实验表明，当用颜色陀螺观察鸟身上的蓝色、红色、黄色时，对其起最大作用的是相关颜色区域内的黑色的多少。^①其后不久，达文波特受到了早期人种改良理论的影响，并开始关心遗传学上的孟德尔定律问题，他的注意力逐渐转向了人类的“繁殖”问题。1904年，他成为了卡内基研究所下属的进化论实验站的主任，他在那里开始搜集庞大的人口档案，用以进行人种改良的研究。

在1906年出版的《家禽的遗传》（*Inheritance in Poultry*）一书中，他已经开始通过让很多种类的鸡进行交配，对孟德尔关注的遗传问题进行了严肃论证。但他也在导论中明确指出，其实验的最终目的在于研究人群之间的杂交繁育。虽然对于鸟类的颜色非常关注，但达文波特在此并没有使用颜色陀螺。这可能是因为他在他的杂交例子中没有找到很多那些经常在人类群体中出现的简单颜色“混合”的证据。但是在1910年，他在一篇关于人类皮肤的天然颜色的文章中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数据，他这篇文章分成了三个部分：在“典型的高加索人种”中出现的“普通的”皮肤色素，“白人和黑人之间的杂交品种”中出现的色素遗

① Strong,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Variation in the Smaller North American Shrikes*.

传，以及白化症的遗传。^①

在这篇文章中，他使用了颜色陀螺，而非常具有启发性的是，这种陀螺只能在黑人和白人的“杂交”例子中使用。对于“典型的高加索人种”来说，他只让学生们填写记录他们家庭历史情况的卡片，并在更为详细的问卷或访谈中进行补充说明，这些就足够了。颜色的部分是基础和简单的：白皙的、美丽的、浅黑的、棕黑的等。而当涉及“半混血”或“黑白混血儿”时，“孩子们的出身必须是毫无问题的”（种族偏见是显而易见的），并且“肤色的程度必须被定量的表述”——换句话说，就是必须使用颜色陀螺进行测量。事实上，只有四个家庭的数据被采集了，但是这种信息的缺乏在1913年被新的且更为专门化的著作《黑—白混血的遗传肤色》（*The Heredity of Skin Color in Negro-White Crosses*）所弥补，这本书声称来自百慕大群岛和牙买加的数据解决了这个问题，因为在美国的很多地方“所有黑人和白人的混血都是非法的”。而颜色陀螺在此时起到了特别的作用，就像英国统计学家和早期优生学家卡尔·皮尔森（Karl Pearson）在1909年曾指出的，“在某些海岛（西印度群岛）的孩子，有60%的是婚外出生的”。^②

下面是达文波特对于相关程序的描述：

① Davenport, *Inheritance in Poultry*; Davenport, *Heredity of Skin Pigment in Man*, 643, 663, 705. 关于达文波特的职业生涯，见Kevles, *In the Name of Eugenics*, 41—56; Barkan, *The Retreat of Scientific Racism*, 67—76。

② Davenport, *Heredity of Skin Pigment*, 634—644, 663; *The Heredity of Skin Color in Negro-White Crosses*, 1; Pearson, *Note on the Skin-Colour of the Crosses Between Negro and White*, 349.

[助手]首先要访问有色人种的家，获取他们可能提供的族谱信息。接着，把被访者的袖子卷到肘部以上，为了遮挡阳光而掩盖起来的一部分皮肤就露出来了。在充足的阳光下，将被访者的手臂放在桌子上，将布雷德利颜色陀螺在被访者手臂附近旋转，调整上面的色盘，直到其颜色与被访者的颜色一致。黑色(N)、红色(R)、黄色(Y)和白色(W)混合成许多种组合，最接近对象肤色的颜色被呈现出来。

近期的一篇评论文章讨论了这种形式的测量，认为这是一种疏忽大意的自我嘲弄，的确，难以想象一个廉价的儿童玩具竟然变成了研究中的重要工具(图10)。有趣的是，许多这种陀螺的拥护者辩称，它对旧有的颜色表进行了很大的改进，其中的一项进步就是当被测试者看到自己的肤色通过陀螺与研究者的通常更为白皙的肤色进行比较时，从未产生愤怒的情绪，这种愤怒在使用卢尚的玻璃颜色表时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对许多人类学家来说，他们更乐于使用布洛卡的将颜色清晰地安排从黑到白的序列上的形式而非卢尚的方法。^①

后继的研究者将肤色样本用中央有洞的一块白布或一张白纸隔离开来，与此同时，用另外的白色物品将放着被测试者胳膊的桌子表面覆盖起来。色盘被建议应该用镊子进行调整，而用手指接触它将影响测试的

^① Davenport, *Negro-White Crosses*, 2; Sollors, *Neither Black Nor White Yet Both*, 137; Bowman, *The Color-Top Method of Estimating Skin Pigmentation*, 59; Herskovits, *Anthropometry*,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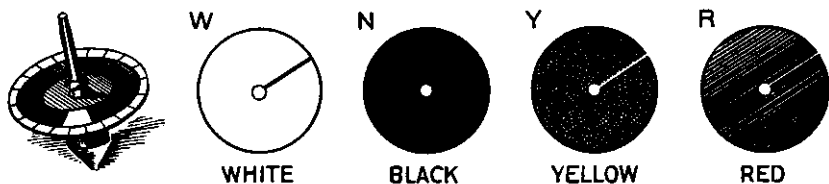


Fig. 3. The Color Top and Method of adjusting the Color Dis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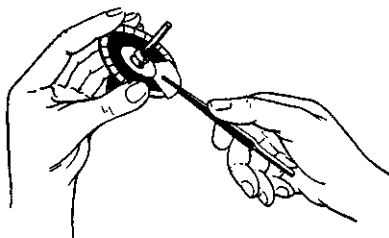


图10：颜色陀螺，引自路易斯·沙利文(Louis R. Sullivan)《人类学基础》(*Essentials of Anthropometry*, 1928)。这个陀螺在一本关于人体生理特征的测量的口袋指南中出现过，其出版者是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结果。田野工作者也小心翼翼地携带着数量充足的陀螺，因为它们非常容易变脏或被阳光和湿气毁坏。在新老陀螺之间差不多会产生10%的不同。一些人也对光线的类型以及如何保证陀螺每次都以相同的速率进行旋转（当转速低的时候颜色显然会变暗）表示担心，而另一些人则指出，颜色的判断应该不经过太多的深思，以减少判断的主观性。的确，许多人类学家看上去对于这种程序持有一种谨慎的态度，但他们依然依赖它，并且宣称，它就像他们常说的那样，是现在最好的方法。

但是，它准确测量出的到底是什么呢？很快人们就注意到色盘（黑、白、红、黄）并不是必然与人类皮肤中显现出的色素相同的。混合黑色与白色以形成光谱色彩的视觉效果是“坏掉的”，所有色彩陀

螺真正做的都是制造一种或深或浅的红—黄色，也就是所谓的棕色或橘色。然而，所有的人类肤色都是这些颜色吗？无论如何，达文波特在最开始为什么选择了这四种颜色的色盘仍然是值得思考的。基本的颜色理论认为，许多不同的组合可以被用来与非常有限的组成人类肤色的色彩范围进行对比，而在混合色的基本色素（红、绿、蓝）和色光（洋红、黄、蓝绿）之间还存在混乱。达文波特自己给出了一个半成熟的和奇妙的怀旧式解释：每一种颜色都代表了人类色素中的一种元素（黑色是黑色素、黄色是脂色素或胡萝卜素、红色是血液、白色则是因不透明的皮肤反射形成的）。他也宣称，色盘表明构成皮肤颜色的是色素而非其他。^①

其他的颜色陀螺实验者则根据不同的目的而使用不同的色盘。1915年的一个关于母鸡的黄色羽毛与产蛋能力之间关系的研究就只用了黄色和白色的色盘。另一项研究分析了食用不同种类饲料的鸡的蛋黄，其在对颜色的测量中使用的是白色、橙色、黄色、绿色的色盘。第三种实验是关于几内亚的猪的，选择橙色色盘取代了红色色盘。^②看上去，研究者显然已经开始根据他们最初“看到”以及希望测量到的颜色来进行精

① Davenport, *Heredity of Skin Pigment*, 664.

② Blakeslee and Warner, *Correlation Between Egg-Laying Activity and Yellow Pigment in the Domestic Fowl*; Harris, Blakeslee, and Warner,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Body Pigmentation and Egg Production in the Domestic Fowl*; Palmer and Kempster, *The Influence of Specific Feeds and Certain Pigments on the Color of the Egg Yolk*; Wright, *The Effects in Combination of the Major Color-Factors of the Guinea Pig*. 颜色盘也用在对于土壤的分析中: Bodman, *Color Discs Used in Soil Color Analysis*.

确的选择，这在黄母鸡和蛋黄的例子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而对于人类皮肤呢？在此问题上，人们总是对颜色究竟代表着什么存在很大的争论，即使在今天，关于生理特征和复杂视觉效果的许多问题也仍然尚未解决，这在一些时候涉及了“散射”的问题。^①

在达文波特的时代，红色、黄色、黑色通常是假定好的，这可能说明了他选择这三种颜色做色盘的原因。但是白色的色盘被选择出来的原因却从未被真正的解释过。我刚刚曾提到，他的理由是白色是“不透明的皮肤的反射”，如果我理解得没错的话，这更多地是指光照的影响而并不代表一种颜色。他在后来的一篇论文中也指出“皮肤本身的颜色，在排除了色素之外，可以被认作白色”（即使白色像尸体一样）——这是对白色是“正常”皮肤的一种普遍偏见。托皮那德在1876年写道，皮肤的三个“基本元素”是红色、黄色和黑色，它们不同程度地与“无色的基础组织”混合在一起。换句话说，就像代表了达文波特的“无着色的”皮肤概念的白色色盘一样，深重的黄色、红色、黑色只是确定了它们被测量的主人并不是高加索人种。他在1924年测量了一些南美的白化病患者，他们被记录为完全没有黑色素。我也认为，对于他选择了红、白、黑、黄四色的一个简单解释，就是这四种颜色是已被假定的“人类的四个种族”的颜色，我们也可以看到，这在将来的数十年间产生了惊

^① Rowntree and Brown, *A Tintometer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Color of the Skin*; Edwards and Duntley, *The Pigments and Color of Living Human Skin*; Byard, *Quantitative Genetics of Human Skin Color*.

人的影响，特别是在对“黄色”和“红色”人种的描述上。^①

然而，最初这些实验真正的关注点，在于黑色的N色盘（N代表niger或nigrum），正如在最开始真正被测量的人只有黑人和白人的“杂交”人种——如数世纪之前的黑白混血儿、麦斯蒂索人、四分之一混血儿等，他们已经可以通过这种实验被加以计量。将暗肤色的人称为牛奶咖啡色（café au lait）或巧克力色已经没有必要，虽然这两者都曾在19世纪被广泛使用。卢尚在1916年曾挖苦式地注解道，皮肤是否是牛奶咖啡色取决于它是如何被拟定的。^②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其目的是证明皮肤色素是相互“分离的”，而根据孟德尔的遗传学法则，色素是遗传的。达文波特认为他已经证明了黑色的非洲人有两个生物型，一个是纯种的，而另一个是混血的，后者的肤色黑度更低。当混血的父母孕育孩子时，他们的色素被“遗传了”（mendelized），很白或很黑的孩子都有可能出现，特别是在第二代和第三代子孙中。

当然，血统纯正的“白种”人并不需要被精确测量，因为他们是白色的。但是那些“杂交者”却不被认为是白色的，即使他们的肤色与许多高加索人一样白，甚至要更白一些（即使只有1滴黑人的血，也可以

① Davenport, *The Skin Colors of the Races of Mankind*, 44, 46; Topinard, *L'anthropologie*, 363—364 (*Anthropology*, 344).

② Luschan, *Über Hautfarbentafeln*, 402. 布雷德利曾首先使用N代表黑色色盘，因为B被用来代表蓝色的色盘了；这一符号被达文波特及其他研究者保留了下来，即使他们不再使用蓝色的色盘了。见Pillsbury, *A New Color Scheme*; Bradley, *The Color Question Again*; Bradley, *Elementary Color*, 19—20。

把你变成黑人)。这些人只是“假冒的白人”。^①美国黑人的学者信奉颜色陀螺，将黑人视为“真正的”非洲人和白人后裔以及美国土著种族混血的结果，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20世纪20年代，这一领域的领袖是哥伦比亚的梅尔维尔·赫斯科维茨（Melville Herskovits），他使用颜色陀螺证明只有20%的美国黑人是“纯正的黑人”。这个玩具同样也用于其他的混合族群中，如南美中部所谓的“白种印第安人”，1914年，达文波特曾在政府的支持下赴澳大利亚测量那里的土著居民和“黑—白混血”。对于东亚来说，他对在10年后“对于东方人的肤色很少有定量的研究”深感后悔，但这也很快被弥补。^②

而用颜色陀螺作为工具测量非白种人的肤色，其存在的问题可能不仅仅是种族偏见一种。1895年，布雷德利发表了关于颜色的重要文章，其中指出，只加入一点白色就可以彻底改变整个色调，而只有加入很多黑色才能让最终的颜色产生改变（这与配置颜料的规律完全相反），这件事情有点神秘。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研究者注意到白色的色盘并不能真正区分高加索人种（以及蒙古人种）的色调。卢尚的颜色表中也涉及这个问题。也有人抱怨黄色的色盘只是红色和绿色的混合，并没有制造出“黄色”的感觉，布雷德利公司也改变了灰色到棕色之间的硬纸板，那些纸板使一切都变得相当紊乱。一些时候令人迷惑的视觉效果被

①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37. 这种“假冒的人”并不是值得尊敬的白人，即使“他们的智力和品行可能像优秀的和典型的高加索人一样”。

② Herskovits, *The American Negro*; Herskovits, *Anthropometry*, 18; Herskovits, *Does the Negro Know His Father?* 308; Barnes, *The Inheritance of Pigmentation in the American Negro*; Harris, *The San Blas Indians*; Davenport, *Notes on Physical Anthropology of Australian Aborigines*; Davenport, *Skin Colors of Races*, 47.

记录了下来，如一个黄色的对象被记录为含有很高百分比的红色，或是一个明显明亮的肤色却比更暗的含有更多的黑色。最糟的是，在较暗的高加索人和较白的黑人之中，N色盘有20%的重叠。^①

其后，在20世纪20年代，红色的色盘被发现根本就不是红色的（也就是说，不是光谱上的红色），它是一种没有光泽的深红色，经分析含有59%的黑色。^②十分讽刺的是，陀螺中的四种颜色，比达文波特最初假定的都要黑，而他所有的早期数据都需要被重新计算来证明是否具有价值。但陀螺仍被继续使用着。1926年，达文波特在《自然史》杂志中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文章，认为所有人类种族的肤色都应被借助陀螺的帮助来“用准确的定量术语加以描述”。同时，他对四种基本肤色的认定也更加详细：“肤色”是指一种可以完全被白色和黄色的色盘所测量出的颜色；如果红色的色盘是真正的深红色那就更好了，因为人类皮肤中的红色素恰恰就是这种色调的；而黑色素的真正颜色是棕色，它在纯正的黑人身上被集中体现出来。^③

这篇文章的特别之处在于，即使上述问题占据了达文波特的大部分

① Bradley, *Elementary Color*, 35; Blackwood, *Racial Differences in Skin-Colour as Recorded by the Colour Top*, 163; Herskovits, *Anthropometry*, 73—74; Eickstedt, *Rassenkunde und Rassen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49—50; Bowman, *Color-Top Method*, 60—61; Todd, Blackwood, and Beecher, *Skin Pigmentation*, 189; Sumner, *Linear and Colorimetric Measurements of Small Mammals*, 203; Todd and Van Gorder, *The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Black Pigmentation in the Skin of the American Negro*, 247.

② Todd and Van Gorder,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243—244; Harris, *San Blas Indians*, 47.

③ Davenport, *Skin Colors of Races*, 44—46. 赫斯科维茨认为深红色的色盘代表了肤色的“真正”成分(*Anthropometry*, 220)。

注意力，但他也对更为不确定的“黄种人”和“红种人”发起了挑战。在此之前，对于东亚人的研究付之阙如，他也仅仅测量了他日本同事的上臂，只是为了证明“黄色元素不是特别的重要”，而对每一种色盘的解读都与他曾经测量过的高加索儿童的情况完全一致。显然，这种做法导致了一些令人惊奇的结果，特别是“其他的一些观察显示，东亚的中国人的皮肤中包含有很大比例的黄色”。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他在下一页得出结论，认为如果“东亚人以前被划定为黄种人”，那么这就是“被大量黄色素所证明了的术语”。^①

这就是一个将东亚人简单地假定“是”黄种人的清晰例子，即使这根本不是被调查结果所证实的。1930年，牛津大学的布莱克伍德（Beatrice Blackwood）发表了一篇文章，其中他用颜色陀螺测量了大量“四个种族”人群的肤色。除了在细节上证明前人关于颜色陀螺测量方法的观点外，布莱克伍德的文章还神化了被包含了四种颜色的陀螺所“证实”的种族理论——除了再次为“这一技术没有为我们提供真正的存在于皮肤中的色素的估计”而道歉，他还给出了一种难以想象的、更为拘泥的对于黑人、白人、红种人、黄种人的分类，提供了大量表格，以显示黑人更黑而白人更白，中国人则是在高加索人之后的第二白皙人种（虽然两者的区别仍然非常明显），美洲土著是最红的，中国人比其他种族更黄，以上这些都是“符合传统看法的”。颜色陀螺无外乎证明了“黄种人”和“红色印第安人”的名称是“符合预期的”和“理所当

^① Davenport, *Skin Colors of Races*, 47—48. cf. Davenport, *Negro-White Crosses*, 28.

然的”。^①

但也就是在此时，颜色陀螺上的光芒开始消退，新的而且更复杂的，彩色光线（一般来说是红色、绿色和紫色的光线）和电力的颜色测量装置已开始崭露头角。这些新装置有很多种（光度计、分光光度计、色度计、光电反射计），但它们的基本原理是一样的：它们并不根据任何简单的感觉来测定颜色，而是通过对象在可见光谱内的多个方向的反射和吸收光线来进行测量。从这个意义上说，最为常见的分光光度仪根本不依赖于视觉的判断，这就避免了许多难题，但是，即使一些人很快就认为新的技术可以用来对人类的皮肤进行分类，而颜色陀螺，至少在体质人类学领域，仍被视为“最难以忽视和长久的必需品之一”。^②

分光光度计在今天仍在皮肤学领域使用，它可以在诊断某些包括黄疸在内的皮肤疾病时发挥作用。但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它被用于证明从最浅色的东亚人到最深色的非洲人这些“暗肤色种族”中色素固定增加的更伟大的科学可靠性。这一问题的研究者，也经常理所当然地将东亚人看作黄种人。例如，在1926年，一项研究测量了包括一位“黄皮肤的”中国男性和一位“棕黄皮肤”的马来女性在内的20余个个体的肤色。甚至在1939年的一篇标准的讨论人类肤色的论文中，即使作者总结指出肤色并不取决于“黑”“白”“黄”“红”元素，而是仅仅

^① Blackwood, *Racial Differences*, 144, 152, 160—165.

^② Sheard and Brown, *The Spectrophotometric Analysis of the Color of the Skin*; Shaxby and Bonnell, *On Skin Colour*; Hardy, *A New Recording Spectrophotometer*; Sheard and Brunsting, *The Color of the Skin as Analyzed by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s*; Weiner, *A Spectrophotometer for Measurement of Skin Colour*, 152.

由于黑色素（以及它的衍生物类黑素）的多少，但是“黄种人”一词仍然在文中使用。^①

东亚人究竟是否是“真正的”黄种人已经不再受到关注，但与此同时，他们不是白种人这一观点已经再无疑问。多种测量的目的是显示“其他”种族确实与“正常的”种族不同，当然，那些人类学家自己一般都是属于“正常的”种族的。这些不同之处现在被坚信是可遗传的，而达文波特再次提出了一个很极端的种族思想的想法。1911年，他出版了300页的专著《关于优生的遗传》（*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从蓝眼睛、分泌、农业再到快速行走都被认为是“家族特性”的例子。^②真正推动这些发现的原因是为了提醒读者提防那些属于“错误的种族”的邻居的流入产生的有害影响，因此需要对外来移民进行控制，立法以反对不必要的通婚，甚至采用强制避孕的手段。“黄种人”的威胁，像其他非白色种族一样，成了一个问题。

但是，因为在当时的观念中现代“蒙古人种”终究是“流浪杀手”

① Robins, *B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Pigmentation*, 98—103; Dorno,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s Sonnen- und Quarzlicht-Erythems und-Pigmentes*, 74—75; Edwards and Duntley, *Pigments and Color*, 6. 1952年，盖茨（Gates）注意到“对于中国人来说，血红素曲线是清楚的，并且黄皮肤可能是完全取决于变淡的黑色素”（*Studies of Interracial Crossing*, 34）。1965年，库恩（Coon）指出布希曼人和“蒙古人”的皮肤“呈现黄色或棕黄色”（*The Living Races of Man*, 234），一些年后，关于“黄色的东方皮肤”的真正原因引起了一个小争论（Daniels, Post, and Johnson, *Theories of the Role of Pig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Human Races*, 16）。1995年，一篇关于“北方蒙古人”起源的文章还将他们“淡黄色的皮肤”视为理所当然：Guthrie, *The Mammoth Steppe and the Origin of Mongoloids and Their Dispersal*, 179。

②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241—249. 达文波特认为“对于大海的爱”都是遗传的，这也使他获得了不好的名声；见Kevles, *Name of Eugenics*, 48—49。

的子孙，他们被描述为最危险的人种。在19世纪，选择蒙古人种作为研究对象比研究黄种人更为重要，因为这一时期关于东亚人的种族思想迎来了高潮。1895年，德皇威廉二世（Kaiser Wilhelm II）创造了描述东亚入侵者的“黄祸”一词，这可以被认为是对该区域的“蒙古人种”及其被假定的肤色的回应。这将在第五章所要讨论的问题，而我们首先必须转向19世纪医学中的“蒙古人种”。

**19世纪医学中的
东亚人身体**

第四章

蒙古褶、蒙古斑和“蒙古症”

在上一章中，我们讨论了19世纪人类学中的有关黄种人的思想。本章将提供另一种视角，观察布鲁门巴哈的蒙古人种在19世纪西方医学话语中的命运，与在人类学中不同的是，除了黄疸或黄热病等疾病之外，当时的西方医学话语中并没有形成关于黄色皮肤的典型论断。然而，西方医学试图用“蒙古人的”这一形容词来描述那些被猜测与远东人民存在联系，或是那里的地方病症的情况，试图以此加强这一地区的种族化。其中就包括“蒙古褶”（眼角皮肤褶皱，也被称为epicanthus或epicanthic fold）、“蒙古斑”（出现在婴儿下背部或臀部的先天青黄色胎记）、“蒙古愚笨症”或“蒙古症”（现在被称为唐氏综合症或21三体综合征）。

蒙古褶

虽然这种所谓的“蒙古人种”的特性也有一些更为中性的名字，但“蒙古褶”这一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词汇仍然在不同语言中不时出现。迄今为止，通常“蒙古褶”也被称为“蒙古褶皱”或“蒙古眼”。而“蒙古褶”在上文提及的三个名称中，是最为古老的。虽然这些词语本身是在19世纪才发明出来的，但是认为东亚人是“小眼睛”的观点却可以在一些很早的中世纪记录中找到，如柏郎嘉宾或鲁布鲁克的著作中，关于细节的描述在16世纪的报告中被重新发现，即便那时候的旅行者还没有真正到达过中国或日本。1520年，杜阿尔特·巴尔波萨（Duarte Barbosa）^①和安德里亚·柯撒里（Andrea Corsali）^②都注意到中国人的小眼睛（occhi piccoli）。这些记录都记入了赖麦锡1554年出版的开创性的航行记述中。同样的记述也出现在塞巴斯丁·缪斯特（Sebastian

① 杜阿尔特·巴尔波萨（1480—1521），葡萄牙作家、官员。——译者注

② 安德里亚·柯撒里（1847—？），意大利人，探险家，曾跟随葡萄牙商队到达过亚洲，并在回国后记录下了路途中所遇到的人和景物。——译者注

Münster)^①的畅销著作《世界地图》(*Cosmographia*)中,该书第1版于1544年出版于德国,同时,加斯帕达·克鲁斯(Gaspar da Cruz)^②所著的欧洲第一本专门讨论中国的专著也于1569年出版,并凭借门多萨在1585年的著名简介而得到广泛的传播。在虚构的与日本人初次见面情况的作品中,也流露出相似的信息,随后也被早期的圣方济各·沙勿略等传教士所证实和复述。^③

有人认为,在18世纪晚期蒙古人种首次被明确表述之前,欧洲学者认为东亚人的最具代表性的身体特征就是他们眼睛的形状,对于这一点以及对他们“扁平的”鼻子、黑色的头发和无胡须等特征的描述要远远多于他们的肤色。同样清楚的是,西方作家力图寻找到合适的词汇以形容这一地区人们的“小”“狭窄”或“凹陷”的眼睛。前往中国的传教先驱者利玛窦曾说,他们的眼睛不仅又小又黑,而且是“椭圆形”并“突出”的,这一论述被金尼阁、卫匡国、尼霍夫(Nieuhof)^④等人翻

① 塞巴斯丁·缪斯特(1448—1552),德国地图学家、数学家、希伯来文教授。是世界上第一位绘制出四大洲地图的人。——译者注

② 加斯帕达·克鲁斯(1520—1570),多明我会葡萄牙传教士,曾于1556年抵达广州。代表著作作为《中国志》(*Tractado emque se cōtam muito pol estêco as cous da China*)。——译者注

③ *Texts and Versions of John de Plano Carpini*, 76, 109; *Sinica franciscana*, 1: 236; Ramusio, *Delle navigationi et viaggi*, 1: 354v, 1: 197v (misumbered as 198v); Münster, *Cosmographia*, 1059; Cruz, *Tractado*, 73(Boxer, *South China*, 137); Mendoza, *Historia...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21; Couto, *Da Asia*, 13: 265—266; Xavier, *Epistolae*, 2: 291.

④ 尼霍夫(1618—1672),也译为纽霍芬,荷兰旅行家,曾到达过中国、印度及巴西。——译者注

译成了不同的语言。^①见过1585年来到罗马的日本小孩的人宣称他们有着“突出的”或“尖锐的”眼睛，而1687年来到伦敦的中国访问者则被描述为“眨巴着狭窄的眼的家伙”。其他研究者认为中国儿童的面部比例匀称，但是当他们长大后，眼睛就开始变小了，克鲁斯补充道，如果在中国有人长着大眼睛（*olhos grandes*），那么他必定是其他国家民众的后代。16世纪的传教士路易斯·弗洛伊斯（Luis Fróis）^②指出，日本人和欧洲人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之一就是日本人厌恶大眼睛，并对自己“接近泪腺的”（*fechados da parte dos lagrimais*）小眼睛情有独钟。^③

然而，内眦皱襞或“蒙古褶”的概念更多涉及的是眼睑而不是眼睛的形状，因此在最早尝试识别出这一特性的、中有一些是医疗从业者就不奇怪了。作为欧洲最早分类学者之一，在第二章中曾被我们讨论过的旅行家贝尔尼埃，就是一位接受过训练的医师，但他将这种眼部特征粗鄙地描述为“小猪的眼睛，狭长而深陷”，这在本质上很难说是医学的描述。曾于17世纪90年代作为医师和荷兰大使到过日本的坎普法，简要记述了日本人拥有“厚眼睑”，又补充道，“他们的眼睛不像中

① Ricci, *Fonti Ricciane*, 1: 88; Ricci,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86; Martini, *Novus atlas sinensis*, 7; Nieuhof, *Het gezantschap*, part 2, p.56.

② 路易斯·弗洛伊斯（1532—1597），葡萄牙天主教传教士，曾到日本传教。——译者注

③ Wood, *Life and Times*, 3: 236; *Relatione...de' principi giapponesi*, sig. B3; Gualtieri, *Relationi della venuta*, 157; Lucena, *Francisco de Xavier*, 861; Du Jarric, *L'histoire des... Indes Orientales*, 733; Bartoli, *La China*, 67 n.61; Cruz, *Tractado*, 73(Boxer, *South China*, 137); Fróis, *Kulturgegensätze Europa-Japan*, 98（这一版本中也包含了原始的葡萄牙文版）。

国人那样深入前额中”。18世纪70年代早期，通贝里也以荷兰东印度公司外科医生的身份到过日本，他写道，日本人的眼睛不仅是“椭圆形的”“小的”“凹陷的”（在最初的瑞典文版本中的词汇是“眯着的”），同时他们的“眼睑与眼睛在大角度上形成了一个很深的皱纹，使日本人看上去像是在很快地眨眼，并可以据此把他们同其他国家的人区别开来。”^①1775年，同样是医生的布鲁门巴哈指出，东亚人“在靠近外眼角的地方有闪烁的眼睑”，不久后又在阐释中补充了法语短语“yeux brides”（字面的意思是“交错的眼睛”）。^②外科医生威廉·爱德华·帕里（William Edward Parry）1821年至1823年曾深入北极，并注意到一些爱斯基摩人（在那个时候也被认为是蒙古人种的成员）的“内眼角被眼睑和鼻子上的一块邻近的松弛皮肤重叠覆盖着”。与此同时，其他去往暹罗和越南的使馆医师也提到“中国人肿胀的眼睑”以及“印度支那人和马来人的眼睑上长有缝隙，长度适中，这在中国人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其外眼角部分向上弯曲”。最后，在19世纪30年代，另一位前往日本的医师和旅行家菲利普·弗兰兹·冯·西博尔德（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似乎将内眼角褶皱皮肤的概念更为精确

① Bernier, *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151(Bendyshe,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362); Kaempfer, *Geschichte*, 1: 110(*History*, 1: 95); Thunberg, *Resa*, 3: 279—280(*Travels*, 3: 251—252).

②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41; 3rd ed., 179(*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99, 265); cf. Blumenbach, *Über die natürlichen Verschiedenheiten im Menschengeschlechte*, 131. *The second edition of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51)中只提到了“狭窄的眼睑”(*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100)。

2. Erörterung des Schiefstehens der Augen bei den Japanern und einigen andern Völkerschaften.

Das Schiefstehen der Augen, welches man als ein bezeichnendes Merkmal in den Gesichtszügen der chinesischen Rasse aufgestellt hat, ist eigentlich nur ein Schiefstehen der Augenlider, ein Herabsinken derselben gegen die Nase. Es ist nicht zufällig¹, nicht gekünstelt², sondern eine im Bau der Schädel- und Gesichtsknochen dieses Volksschlages gegründete, eigentümliche Bildung der äußeren Teile der Augen.

Dieses scheinbare Schiefstehen der Augen, welches häufig zugleich mit einer auffallenden Kleinheit der Augenöffnung selbst vorkommt, beruht auf dem eigenen Bau des Stirnbeines und der Gesichtsknochen und auf einer daraus unmittelbar hervorgehenden Bildung der Augenlider.

Am Stirnbeine (os frontis) verliert sich bei diesen Völkern der Augenbrauenbogen (arcus supraciliaris) als ein weniger hervorstehender, aber breiterer Wulst in die Nasenfortsätze (processus nasalis ossis frontis), welche unterhalb der platten Glabella breiter und länger erscheinen, als sie bei der kaukasischen Rasse gefunden werden, und bei den Einschnitten (incisura nasalis) zur Aufnahme der Nasenbeine noch tiefer zurücksinken. Auch der Nasenfortsatz des Oberkiefers (processus nasalis ossium maxillarium superiorum) ist mehr eingesunken, und es wird so die eingedrückte, platte Form der eben dadurch auch verkürzten Nase begründ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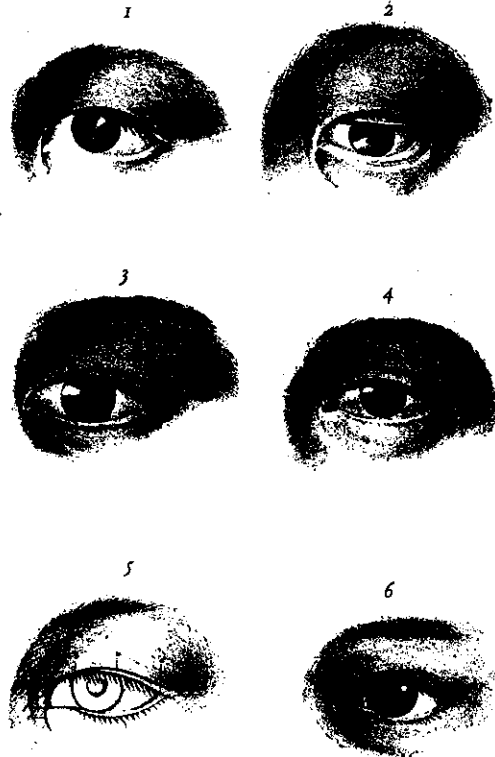


Fig 28. Vergleichende Tabelle der Augen bei den verschiedenen Rassen.

¹ Keine krankhafte Veränderung, wie Symbblepharon, blepharoptosis u. dgl.

² Keine Verlängerung der Augenlider durch Zerrn und Ziehen bewirkt, wie uns Buffon nach Gentil erzählt, noch andere absichtliche Entstellungen, wie unser würdiger Blumenbach geglaubt zu haben scheint. Histoire naturelle, Tom. VI, pag. 120, cinquième édition. — J. F. Blumenbachii,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Göttingae 1771, pag. 48.

图11: “关于日本和其他人的倾斜的眼睛的讨论”, 引自西博尔德《日本》(1832年版, 1897年印刷)。西博尔德解释说, 倾斜的眼睛实际上是向鼻子的方向“下沉”的倾斜的眼睑。插图中的第一幅是日本人的眼睛, 第二幅是朝鲜人的眼睛, 第三幅是中国人的眼睛, 第四幅是苏拉威西岛人的眼睛, 第五幅是婆罗洲人的眼睛, 第六幅是“正常”人的眼睛。(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化了。在他1832年出版的渊博著作《日本》(Nippon)中,有一整章用于描述“日本人和其他人身上倾斜的眼睛”,并附有插图(图11)。^①

西博尔德解释说,“倾斜的”眼睛的形成只不过是因眼睑向鼻子的方向“下沉”,从而使眼睛的外眼角部分显得更高。他认为这取决于东亚人的头骨形状,他们有以下陷的鼻子和突出的颧骨,这便造成了面部皮肤的“多余”褶皱,这些褶皱从上眼皮垂下并覆盖了内眼角。他们的鼻子越小,“额外的”皮肤就越多,而颧骨越高,皮肤的褶皱就越向下。他坚称,这种现象不是疾病或其他人工干预所造成的,并提到了最近欧洲的眼科刚刚创造了“内眦皱襞”这一术语,但这仅仅被当成因环境改变或眼部疾病而困扰欧洲人的现象(图12)。^②他也提到了另一种旧观念,即东亚母亲会鼓励他们的孩子不断拉扯自己的眼睛以使它们变长。^③他论述中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倾斜的”眼睑第一次成为一个种族的标志;在后面的一章中,他重申道,一般来说,这是“蒙古人种”的主要特征之一。^④

① Parry, *Journal of a Second Voyage for the Discovery of a North-West Passage*, 548; Finlayson, *Mission*, 229, 377; Siebold, *Nippon*, 1: 299—303. 18世纪90年代随马戛尔尼使团访华的巴罗(Barrow),将中国人的眼睛形容为“向鼻子的方向耷拉”,“靠近鼻子的内眼角就像省略号的末端一样”(Travels in China, 49, 184)。

② Schön, *Handbuch der pathologischen Anatomie des menschlichen Auges*; Ammon, *Der Epicanthus*, Schön, *Zur Geschichte des Epicanthus*. 阿蒙(Ammon)注意到内眦皱襞使欧洲人看上去或多或少与卡尔梅克人相似。Lawrence, *A Treatise on the Diseases of the Eye*, 359.

③ Buffon, *Histoire naturelle*, 3: 387(*Natural History*, 3: 72);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65; 2nd ed., 85(*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119).

④ Siebold, *Nippon*, 2: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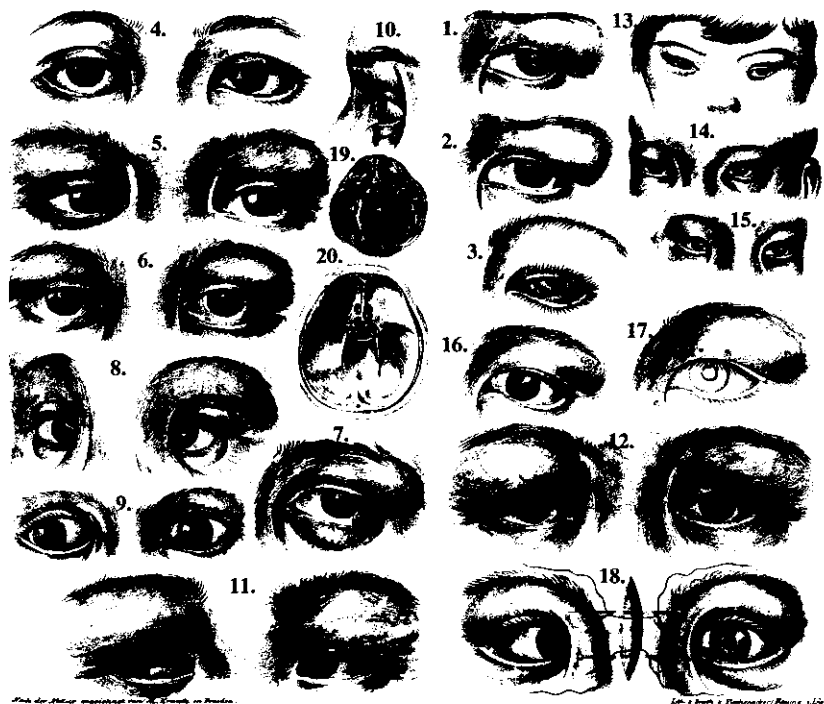


图12：内眦皱襞的不同种类，引自阿蒙（Friedrich August von Ammon）《内眦皱襞和眼睑赘皮》（1860）。插图1—12代表了欧洲人内眦赘皮的不同形式，13是一个西伯利亚女孩，14—17是从西博尔德那里复制过来的，18表示了“纠正”内眦皱襞的手术，19和20则显示了欧洲胎儿中内眦皱襞的发展。（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换句话说，这种看法将东亚人独特的眼睑构造与布鲁门巴哈在19世纪30年代提出的蒙古人种的概念完全结合了起来。与19世纪的自然科学概念相伴而生的是，这种皮肤的褶皱也开始被与人类种族和人类进化的观念联系到了一起。早在1851年，一位眼科医师就指出，内眦皱襞似乎在东亚人的身上更常发生，代表了“高加索人种向蒙古人种的

转变”。^①在此意义上，他响应了自然科学领域认为种族可以根据“完善”的程度来进行排列的新思想。对于这种理论早期做出回应的人是罗伯特·钱伯斯（Robert Chambers），他在1844年出版的《自然创造史中的退化》（*Vestig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reation*）一书中评论道，“许多种族……最主要的特征……仅仅是最高种族或高加索类型发展的特定阶段的表现”，其就像是对主张人类大脑是在成为完全的人类之前的进化过程中——从鱼到爬行类到哺乳类——发展进步的理论的再现。更多的细节被民族学者和胚胎学者所补充，如艾蒂安·赛雷斯（Etienne Serres）^②在1860年就分析了各种族所处的位置，他认为位于中心的最高位置的是高加索人种，最低的是埃塞俄比亚人种，在两者中间的是蒙古人种——而儿童因身体发育不全被置于相应的相对比较低的位置，且只能逐渐发展到成人的位置。换句话说，赛雷斯认为埃塞俄比亚人种不仅代表了人类比较低的等级，也等价于高加索人种的婴儿阶段，而蒙古人种则是等于高加索人种的“童年阶段”，代表了比较高（或者比较晚）的人类发展形态。^③

由于内眦皱襞通常出现在欧洲儿童身上，并且当他们长大后就逐渐消退了，这似乎证明了“蒙古人”的特点也会被“更高级”种族获取。此外，也是在这种背景下，短语“蒙古褶”于1874年被首次使用——不

① Sichel, *Mémoire sur l'épicanthus*, 34. 关于其他的19世纪的文献，请见Onishi, *Honpojîn no kenretsu(ganken haretsu)*。

② 艾蒂安·赛雷斯（1786--1868），法国医师、胚胎学家。——译者注

③ Chambers, *Vestig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reation*, 306—307; Serres, *Principes d'embryogénie*, 763—765. Cf. Farrar, *Aptitudes of Races*, 123, 他在其中认为中国人是代表了“不成熟的发展和固定不动的最佳例子”。

是在医学杂志中，而是在很有影响力的《民族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中。其作者是俄国免疫学家梅契尼科夫（Metchnikov），这一内容与他早期所从事的胚胎学研究有一点距离，是他在西伯利亚对卡尔梅克人进行田野调查的结果。他再次强调了他所称的“真正的蒙古人的眼睛”，这不仅与其他的亚洲人不同，也与在西方人身上，特别是在西方儿童身上所发现的相似类型不同。他真正的目的是证明这种“真正的”蒙古人的形态是人类发展过程中“发育停滞”的例子，以此证明蒙古人种事实上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种族。^①

另外，在现代眼科医学的分类中，内眦皱襞被分为四种类型，其中只有被称为“睑板性内眦皱襞”（*epicanthus tarsalis*）的一种，在东亚人身上是常见的。^②但这在古老的科学文献中是常见的复杂问题，因为“蒙古褶”“内眦皱襞”“蒙古眼”都被用来描述各种覆盖眼角两端的皮肤褶皱以及关于“狭窄的”或“倾斜的”眼睛的看法，甚至被用来描述作为双眼皮反面的单眼皮，西博尔德就曾提到过它与“倾斜”眼褶

① Siebold, *Nippon*, 2: 198; Ammon, *Der Epicanthus und das Epiblepharon*, 345—346; Rossianov, *Taming the Primitive*, 217; Metchnikov [as Elias Metschnikoff], *Ueber die Beschaffenheit der Augenlider bei den Mongolen und Kaukasiern*, 158—160. Deniker, *Étude sur les Kalmouks*, 696—699; Ranke, *Ueber das Mongolenaue als provisorische Bildung bei deutschen Kindern*; Richard Drews的同名文章。

② Chen, *Asian Blepharoplasty and the Eyelid Crease*, 273, 其中也宣称所有胎儿从一开始就有这种褶皱。也见Keith, *Human Embryology and Morphology*, 196; Bolk, *On the Origin of Human Races*, 322—324; Bolk, *Over mongolenplooi en mongoloïde idiotie*。

的区别。^①还有许多不同的描述，如发展过程中的“错误”“丰富”或“额外”的皮肤、遗传“缺陷”等。1916年，一位重要的人类学家试图确认出十种不同类型的皱褶，他随后又进一步将其分为许多变种，1933年，这种行为达到了奇怪的顶点，皱褶的种类被根据人种进行了组织，被指定为“蒙古人”“霍屯督人”“印第安人”“黑人”等。他总结道，暂时地出现在欧洲儿童身上的种类，是普通自然的，并且没有科学价值。^②

① Siebold, *Nippon*, 1: 301—302. 更添混乱的是，德鲁斯(Drews)尝试着将蒙古眼和蒙古褶作出区分(Ueber das Mongolenaug als provisorische Bildung bei deutschen Kindern, 226—228)。也见Liu and Hsu, *Oriental Eyelids*; Furukawa, *Aesthetic Surgery of Oriental Eyelids*。

② Pösch, *Zweiter Bericht...*, 119—122; Aichel, *Epicanthus, Mongolenfalte, Negerfalte, Hottentottenfalte, Indianerfalte*. Sullivan, *Essentials of Anthropometry*, 其中抱怨说这一词汇给人带来了非常大的困惑，所以他提供了很多眼睛的图像，包括“斜的”“有狭缝的”等，但是没有描述褶皱的情况(51—53)。Comas, *Manual*, 271—272，其中也试图区别三种眼部褶皱的类型。关于这些材料的有用的概览见Chouke, *The Epicanthus or Mongolian Fold in Caucasian Children*, 2—12。1897年一位研究者认为，即使在亚洲人中间，这种褶皱在上年纪的人身上也可能消失或变小：Iwanowski, *Zur Anthropologie der Mongolen*, 69。

蒙古斑

“蒙古斑”，这个我们所说的第二个例子与第一个的情况有所不同，它自然地与肤色有着明显的联系。这个术语于19世纪末期由在日本工作的德国医师埃尔温·贝尔兹（Erwin Baelz或Bälz）发明，他有多年在东京帝国大学任教并开办诊所的经验，最后成为明治天皇及其家庭的私人医师。对当时的西方研究者来说，贝尔兹是重新对外开放的日本方面的权威之一，他认为日本人是由“出色”的蒙古人、“低下”的蒙古人、本土的阿伊努人这三个基本的种族组成的，这一理论被修订了很多次，并产生了很大影响。^①

1883年，他在东京的德语人种学杂志上发表了关于日本人的解剖学长文的第一部分。其中有许多章节涉及了“蒙古眼”，他也将日本人描述为有“扁平的”鼻子和“额外”的皮肤褶皱。他的文章中对于日本人

^① Baelz, Erwin Bälz, *das Leben eines deutschen Arztes im erwachenden Japan*; Baelz, *Awakening Japan*; Germann, *Ein Leben in Ostasien*. 关于贝尔兹的种族理论，见 Kowner, *Lighter than Yellow*, 12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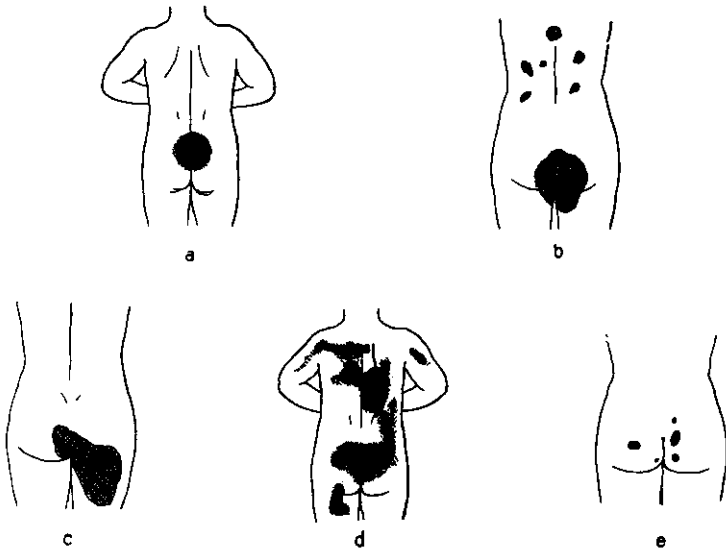


Fig. A.

Einige Beispiele für das verschiedenartige Auftreten der blauen Geburtsflecke beim Menschen.

a Japanisches Kind (n. GRIMM); b 10 Monate altes und c 3-jähriges Chinesenkind (n. MATIGNON); d Japanisches Kind (n. GRIMM); e 12-jähriger Knabe, Mischrasse von Grönland-Eskimos und Dänen (n. TRAKVITSCH).

图13：“蒙古斑”的例子，引自托尔特（Karl Toldt）《有毛哺乳动物的皮肤图》（*Über Hautzeichnung bei dichtbehaarten Säugetieren*, 1913）。图a和图d是日本儿童，图b和图c是中国儿童，图e是来自格陵兰的丹麦和爱斯基摩儿童。（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肤色的描述引起了非常大的反响。他遵循标准的描述，在总体上称日本人为“浅黄色的”，东亚人为“淡黄色的”，而在此基础上，他注意到“所有日本的新生儿都在荐尾部位和臀部有深蓝色的斑点”。在对这一神秘现象进行进一步研究之后，他指出，这是由一种在皮肤下的特殊色素造成的，且在怀孕的后半期开始出现。在孩子出生后的1或2年间，这个斑点就会消退。他也对这种现象是不是也能在欧洲的深肤色儿童身上

出现表示了疑问。^①（图13）

与内眦皱襞不同，蒙古斑最初只在日本人身上发现，也被认为可能只表现在暗色皮肤上。对蒙古斑的种族主义暗示也是非常明显的：即使像贝尔兹本人也指出，日本上层人士的肤色可能比南欧更淡，而南欧人可能与日本人一样“黄”，但真正的白色欧洲人是不受任何颜色污点的影响的。还有比这更好的证明日本人不是白种人的证据吗？他稍晚的1900年的文章证实了这种斑点在阿伊努人身上找不到，而阿伊努人是被贝尔兹和其他研究者们坚持归为日本人之中“具有高加索元素”的人的。与此同时，贝尔兹大言不惭地将这种斑点称为蒙古斑（mongolenfleck），认为它在中国人身上和欧日混血儿身上也会出现，除了那些有“白皙的父亲”的孩子。^②

贝尔兹的这项工作于1901年在德国发表了一篇文章之后取得了更加广泛的影响。在文中，他增加了对于“蒙古眼”进行研究的详细计划，据我所知这是首次出现，他也坚称蒙古斑非常重要，它不仅展示了人种的特征，更是蒙古血液的实际输出。他以设想这种斑点是否会在美洲印第安人身上出现作为文章结尾（因为据报道，在格陵兰的爱斯基摩人身上已经发现了这种斑点），认为这将可能解决美洲土著是否为蒙古人种的一部分这一老问题。^③六个月后，他宣称在北温哥华见到了两例土著人的婴儿身上有这种斑点，但是随着其他的报告从世界各地接踵而来，

① Baelz, *Die körperlichen Eigenschaften der Japaner*, 40, 93—95.

② Baelz, *Referat über den Vortrag des Herrn... Dr.E.Baelz*, 227, 234.

③ Baelz, *Menschen-Rassen Ost-Asiens mit specieller Rücksicht auf Japan*, 188—189.

在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和马达加斯加都有发现，用蒙古人种来解释这一现象变得不再恰当。^①数年后，在夏威夷居民、锡兰居民、中部和南部的印第安人、美国的黑人身上都发现了这种斑点。早在1901年，就有一位人类学家提出了疑问，如果这种斑点真的是属于蒙古人种的，那么为什么它没有在蒙古居民身上发现呢？^②

然而，贝尔兹勇于接受这些新的证据，他变得更加坚信这种斑点在标志种族上的有效性，虽然他巧妙地认定他们是“蒙古人种”变成了认为他们“绝非白人”。1901年，他还将这种斑点称为“区分蒙古人种和其他种族的最重要的标志”，然而仅仅一年之后，他就断言蒙古斑是“将白种人同其他人种区别开来的最好试剂”。^③他坚持这一观点，然而在1903年他的理论受到了在欧洲工作的日本解剖学教授足立文太郎^④的挑战，足立文太郎对高加索人种身上是否真的从未出现过这种斑点提出了质疑。在比较了欧洲皮肤的例子之后，他总结道，这种斑点的痕迹在白种人身上也可以找到，与其他例子的差别仅仅表现在量上。这种斑是否明显取决于色素呈现在皮肤的哪一层上，而不管怎样，这种斑都不

① Baelz, *Zur Frage von der Rassen-Verwandschaft zwischen Mongolen und Indianern*; Matignon, *Stigmata congénitaux et transitoires chez les Chinois*; Chemin, *Taches congénitales de la région sacro-lombaire*; Chemin, *Note sur les taches congénitales de la région sacro-lombaire chez les Annamites*.

② Brennemann, *The Sacral or So-Called 'Mongolian' Pigment Spots of Earliest Infancy and Childhood*; Deniker, *Les taches congénitales dans la région sacro-lombaire*, 277.

③ Baelz, *Menschen-Rassen*, 188; Baelz, *Noch einmal die blauen 'Mongolen-Flecke'*, 329.

④ 足立文太郎（1865—1945），日本医师、解剖学家、人类学家。——译者注

能再被称为种族的标记。他罗列了一个自18世纪起日本医学文献中关于这种斑点的记录的长表，这种斑在很久前就已被注意到，并有许多种解释——没有一种是与种族相关的。他补充道，在更古老的中国和印度文献中，也可以找到相关的例子。他还提供了一个追溯到1816年的西方文献的完整目录。他指出，这种斑点没有在阿伊努人身上被发现这一观点是不对的，最后，他以对摩拉维亚人和德国人的带有这种斑点的后代的一份简要报告作为结束。^①

但是贝尔兹依然固我，认为如果这种斑点只在某些民族中显见的话，它就仍然是一个“顽强”的种族标记。^②蒙古人种的假设的有效性可能已被打了折扣，但是对这种斑点的讨论才刚刚开始。虽然贝尔兹本人自此以后对这一问题沉默以对，但在以后的20多年里，人类学和医学杂志上爆发式地出现了大量相关文章。关于这种斑点来源的理论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一次。1901年，一位重要的人类学家半信半疑地提出它是否可能起源于印度尼西亚，而另一位研究者则认为它来源于非洲人的血液。1905年，东京医院著名的外国医疗主任艾伯特·阿什米德（Albert Ashmead）认为，“无论你是否找到了黑人血液对白人的污染，你都

① Adachi, *Hauptpigment beim Menschen und bei den Affen*, 102—112, 119—123; Adachi and Fujisawa, *Mongolen-Kinderfleck bei Europäern*; Fujisawa, *Sogenannter Mongolen-Geburtsfleck der Kreuzhaut bei europäischen Kindern*; El Bahrawy, *Über den Mongolenfleck bei Europäern*. 日文文献中认为蒙古斑是由怀孕期间的交配、怀孕母亲在和服上系的带子、胎儿和胎盘之间的联系等原因引起的。其他关于蒙古斑的文化也有类似的解释；见ten Kate, *Die blauen Geburtsflecke*; ten Kate, *Neue Mitteilungen über die blauen Geburtsflecken*; Brennemann, *Mongolian Pigment Spots*, 25—26。

② Baelz, *Mongolen-Flecke*, 331.

可以在日本人身上找到紫红色的斑点”。其他人没有抛弃蒙古人种的假设，如布拉格的一位医师就将这种斑点在摩拉维亚德裔儿童身上的存在解释为摩拉维亚曾在13世纪被蒙古入侵。1911年出版的一本关于热带医学的论丛认为：如果这个斑点出现在白种人身上，那它就是一个“受到黄种人血液遥远影响的指标，可以追溯到匈奴对欧洲的入侵”。^①

许多这种研究都比贝尔兹的更加带有种族恶意，毕竟贝尔兹将他的一生都奉献给了对日本病人的医疗事业，并娶了一位日本老婆。他自己的孩子，大概也是“有斑点的”。研究者不再关注于究竟谁有这种斑点而谁又没有，因为有其他所谓的种族特征来对种族加以区分，这一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对种族不同之处的区分，而在于这一信息是如何被解释和利用的。适应于当时的科学氛围，这种斑点被视为一种人类进化过程中的返祖现象，就像“蒙古眼”一样。在1893年格陵兰的一份早期报告中就指出了这一点，这出现在对这种斑点的狂热讨论开始之前。当其他人加入这场争论之后，他们在描述上变得更为大胆，如一种理论就认为这种斑点的最初形式是色素覆盖到了整个身体的黑人，而当它遗传到黄种人身上时，它就随着孩子从黑到黄的“进步”而自然而然地消失了。另一位研究者认为，色素斑点是颜色的“核心”，首先出现在骶骨区域，不久后就遍布整个身体表面，这一观点似乎能够与观察到的即使黑

^① Deniker, *Les taches congénitales*; Bloch, *Preuves ataviques de la transformation des races*; Ashmead, *The Mulberry-Colored Spots on the Skin of the Lower Spine of Japanese and Other Dark Races*, 212; Epstein, *Über den blauen Kreuzfleck und andere mongoloide Erscheinungen bei europäischen Kindern*, 62; Le Dantec, *Précis de pathologie exotique*, 2: 954.

人的孩子也可能生下来就是白的这一现象很好地吻合。^①

事实上，相似的解释最早出现在一份西方文献中，这份文献于1741年被一名在南美的基督教传教士刊布。他认为，一些黑人的孩子一生下来，他们的手指甲就是黑色的，这是他们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子的标志，这也适用于印第安人的孩子，他们生下来就有黑色的斑点，其后身体失去了白色，并变成了他们“自然的”颜色。^②而阿什米德的观点是最离谱的一种，他认为这种斑点不仅是“黑人后裔”的标志，事实上也是“猴子的遗传”，是猴子尾巴的痕迹——当然，这暗示了任何非白人血统的人都与猴子更为接近。正如“蒙古眼”是多余的皮肤，有斑点的人则“在血液中有过多的色素”，“这种出身的孩子不能在他们出生之前除去多余的部分”。在一篇研究日本梅毒的文章中，阿什米德将整个日本形容为永不停歇地进行乱交、卖淫、鸡奸、纳妾、共浴、交叉传染的民族——所有这些都可能是与“日本民族的发展能力”相联系的。^③

和贝尔兹的观点一样，对于许多研究者来说，这种斑点成了非白种人的标志，而不专指某一特定种族，儿童被简单地认为浸在了玷污他们成为“有色”种族成员的墨水里，即使是暂时的。这种斑点的早期名字

① Hansen, *Bidrag til Vestgrønlaendernes Anthropologi*, 237; Hansen, *Bidrag til Østrønlaendernes Anthropologi*, 38—39; Bloch, *Preuves ataviques*, 618—619; Wardle, *Evanescient Congenital Pigmentation in the Sacro-Lumbar Region*, 418.

② Gumilla, *El Orinoco ilustrado*, 1: 82. Saabye, *Greenland*, 282, 其中也有相似的观点; Eschricht, *Zoologisch-anatomisch-physi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nordischen Wallthiere*, 70.

③ Ashmead, *Mulberry-Colored Spots*, 213—214; Ashmead, *Relation of Syphilis with Japanese Racial Peculiarities and Customs*, 395; cf. Toldt, *Über Hautzeichnung bei dichtbehaarten Säugetieren*.

之一是“先天性皮肤红斑”。1928年，一名医师注意到用来解释其在不同种族里的发生率的理论有七种之多，它们相互矛盾，而且进入了医学人类学领域，形成了极端危险的所谓种族卫生理论的基础。其代表文献是鲍尔（Baur）、费舍尔（Fischer）、楞次（Lenz）在1921年出版的《人类遗传研究》（*Menschliche Erblichkeitslehre*）一书，其中的一个章节研究了在“蒙古人种对于欧洲的影响”的背景下的这种斑点，当然，欧洲人被看作需要被保护的人群。这本书在1936年再版，内容增加了一倍，对于蒙古斑的介绍，像在书中其他章节中一样，变成了自然科学的种族数量化的遗传特征的一种形式，以及解释在“暗色”种族中比较明显的遗传公式。其目的是强调欧洲“混血”的危险性。^①

在之后的数十年中，关于蒙古斑的种族标志意义的讨论不断出现。有人认为它揭示了印第安人的来源；也有人认为它证明了马达加斯加人是印度-大洋人（Indo-Oceanic）的后代，并且与世界上的其他黑人存在联系。但是大多数严谨的人类学家还是对这些斑点的消褪问题感兴趣，因为它出现和消褪的原因都尚未清楚。^②有意思的是，这一用语本身的沿用时间要比“蒙古眼”或“蒙古褶”更为长久，这可能是因为“蒙古斑”被认为更少地指涉种族的缺点，这种特殊的斑点是暂时的并

① Mayerhofer, *Gegen die Mongolentheorie der sog. 'Mongolenflecke'*; Baur, Fischer, and Lenz, *Menschliche Erblichkeitslehre*, 98; Baur, Fisher, and Lenz, *Menschliche Erblichkeitslehre*, 119—120.

② Rivet, *Les origines de l'homme américain*, 68—71; Ratsimamanga, *Tache pigmentaire héréditaire et origines des Malgaches*.我们还可以找出关于其种族意义的论述，如2007年的一篇关于古代埃及人肤色的文章就指出斑点是匈奴王安提拉入侵留下的痕迹（Reitz, *Die Hautfarbe der alten Ägypter*, 164）。

且在很大程度上是隐藏的。这一词汇也进入了标准的儿科教材，这些文本流传到了今天，虽然很多是在一些注释之中保留着的。众多现代医师也开始注意到蒙古斑的误判问题，因为它们看上去跟青肿十分类似；许多西方医生似乎并未意识到贝尔兹曾在一个世纪之前指出它在“非白种人”儿童身上存在。^①

① Larsen and Godfrey, *Sacral Pigment Spots*, 256; Smialek, *Significance of Mongolian Spots*; Bittner and Newberger, *Pediatric Understanding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ungy, *Mongolian Spots, Day Care Centers, and Child Abuse*; Asnes, *Buttock Bruises=Mongolian Spot*.

蒙古症

“蒙古症”是我们的最后一个例子，这个词语的发明时间要早于我们前面讨论的两个例子，它是在1866年被英国医师约翰·朗顿·唐（John Langdon Down）首次使用的，他描述的病症是我们今天仍然不陌生的唐氏综合症。对唐氏综合症的研究开始得非常低调：一篇仅仅4页长的发表在《伦敦医学杂志》上的《对白痴的人种分类上的观察》^①。“白痴”一词是指那些在智力上存在缺陷的人，在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经常被使用，在系统分类中也包括“低能者”和“智力低下者”。约翰·朗顿·唐是最早致力于研究对这些病人的治疗方法的人之一，他也像那个年代的其他医师所做的一样，努力让这些病人在他那里接受治疗，以弄清如何才能正确地治疗他们。20多年后，人们普遍认为先天痴呆同后天或意外造成的痴呆的治疗方案应区分开来，但是唐却认

^① Down, *Observations on an Ethnic Classification of Idiots*; 重印于*The Origins of Modern Psychiatry*, 15—18.

为应该按照他所称的“种族的分类”来对痴呆病人进行分类。^①

史蒂芬·杰伊·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著有一篇简要介绍唐及其研究背景的非常出色的文章，其中指出了当时流行的偏见是如何影响到研究术语的选择的，唐在所有他的病人都是白人的情况下，奇怪地将他们按照种族进行了分类。唐认为，这是因为对于大量数据来说，“最好的分类方法是将人们按家族来分，而不是他们出身的阶层”。他详细阐述了一些人有“突出的眼睛”“肥厚的嘴唇”“羊毛般的头发”，看上去很像埃塞俄比亚人；另一些人看上去像马来人，有“柔软、黑色、卷曲的头发”和“宽阔的嘴”；还有些人像美洲人，有“高耸的颧骨”和“有点像猴子的鼻子”；最后一种人是“典型的蒙古人”，脸部“扁而宽”、眼睛“倾斜”、有内眦皱襞，并且肤色是“有点脏的黄色”。他接着说，这最后一群人的特征都非常相近，“很难相信他们不是同一对父母的孩子”。^②

显然，唐划分出的这四种人是完全按照布鲁门巴哈在1795年树立的标准来划分的，虽然他的其他分类并未被后来的医学家所接受，但他对于“蒙古”类型的描述却成了典型，这些先天愚型的病人自此以后就被称为“先天愚型患者”（Mongoloids）。他选择了“Mongoloids”而非“Mongolian”一词，这主要是一种英语的语法现象，并且可能受到了经常使用这一词汇的同时代的托马斯·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影响。也有其他人建议使用“卡尔梅克白痴”（Kalmuck idiocy）一词，

① Shuttleworth, *The Physical Features of Idiocy*.

② Gould, *The Panda's Thumb*, 160—168; Down, *Observations*, 260—261.

但是由于某些原因，这个词汇被认为比“蒙古人”更容易引起反对，几乎没有人接受它。^①此外，我们又一次看到了与在寻求蒙古褶和蒙古斑的解释时一样的以种族“进阶路径”为基础的种族偏见。换句话说，对于唐来说，这并不仅仅是一个寻找相似之处的问题，更关乎“退化”和“人类退化”的“自然体系”。当白人“蒙古症”患者被想象为返祖成了蒙古人时，钱伯斯的东亚人代表了“人类的孩童时代”的理论似乎具有了全新的意义，这种现象在钱伯斯那里也被描述为“滞留在新生儿阶段”。

对于“蒙古症”的描述日趋完善，其患者被认为具有东亚人的特征，如“孩子似的”语言和模仿的倾向。不仅仅是钱伯斯一人将中国话称为“缺乏语法形式”“像孩童或聋哑人的语言”。认为东方居民只是模仿者而非创造者的观点也有很长的历史。^②然而，“蒙古症”患者与典型蒙古人的不同之处在于蒙古斑是否存在，这被认为是“真正”蒙古人的唯一典型特征。

唐对于“种族分类”的兴趣，是将各种精神方面的变异进行量化的普遍趋势的一部分，这种划分并不仅仅使用生物学或社会学的概念，同样也是关于“高加索人种”的种族“退化”的。举另外一个例子，犯罪人类学试图在被判定为犯罪的精神病人中找到非白种人的“类人猿”遗

① Huxle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Races of Mankind*; Huxley, *O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Chief Modifications of Mankind*; Fraser and Mitchell, *Kalmuc [sic] Idiocy; Case and Autopsy of a Kalmuc [sic] Idiot*, 162.

② Down, *Observations*, 260—261; Chambers, *Vestiges*, 289, 302, 307; Zihni,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and Treatment of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74—76; Zihni, *Imitiveness and Down's Syndrome*.

传的证据，唐对于疯人院中的病人在种族层面上的比较也应该被看作与此相似的方法。^①唐对于种族的兴趣也来自他对在美国内战余波中强化一元发生论的明确渴望；他认为，如果“退化”的形式能够在“蒙古症”和其他类型的“白痴”中找到，包括非洲奴隶在内的所有种族就都必须来自一个单一的来源。我们也必须记住这一问题的焦点在于种族问题，而研究的对象只与蒙古人种有些相似的欧洲白人。

后来的研究者反复强调这种相似仅仅是表面上的，早期的异议者之一就是唐自己的儿子，他在1906年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虽然他仍暗示在其中肯定存在某种“返祖现象”。其他较早的权威注意到了肤色的不同；夏特沃斯（G. E. Shuttleworth）认为“蒙古症”患者的肤色是“灰黄色”的，而不是像“真正的蒙古婴儿一样”的“黄色”。20世纪40年代，即使是曾在唐氏综合症患者中被认为最具“蒙古人”特征的眼睛，也被认为与在东亚人种身上最普遍的内眦皱襞有所区别^②。

同样，直到20世纪前半叶，唐氏综合症才被认为不是高加索人种特有的病症，这一事实自然对先前认为唐氏综合症是退化标志的理论形成了打击。与“蒙古斑”一样，科学上的愚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非白人种族被简单地排除掉了。20世纪20年代，许多学者仍然确信唐氏综合症肯定具有某种人类学上的意义，一些关于“埃塞俄比亚人的蒙

① Booth, *Label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Jackson, *Changing Depictions of Disease*; Rafter, *The Criminal Brain*.

② Langdon-Down,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ongolian Type of Imbecility*, 188—189; Shuttleworth, *Mongolian Imbecility*, 662; Brousseau, *Mongolism*; Benda, *Mongolism and Cretinism*; Lowe, *The Eyes in Mongolism*.

古症”以及（更荒唐的）“蒙古人的蒙古症”的例子仍然被报道了出来。^①其中最出名的一个例子是皇家医学会成员克鲁克山博士（Dr. F. G. Crookshank），他发表了许多篇关于偏头痛、流行性感冒、性病、肠胃气胀的文章。他是一位著名的试图将医学与心理学，特别是阿尔弗雷德·阿德勒（Alfred Adler）的个体心理学，结合起来的特立独行的领袖，同时还融合了优生学、现代主义文学、尼采关于权力意志的哲学等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欧洲流行的学说。1924年，他的《在我们中间的蒙古人：人类和他的三张面孔研究》（*The Mongol in Our Midst: A Study of Man and His Three Faces*）造成了巨大轰动，这是一部短篇作品，只有100多页，在书中，他将关于“蒙古症”的返祖现象理论发扬光大。^②

他认为唐氏综合症只在“白人”中存在，并且是返祖现象的一个例子，但是他也指出人类的“三张面孔”中的每一张（高加索人种的、黑人的、蒙古人的）都体现了与三种类人猿的对应关系：黑猩猩、猩猩、大猩猩。蒙古人是“似猩猩的”（orangoid）。这三种类人猿的观点并非首创，动物学家卡尔·沃格特（Carl Vogt）曾在1963年提出这一观点，他是最早的提出者之一，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The Descent of Man*）一书中也对此进行了评论。但是在克鲁克山的时代，这一观点再次复活，特别是体质人类学家赫尔曼·克拉施（Hermann

① Tumpeer, *Mongolian Idiocy in a Chinese Boy*; Bleyer, *The Occurrence of Mongolism in Ethiopians*; Wagner, *Mongolism in Orientals*.

② Crookshank, *The Mongol in Our Midst*; Woodcock, *The History of the Medical Society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Thomson, *Psychological Subjects*, 86.

Klaatsch)，他在研究了1909年发现于法国南部的史前头骨以后，得出了其骨骼与尼安德特人完全不同的结论，并认为早期人类可能分为西方和东方两群，他分别称为“似大猩猩的”和“似猩猩的”。事实上，这两种类型可能代表了不同的物种，他们的区别已经扩展到了大脑。^①

这种表面上的多元发生论的回归并非没有争议，克拉施的追随者似乎十分有限。^②但是在1913年，他的弟子欧根·库尔兹（Eugen Kurz）在上海发表了一篇论文，在其中，他明确区分了“中国人的大脑”与“欧洲人的大脑”，并认为前者虽然比类人猿更为进步，但是仍然远远小于欧洲人的大脑。在其后的一系列研究中，他再三主张，中国人的身体从根本上是“原始的”，并且完全与他自己定义的“欧洲标准”相去甚远，1924年，他对此进行了最完整的表述，认为“黄种人”代表了一个完全独立的人类分支，简言之，与猩猩是“同源”的。^③

① Vogt, *Vorlesungen über den Menschen*, 2: 284(Lectures on Man, 467);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1: 228—231; Klaatsch and Hauser, *Homo Aurignacensis Hauseri*; Klaatsch, *Die Aurignac-Rasse und ihre Stellung im Stammbaum der Menschheit*, 563—568; Klaatsch, *Menschenrassen und Menschenaffen*, 92; Klaatsch, *Der Werdegang der Menschheit und die Entstehung der Kultur*, 90(*The Evolution and Progress of Mankind*, 106).

② Keith, *A New Theory of the Descent of Man* (“结论非常脆弱”);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1: 63 (“这是非常有想象力的观点，我在这里提到它就是为了抛弃它”；在1925年的修订版中，“非常有想象力”被改为了“荒谬的”[1: 38])。

③ Kurz, *Zwei Chinesengehirne*, 327; Kurz, *Das Chinesengehirn*, 382. Kurz, *Der Unterkiefer des Chinesen*; Kurz, *Ergebnisse rassenanatomisch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Extremitätenskelet des Chinesen*; Kurz, *Untersuchungen zur Anatomie der Weichteile beim Chinesen*. 克鲁克山的另一位追随者，同时也对克鲁克山影响很大的人是塞拉（Sera），他将人类分为了六种猿的类型：“I caratteri della faccia e il polifiletismo dei primati”。关于对猩猩和日本人的比较，也见Sera, *Sul significato polifiletico delle differenze strutturali nell'arto inferiore di Anthropeidea*。

克鲁克山最初并未提到库尔兹的研究，而当1925年《在我们中间的蒙古人》印行第2版时，他引用了库尔兹的研究成果，说他“以最为令人信服的方式建立了中国人和猩猩的大脑之间最严格的同源关系”。这种积极的互动是相互的：库尔兹在1928年成为克鲁克山著作的德语翻译者，而在克鲁克山的第3版《在我们中间的蒙古人》中，库尔兹是最常被引用的作者之一。^①克鲁克山之所以在他的德国同事中独树一帜，是因为他将他们关于“原始”“东方”“似猩猩的”等的概念与唐的“蒙古白痴”种族分类概念结合到了一起。其结果是构建了一座宏伟而荒谬可笑的观念大厦，认为猩猩、蒙古人种、“蒙古白痴”三者都是同一起来源的不同变化，并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他宣称，无独有偶，他们都本能地采用盘腿打坐的“跏趺坐”的坐姿（尽管佛教是从印度传入的），他们也有其他的相同之处，如手写的标记、脸形、皮肤的质地，甚至是男性和女性的性器官。内眦皱襞也被认为是三者的共同点，但是蒙古斑似乎从未出现在“蒙古症”患者身上，因此没有受到重视。这些证据能够证明基于唐最初看法的理论的有效性吗？可以证明白种人是从“较低”的种族上发展过来的吗？或者说，能够证明唐氏综合症呈现了人类发展的“蒙古阶段”吗？这些可能是遗传的结果，并证明了欧洲在遥远的古代接受了大量蒙古血液吗？是否有其他的对于“在我们本地伦敦人之中蒙古人种或半蒙古人种的范围”的解释呢？（图14）

^① Crookshank, *Mongol in Our Midst*, 2nd ed., 80; Crookshank, *Der Mongole in unserer Mitte*.



Fig. 1. A "MONGOL" SCHOOLGIRL.
(London.)



Fig. 2. A RACIAL MONGOL.
(Mongolia.)



Fig. 1. AN "ASYLUM MONGOL."
(Dr. Shuttleworth's Case).



Fig. 2. A KIRGHIZ MAN.
(Racial Mongol).

图14：四种人的图像，引自克鲁克山《在我们中间的蒙古人》第3版（1931）。这些照片被认为显示了在“蒙古人种”和“蒙古症患者”之间生理上的相似性。（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在我们中间的蒙古人》一书创造了一种狂热，被一位评论家称为“在外行之中尤甚的愉悦的狂热”，虽然来自科学界和医学界的反应更多的是沉默以对。但是他们通常也至少支持了克鲁克山的一些主张，特别是在关于存在“低等种族”方面。一位评论者在1925年出版的《儿科档案》（*Archives of Pediatrics*）中对认为唐氏综合症是由蒙古人的血液引起的这一观点表示反对，并解释说唐氏综合症患者双腿交叉的姿态是因为腿部和臀部关节松弛而带来的自然结果，但这篇评论仍然赞同“个体的胚胎发育概括了人类历史上从低等种族向高等种族进化的过程”。一些人马上看穿了克鲁克山哗众取宠的言论，其中的一位就是不久后在唐氏综合症研究上取得开创性成果的遗传学家莱昂内尔·彭罗斯（Lionel Penrose），他证明了唐氏综合症的来源根本与种族无关。另一位则是美国语言学家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他在《国家》（*The Nation*）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严厉的评论文章，简要地指出了他对于整个事件是否是一场恶作剧的怀疑。他评论道，“作者的论点根本不值得一驳”。^①

然而，克鲁克山的态度却是非常严肃的，他并不满足于鹊起的名声，他感到需要扩展并完全重写这本书以回应对他的批评，他重写的书籍在1931年出版了，长达500余页。在沉重且巨大的夸张文字下，它的每一章都充实了新的和经过假设的科学验证了的例子，其中也包括了关

^① 关于内眦赘皮：Crookshan, *Mongol in Our Midst*, 59, 并在第3版中加强了这一观点, 143—147, 在其中, 他也宣称曾经在猩猩的身上见到过相同的赘皮。也见Sera, *I caratteri della faccia e il polifiletismo dei primati*, 114。关于蒙古斑：*Mongol in Our Midst*, 55—56; 3rd ed., 135—140。其引用自1st ed., 9。

于“中国人的大脑”的补充材料。他也开始怀疑是否可能存在某种神秘的“回归本能”牵引着“移居国外的蒙古人”向着东方或其他与之有联系的地方移动。证明这点的例子是具有“蒙古人的体型”的人们有着令人费解的对于东方的兴趣。克鲁克山思考道，如果长期居住于中国的英国人在回国之后“看上去同中国人一样”，那么可能“他去往中国就是因为他是他们中的一员，而能够在那里定居也是因为中国人对他表示认可”。^①

这些言论中的暗示显然迷住了许多读者，而“蒙古人”也成了时髦的口头语，与“东方的”和“亚洲人的”通用。但是在今天引起我们兴趣的是，克鲁克山的种族旧说为何鲜被责难。同源理论可能是荒谬的，但仍然没什么人反对将唐氏综合症的儿童描述为“像中国的小孩子一样”，“在叩头时”低歪着头，或“犯着像中国人说的蹩脚英语一样的错误”。不论人们是否同意克鲁克山的观点，他们似乎都没有怀疑他对蒙古人的描述：幼稚的、顽皮的、软弱的、佛像形的、脸部扁平的、模仿的——当然，还有黄色的：“一些痴呆者也是灰黄色的，面如土色……而许多中国人和日本人都确实确实是黄色的”。^②

直到20世纪50年代，新的关于疾病的染色体的知识才改变了对于这种种族化标签的认识。在1961年的医学杂志上出现了改变这一病症名

① Schlapp, *Mongolism*, 161; Herrman, *Mongolian Imbecility as an Anthropologic Problem*, 528; Penrose, *The Blood Grouping of Mongolian Imbeciles*; Sapir, *The Race Problem*, 40. Tredgold, *A Text-Book of Mental Deficiency*, 198—199, 他怀疑是否“这一理论是严肃的娱乐，特别是对作者来说”。

② Crookshank, *Mongol in Our Midst*, 3rd ed., 38.

称的请求，1965年，蒙古政府也向世界卫生组织递交了类似的请求。而此时许多研究者和临床医生仍然对此犹豫不决。1966年召开的庆祝唐的百年开创性贡献的会议日程上，仍印着“蒙古症”一词，而一名日本参会者向与会人员提出他们“有责任解决这一技术问题”的暗示，也没有得到多少支持。这个问题渐渐变得不仅仅是简单的名字选择问题：一篇1978年发表的论文还在为“蒙古症”一词进行辩护，在副标题中指出，“唐氏综合症的儿童的行为毕竟与‘蒙古人’相似”。^①

在所有对于唐氏综合症的术语的争论中，几乎没有任何关于改变“所有东亚人都是蒙古人”这一种族观念的记录。同样，在蒙古褶和蒙古斑的例子中，“蒙古性”一词本身从未成为一个问题。如果一名西方人因为唐氏综合症或特殊的眼睛结构或皮肤上的标记而“看上去像”一个“蒙古人”，这些特征就被认为是高加索人种外貌上明显的外来或异国因素。^②关于退化的理论也渐渐被抛弃了，但是对西方人身体的那些异常情况必须加以解释或至少表示歉意，这却仍然是不容置疑的。

^① Crookshank, *Mongol in Our Midst*, 3rd ed., 134, 162, 165, 190。关于20世纪20年代的蒙古时髦，见Childs, *Modernism and Eugenics*, 48—51, 90—91; Bradshaw, *Eugenics*, 52。

^② Allen et al., *Mongolism*, 775; 2封反对的信件被印为*Down's Syndrome*, 935; Howard-Jones, *On the Diagnostic Term 'Down's Disease'*, 104; *Mongolism*, 88—90; Gibson, *Down's Syndrome*, xi. Cf. Merton自己印刷的*Mankind in the Unmaking*, 其中不仅保留了这一术语，也继续坚持返祖现象以及在唐氏综合征患者和猩猩之间的联系。

“蒙古人”的身体

除了上述所有古怪的论调之外，克鲁克山对于蒙古症的解读中最为人知的一点是他将几世纪前的老观念赋予了新的活力，即如果在“我们”之中存在“蒙古人”，那是因为蒙古人从本质上讲是一个具有侵略性的种族。内眦皱襞、色素斑点、具有模仿性的大脑以及孩童的相貌等对东亚人身体的长期偏见进入了医学上对于“蒙古症”的描述中。而对于头盖骨、骨头、面部、皮肤颜色的量化使比较人类学家、医学研究者和从业者陷入了痴迷，他们执着地尝试测量白色西方人的标准状态，以对照出蒙古人在生理学和病理学上的“缺陷”。^①骶骨部位的色素斑点或者眼睛上的内眦皱襞被认为是“蒙古人”衰弱的标记，而最初被认为仅仅在白人身上出现的唐氏综合症，则同样被看作受到了“低等”种族的污染。

^① 例如，Quatrefages, *Rapport sur les progrès de l'anthropologie*, 293—294，其中提到“中国人倾斜的眼睛”可以在白色的法国人，特别是法国妇女身上找到。这也在克鲁克山的*Mongol in Our Midst*的第1版第7页中提到，作为“蒙古特征”在欧洲人身上出现的例子之一。

同样，像我们在前一章讨论的人类学辩论一样，医学上的关于蒙古眼、蒙古斑或蒙古症的论调不仅仅来源于同时代的种族理论，事实上也有助于种族理论的形成和强化。“蒙古性”是一个对种族主义原理的明确阐释，反之亦然。在这点上，钱伯斯对种族等级制度的解释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种解释有助于表明种族之间确实存在可测量的差异，而当（作为典型的）数据不能证明研究者在一开始时想要证明的东西时，要自圆其说就变得更难了。这一点在肤色上表现得尤为明显，非常有趣的是，钱伯斯也宣称肤色是种族的“完美”例子。他问道：“为什么非洲人是黑色的，而蒙古人通常是黄色的，美国人是红色的，高加索人是白色的？……所有其他的现象的出现，总而言之，都可以在发展的背景下进行解释……而为什么肤色却无法以此来进行解释呢？”^①

就像我反复提出的一样，我们如何能将黄色解释为一种“发展中的”颜色呢？为什么他们选择了黄色并成为西方的集体想象，而不是选择无限可能的其他颜色，以及曾经在黄色（或印第安的红色）之前使用的词汇呢？如何用停滞发展、退化的基本理论来对黄色进行解释呢？蒙古褶可能出现在所有种族的胎儿身上；蒙古斑通常被描述为种族的倒退或消失，或许是展开在全部身体表面的色素痕迹；蒙古症被认为与“低等”种族的胎儿具有某些相似点。但是蒙古人的黄肤色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被简单假定的，多种天生的隐喻（落叶、干柠檬片、黄疸）被用来支持这一假定。在钱伯斯的例子中，这并不仅仅简单的因为东亚人看

^① 近期关于西方药理学和东亚身体的研究包括Heinrich, *The Afterlife of Images*; Shah, *Contagious Divides*;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上去是黄色的，或者黄色是在黑色和白色之间最为恰当的中间色调。更是因为退化和种族等级理论已经成了被接受的事实，因此黄色就必须成了最为恰当的发展中的色调。对此，他的唯一解释是在人类发展的任何阶段，皮肤都可能是“易受特定颜色影响的”。^①

我们可能不再将东亚人称为蒙古人种（至少在英语中），也不会称唐氏综合症为蒙古症，但是“蒙古人的”一词却仍然在某些研究领域中与“高加索人的”和“黑人的”一起使用，布鲁门巴哈对东亚人处于西方人的对立位置所作的这一定位，在200年后也仍然深有影响。此外，认为这些人是黄色的观念也仍在发挥着影响。一些人类学家试图用颜色陀螺证明东亚人在事实上是黄色的，但是像唐这样的医师在这一问题上似乎并不需要任何证据。他写道，“蒙古症”患者的皮肤是“有点暗黄色的颜色”，就像真正的东亚人一样。贝尔兹也同样觉察到，日本人的皮肤是“浅黄色的”，而在1891年出版的最早研究“中国人脑子”的论著中，解剖学家着手解剖的尸体，被实事求是地描述为“典型的黄色肤色”。^②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找到这种观点的衍生例子，事实上，找到一些反对者是一项不太容易的任务。即使在古尔德的讨论唐的种族偏见的文章中，在指出患唐氏综合症的儿童并不真正跟东亚人相似后，仍加上了他们“有小但是可以看到的内眦皱襞，这是东方眼睛的典型特征，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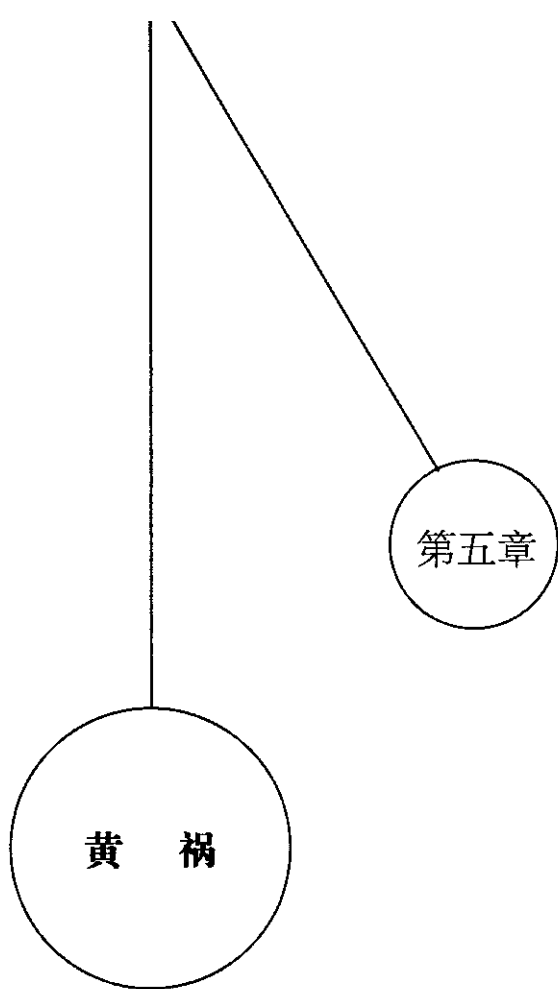
① Chambers, *Vestiges*, 305—308.

② Chambers, *Vestiges*, 308.

且一些人的肤色略微发黄”。^①

我并不想诋毁古尔德在其他方面的精彩评论或者他对于种族理论史
的概括（在其他主题之中），但是他对于“东方特征”的随意描述，包
括黄肤色，仍然保持了我们在本章中讨论的医学上的“蒙古性”精神。
在19世纪晚期以及20世纪早期的人类学中，对于“蒙古人种”的医学化
解释通过异乎寻常的方式强化了早期研究中的那些陈词旧说。而在黄种
人方面，我们将在下章中看到它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甚至固化——
与此同时，它也进入了东亚文化本身。

^① Down, *Observations*, 261; Baelz, *Die körperlichen Eigenschaften der Japaner*, 39
（关于所有“蒙古人种”，见Baelz, *Die Ostasiaten*, 10—11）；Hatch, *Some Studies
upon the Chinese Brain*, 101。



来自远东“蒙古人种”的威胁，1895—1920年

在前几章中，我重申了坚持证明东亚人在某一时刻突然“变成”黄种人的困难性。在他们与西方人的最初相遇中，他们几乎统一被描述为白色的，而当他们的肤色在欧洲人的眼中慢慢变暗后，对于他们肤色的准确描述却始终未达成一个真正的共识。18世纪晚期是一个决定性的时期，东亚人被根据新的种族分类整合到一起，称为“蒙古人种”，并一般被认定为“黄色的种族”。但是即使是这样，仍然有许多关于颜色的词汇被用来继续描述他们的肤色。19世纪晚期至20世纪早期，科学界开始对“蒙古性”问题进行研究，并尝试寻找各种量化它的办法，其结果是，东亚人的身体是黄色的似乎成了一个被接受的事实。但也只是在19世纪末期，黄色的东亚人的观念才在西方人的想象中完整地固定下来，并具体化为“黄祸”这个词语，以描述他们感到的来自远东人的威胁。此时，关于黄种人的讨论不仅在西方普遍存在，而且我们在本章中同样也可以看到，这种讨论也深入到东亚的文化当中，引起了巨大的回应、反响、吸收和融合。在我们开始阅读这些材料之前，我们首先应该关注

的是，在西方的东方学家眼中，黄色皮肤变为了区域性的“危险”特征，并使一些在数百年间具有紧密关系的词汇被牢牢结合到了一起：黄皮肤、众多的“蒙古人种”入侵者、众多迁徙到西方的东亚人的幽灵，这是如何形成的？在这种危机广泛到来之前，如果西方人感到找到一个词汇来形容中国或日本居民的肤色很困难的话，那不是因为存在任何形式的害怕或焦虑。我更愿意将其看作是一种漫不经心和不感兴趣，因为这与他们并没有什么关系，毕竟这些人并不是真正的白人，毕竟他们留在自己的国家之中。但是在19世纪末，随着大量东亚移民真正开始出现在西方的海岸上和社区中，将他们种族化的需求就变得比以前更强烈了。

我们知道，在西方人的想象中，对“野蛮的”东方的恐惧被与危险联系起来，已有数百年之久，虽然这些入侵者的名字相当多样：波斯人、斯基泰人、帕提亚人、匈奴人、突厥人、鞑靼人、蒙古人。18世纪，在布鲁门巴哈划分出蒙古人种之前，吉本（Gibbon）就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专门为未开化的东北方“游牧国家”单列一章，认为它们是导致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之一。1819年，威廉·劳伦斯（William Lawrence）将“蒙古部落”描述为“像洪水、龙卷风、飓风一样”；1848年，卫三畏（S. Wells. Williams）^①在对中国的研究中谈论到“大群”蒙古人曾“涌入印度平原、中原、叙利亚、

^① 卫三畏（1812—1884），是美国最早来华的传教士之一，曾在广州、澳门、北京、日本工作和生活了40余年。著作有《中国总论》（*The Middle Kingdom*）、《汉英拼音字典》（*A 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等。——译者注

埃及，以及欧洲东部”。19世纪70年代，中国被称为“黄色威胁”（gelbe Schrecken），而在1877年，人类学家卡忒法勒^①（Armand de Quatrefages）给出了一幅地图，图中显示蒙古黄色人种（races jaunes）占据了整个世界地图的44%。1880年，戈宾诺（Gobineau）^②也发出了对“新的15世纪”的警告，认为如果“东方人进入欧洲的行动”被允许的话，那么与15世纪相同的情况将再次发生；在他死后的1887年出版的最后作品，就是一部讲述了这场在“白种人”和“黄种人”之间战争的史诗。

随着1895年“黄祸”一词的发明，东亚人是黄种人并且是危险的概念变得无所不在，但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一短语出现在每一部学术和流行作品中，也是因为它第一次穿越了欧洲语言的边界。东亚人现在最终被确定为黄种人了，因为他们是黄祸（法语：péril jaune，德语：gelbe Gefahr）、危险的（意大利语：pericolo giallo）。许多现代的研究已经开始对这些非常复杂的术语进行分析梳理，其中最优秀的成果之一当属理查德·奥斯汀·汤普森（Richard Austin Thompson giau）在1957年发表的博士论文，文中才华横溢地论证了“危险”一词体现了多种焦虑，它不仅仅是简单地涉及可预期的东亚移民数量的增加，更关乎军事侵略、经济竞争以及社会堕落问题。这些恐惧的对象同时也是自由浮动的，就像在流行的想象中，被归结为危险因素的中国人和日本人常

① 卡忒法勒（1810—1892），法国生物学家、动物学家、人类学家。——译者注

② 戈宾诺（1816—1882），法国外交官、人种学家，著有《人种不平等论》（*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等。——译者注

常互换位置，当一个群体被褒赞的同时，其他人就会被诅咒为真正的敌人。^①

比如，在19世纪中叶，中国劳工大量增加，他们大批前往美国西部、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挖掘黄金或修建铁路，他们之所以受到关注，其中的一部分原因是他们能够做与西方人一样的工作，但是却做得更好、要价更便宜。而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也被称作“黄色战争”）爆发，一个正式对外开放仅仅40年的小国竟然能打败它的面积庞大且人口众多的邻居，这引起了西方对日本帝国主义精神的恐慌。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又引起了对于处在摇摇欲坠的清帝国统治下的千百万中国人具有潜在爆发可能性的焦虑。日俄战争在1905年终以日本的胜利告终，这似乎标志着西方对于“未开化”世界的统治宣告结束。

最初由德皇威廉二世绘制并于1895年雕刻而且广为流传的图像是标志这种恐惧的最为著名的作品（图15）。它是什么时候被命名的并不十分清楚，但是它很快就被贴上了“黄祸”的标签，这一短语也迅速成为关于东方“形势”的流行语。^②作为一幅含有隐喻的作品，它表现得不能再明显了，画中端坐在伴随着烟和火的巨大云端的佛像代表了远东，

①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1: 899—956, 2: 243—299; Lawrence, *Lectures On Physiology*, 483; Williams, *Middle Kingdom*, 1: 39; Ratzel,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vi, 234—235; Quatrefages, *L'espèce humaine*, 411; Gobineau, *Œuvres*, 3: xlvii; Blue, *Gobineau on China*.

② Thompson, *The Yellow Peril*. Gollwitzer, *Die gelbe Gefahr*; Laffey, *Imperialism and Ideology*, 70—94; Decornoy, *Péril jaune, peur blanche*; Mehnert, *Deutschland, Amerika und die "gelbe Gefahr"*; Markus, *Fear and Hatred*; Wu, *The Yellow Peril*; Blue, *Gobineau on China*; Lye, *America's Asia*; Lyman, *The "Yellow Peril" Mystique*.



图15：“黄祸”，引自哈波斯周刊（*Harper's Weekly*, 1898）。这是根据最初威廉二世的绘画制作的雕刻，其中的少女代表欧洲的国家，响应着基督教的十字架的召唤，以对付来自东方的威胁：坐在烟火形成的巨大的云中的佛像。这幅作品的下面标有威廉二世手书的提名，并配有翻译：“欧洲的国家，保卫你们最神圣的领地吧！”（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被视作是迫切的危险来源。画面左面，巨大的（欧洲）峡谷横亘在远方被彻底毁坏的地方与左侧的人群之间，左侧人群中的女战士代表着欧洲国家，披坚执锐响应手执闪亮宝剑的大天使米迦勒的召唤。这幅图画也有德国皇帝的手书题词：“欧洲的国家，保卫你们最神圣的领地吧！”（*Völker Europas wahrt eure heiligsten Güter!*）这也是一则公然的宗教寓言，一个巨大的十字架出现在欧洲少女头顶的天空上，当然，这

与在德国授权印行的说明中被称为“外邦偶像”的佛陀判然有别，佛像是坐落在被称为“毁坏的恶魔”的中国龙之上的（在画面中很难辨认出来，因为它看上去就像是云中的闪电）。在给俄国沙皇的信件中，威廉二世谈到了在“黄种人的庞大入侵”“蒙古人以及佛教的入侵”“佛教、异教以及残酷暴行”下保卫欧洲，以上这些都被等量齐观。^①

许多西方评论家立即注意到了这幅图的讽刺意义，佛像这一谦让、平和、怜悯等美德的化身，变成了破坏的代言人，这显示了存在于许多欧洲人身上的典型的对于其他国家文化和信仰的无知。威廉二世自己十分喜欢这幅图画，并且在一生中时常提起它，特别是在日本于1905年战胜了俄国之后。“想想我的画”，他在两年后写信给沙皇说，“它真的发生了！”这幅画的复制品也曾被德国轮船运往远东，而德皇在许多年以后的通信中仍然继续使用印有这幅画的明信片。^②

① 在英语世界，这幅作品通过*Harper's Weekly* (A Picture by Emperor William)、*Review of Reviews* 1896年1月号以及Diosy, *The New Far East*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② 德文的解释引用自*The Far Eastern Situation from a German Standpoint*；《泰晤士报》中也注意到了这幅图像看上去并没有描绘龙（“German Sympathies”）。关于信件，见Wilhelm II, *Briefe*, 291—295。

中国对于黄种人的反应

在中国和日本，这些思想是如何被接受的呢？在本书中，我曾讨论过西方人对于黄色的选择并不是根据这一地区的旅行文献或传教记录，或是关于黄色在中国传统中重要性的各类知识。相反，西方人选择黄色是根据与“真正的”东方人没什么关系的大量历史、科学、文化上的意外事件。然而，这种选择在东亚的反应却根本不是偶然的，特别是在中国，西方的黄种人思想（而不是“蒙古人种”思想）常常被认为是恰当的，并逐渐被许多中国人作为完全积极的自我认同而接受。这不仅仅是对黄种人的借用，同时也是对西方种族主义本身，特别是其中将每一个地理上的族群用特定颜色加以框定的奇怪成见的借用，而这种思想方法在中国人（或是任何东亚居民）的思想中都是没有先例的。当然，在东亚的传统中，也会根据性别或社会地位来区别肤色，“白色”且美丽的上层阶级是与那些被迫出卖劳力或是长期从事户外工作的人相对立的，但是这与19世纪后半期被引进中国和日本的西方分类学和解剖学中许多与西方科学相伴而生的传统并不是同一种东西。

就中国而言，清帝国的衰落迫使许多改革思想家考虑从工业化的西方引进一些思想，其中就包括关于生物、遗传、进化的科学概念。^①对西方人种分类的讨论也变得普遍起来，但通常会对其进行相当大的重新调整。例如，这些思想家接受了中国人是“黄种人”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却没有认同西方白种欧洲人至高无上的思想。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宏伟的乌托邦式幻想就是一个代表，他认为在白种人和黄种人之间的“大同”将形成一个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新的世界秩序。他认同将世界人民分为不同颜色的种族，其中“暗色”的种族是下等的，但是不同意简单地将特权赋予白种人，他将“黄种人”调整到了与白种人相同的等级上。^②

在中国，这种呼吁中常常会提到一个具体化的人物，即黄帝，他被想象为是“纯正黄种人”或汉族的祖先，即使“黄”在这里并不必然是一种颜色（它也是一个姓氏，并且这个词语还包含其他象征性的含义）。短语“黄帝儿女”（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实际上也就是“炎（火、红色）黄（黄色）子孙”，这一在今天仍被用作象征中国社群符号的词语，在晚清及民国初期起到了很大的政治作用，黄色的概念被用来代表“真正”的中国，代表汉民族和传说中的黄帝，与“蒙古”或“外来”的清朝统治者区别开来。^③一个相关的例子来自中国的

① 见Pusey,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

② Tsu, *Failure, Nationalism, and Literature*, 43—44; Pusey, *China*, 147—148。

③ 一些改革家对西方科学将中国人归为“蒙古人种”的一部分深表困惑；关于这一情况，以及黄帝的内容，见Dikötter, *Discourse of Race*, 67—71, 86—87; Chow, *Imagining Boundaries of Blood*, 46—49; Chow, *Narrating Nation, Race, and National Culture*, 58—61。

经典医药文献《黄帝内经》（Yellow Canon），它被简称为《黄经》，
以与西方的文献相区别。

执政者通过黄帝这位文化上、科学上、政治上的祖先来寻求政权合法性，这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是第一次，即使中华民国的缔造者孙中山提出了一个更为完整的多民族中国的愿景。但是，他的观点是明确地以西方的种族分类为基础的。他在《三民主义》中写道，“人类的分别，第一级是人种，有白色、黑色、红色、黄色、棕色五种之分……中国人黄色的原因，是由于根源黄色血统而成”。在此，西方的种族分类在中国再次形成一种与其本身有明显区别的结果，就像在中华民国被称为“五族共和”的第一面国旗中所显现的那样。这面旗帜一直使用到1928年，它由五条横向条纹组成（红色、黄色、蓝色、白色、黑色），每一种颜色都代表了一个被民国政府重新标准化的种族。红色代表了汉族，而黄色代表了满族。^①

这些例子并不是对西方意义上关于黄种人的概念的被动接受，即使许多中国人似乎同意他们事实上是“黄种人”的一员。在康有为的著作中，中国人也被称为“金色之人种”，我们可以推断这在概念上要比西方的“银色之人种”优越。^②一些人也将“黄祸”一词简单地转化为对中国人优越性的想象，通常轻易忽视了蒙古侵略者也曾为中国带来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载《国父全集》，1：5(*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Liu, *A Tentative Classification of the Races of China*, 131。

② Tsu, *Failure*, 43；日文版见Clement, *A Handbook of Modern Japan*, 45：“众所周知，日本人被划分在蒙古人种（或黄种人）中。他们骄傲地宣称自己属于‘黄金民族’，而比属于‘银色民族’的高加索人优秀”。

危险这一事实。另一些人则反驳说，真正的“黄祸”是指俄国人，或是可恶的帝国主义西方侵略者，对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人来说，他们无外乎是“白祸”，这一观点也得到了一些西方反战或反帝国主义人士的认同。^①

这些发展中的奇妙之处在于，中国传统中长期存在的不同种类的黄色现在都被重新发掘了出来。中国人之所以挪用西方的词汇，是因为这些词汇能够与预先存在于他们自己文明中的神话相适应。在中国，黄色代表着土地与中央，也是皇帝的正式颜色，是孕育了中华文明的黄河的颜色。但是在中国，它从未被认为是中国人皮肤的颜色。中国的相术中有某些关于黄色的记录，比如“两眉之间的黄色”代表着幸福和好运，这可能与黄色面孔、释迦牟尼或历史上佛陀身上的袍子有关。在中国也有一个创世神话，把第一个人类称作是“黄土人”，因为传说女神女娲用泥土创造了他们。^②

在19世纪以前，西方研究者对于这些细节曾经非常熟悉，因为它们

在17世纪被像利玛窦和卫匡国一样的神父作为常识介绍到了西方。女娲的传说也曾在1776年百科全书般的传教士《备忘录》（*Mémoires*）中

① Tsu, *Failure*, 79, 88—97; Pusey, *China*, 68, 98—99, 118, 315; Lehmann, *The Image of Japan*, 149—150; Gulick, *The White Peril in the Far East*; France, *Sur la pierre blanche*.

② 一份关于现代生活方式和文化的杂志于1993年开始在河南省的省会郑州出版，名为《黄河、黄土、黄种人》。

被解释过。^①但是仍然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对最初将所有东亚人都划为“黄色”人的种族主义产生过直接影响。在第二章的结论中，我们提到过布鲁门巴哈曾用吸引人的短语“来自东方的黄种人”来作为对到达英国的中国人的昵称。但是，即使是布鲁门巴哈这位五大种族现在仍占支配地位的理论的创造者，也没有将这个昵称与他黄色的“蒙古人种”建立起任何联系，毕竟后者是基于单独的分类学传统，在这一传统中，颜色的概念是从医学、植物学、比较解剖学中得来的，而并非来源于旅行或传教文献。

出现在相同时期的一个例子是法国的地方官及学者布罗斯（Charles de Brosses），他于1765年发表了一部语言学领域内关于世界词源的“机械构造”的论文。此后，他于1774年又发表了一篇专业长文，讨论斯基泰人的多种名字，这也是在“蒙古人”普及之前用来形容东北亚人的许多种词汇之一。在构造了诸如蒙古人、卡尔梅克人、鞑靼人等名字的复杂机制之后，布罗斯逐渐开始讨论著名的古典词汇“赛里斯”和“赛里斯人”，这一词汇曾被斯特拉博（Strabo）^②、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③以及其他使用，用以描述东北亚地区和人民，其中一部分地域相当于今天的中国。

布罗斯认识到，这些词汇总是与丝绸有关：赛里斯人是“穿丝绸的

① Ricci, *China*, 66, 305; Martini, *Novus atlas sinensis*, 12, 14; Kao, *Essai sur l'antiquité des Chinois*, 1: 104—105; Gaubil, *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17: 6—7.

② 斯特拉博，希腊学者、旅行家，生活于公元前1世纪，著有《地理学》等著作。——译者注

③ 老普林尼（27—79），古罗马作家、博物学者，著有《自然史》等书。——译者注

人”，而拉丁文形容词sericus的意思是“丝绸的”。但是他也认为，在“鞑靼人的国家”中，赛里斯有黄色的意思（蒙古词汇是sira，藏语中是ser），这是sericus一词的真正来源。他评论道，显而易见，“他们穿着这种颜色的衣服，并以这些宝贵的丝绸为货物，因此在陌生人眼中就得到了赛里斯这个名称，即黄种人（peuple jaune）”。“赛里斯”的语源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布罗斯的研究显然加入了一种对18世纪研究者而言已成为标准的描述：黄色在中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宣称中国人是“黄色的人”，无论因为他们穿着丝绸（因为未加工的丝绸是黄色的），还是因为这种颜色在中国文化中有特殊的意义，这都与宣称他们是“黄种人”中的一员根本不同，后者是无论布罗斯还是其他人都不可能在18世纪70年代提出的。^①

第三个例子是传教士钱德明的一篇关于中国历史的长达300页的论文，也见于《备忘录》（*Memoires*）这本试图将所有儒家知识用一个单一系统组织起来并用一系列的表格来加以说明的书中。在众多概念中，钱德明向欧洲读者介绍了蓝、白、黄、黑、红五种颜色的概念，它们在中国的包括占卜、星象、医学等在内的学术和信仰传统中都有着多种意义。然而，钱德明只提供了其中的一种，即颜色可以被指派给不同的人，“根据我们可以（在中国）看到的古代绘画判断，在那里真的有不同颜色的人；即使在今天，找到这些人也不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中国

^① Brosses, *Essai de géographie étymologique sur les noms donnés aux peuples Scythes anciens & modernes*, 498—499. 关于赛里斯，见Pauly, *Paulys Realencyclopädie der classischen Altertumswissenschaft*, Zweite Reihe, Vol.2, cols.1678—1683; Yule, *Cathay*, 1: 1—34; Myers, *Marvels,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

的南部省份中。”^①

钱德明所说情况的来源难以寻找，但基本没有疑问的是，他提供了一个奇怪的西方式理解，即认为不同人群被赋予了不同的肤色，而这在中国人的思想中是基本没有的，即使他在文章中也提到，颜色在中国也被指定为“五行”的代表。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看到，关于中国南方人的肤色相对较暗的观点在西方有着很长的历史，这个例子也可以揭示出钱德明的观点是如何在100多年后在一份表达了关于人类肤色的不同观点的文献中被接受了。1885年，钱德明的言论被一位当时的著名人类学家托皮纳德再次引述，在托皮纳德的文章中，他巧妙地将其转化成了中国人与西方人的问题，也根据肤色将世界分为了五个种族。然而，这种转化却并不十分完美，钱德明提及的肉色（couleur de chair）为托皮纳德制造了困难，它与白色共同存在，而后者才是西方关心的真正“肉”色。在导论中，我们曾提到19世纪研究者对埃及法老塞提一世金字塔中壁画的解读，这幅壁画也被托皮纳德在他的文章中提到过，并被作为他所说的“对于人类种族的首次分类”。^②

此外，根据中国的五行思想，黄色代表了中央，但是其他的颜色却很难与西方关于种族差异的思想相契合。西方是白色的，但是并不是像“高加索人种”那样的白色；白色是一种代表着枯萎的颜色，是死亡的

① Amiot, *L'antiquité des Chinois, prouvée par les monuments*, 2: 175.

② Topinard, *Éléments*, 63. 关于五行，见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2: 232--273。蜡笔中有了一种叫作“肉色”的颜色，是不久以前的事情。也见Kornerup and Wanscher, *Methuen Handbook of Colour*，其中将“肉色”定义为“身体的平均颜色”“高加索人种的肤色”。

颜色。北方是黑色，其代表的位置却与西方观念中那些因温暖气候而形成暗肤色的地方相反。南方是红色，东方是绿色。一个更进一步的例子是，在被恩格伯特·坎普法带到欧洲的17世纪日本的世界地图中，亚洲被标注为黄色的，这本应令西方人深感愉悦，而欧洲却是绿色的，非洲是红色的，美洲是棕色的。^①

这些概念与西方的种族分类有很大差距；尽管在现代有像“炎黄子孙”一样的词汇出现，但中国人从未认为他们自己是“黄色的人”。中国古代文献中偶尔会对世界上不同颜色的人进行描述，比如13世纪记述外国情况的赵汝适的《诸蕃志》。^②书中将遥远的西方人，即指中东人，描述为“白色的”，而其他地方，如锡兰、爪哇、马来半岛的人则分别描述为是黑色、黑红色、紫色的。^③与18世纪之前的欧洲传统相似，人们或明或暗的肤色被认为是文明等级的标志，而不是种族的标记，中国这个中央王国，作为世界的中心，其居民的肤色是最白的。黄色在中国也具有消极的含义，比如词语“面黄肌瘦”，就是形容衰老或疾病的，而“黄色电影”或“黄色笑话”（这是现代词语，可能是受到西方“黄色新闻”的影响）则代表了粗俗、淫荡以及色情。^④

① Klaproth, *Mémoires relatifs à l'Asie*, 3: 472. 在1784年的一篇关于颜色的论文中，圣皮埃尔 (Saint-Pierre) 注意到，黄色在中国是被珍视的，而在印度和中国，白色是代表着邪恶的颜色，因为其“与那里的黑色皮肤的人对比非常强烈。印度人是黑色的；中国南方人是深褐色的”： *Études de la nature*, 2: 84, 90—92 (*Studies of Nature*, 2: 291, 298)。

② 原文为Zhao Rugua。——译者注

③ 赵汝适，《诸蕃志》，20、29、31、40、56 (Chau Ju—kua: *His Work... Entitled Chu—fan—chi*, 72, 84, 88, 103, 134)。

④ 也见Jones, *Yellow Music*。

在中国人对不同地方的人的描述中，外国人通常是因为他们多毛、高鼻或深目而被辨别出来，而并非根据他们的肤色。例如，在1542年中西方文明刚开始进行接触的时候，葡萄牙人被禁止在广州停靠，因为刊布的禁令中写道，禁止“有须且眼睛大的人”（*Cos homens das barbas, olhos grandes*）进入。^①

① Couto, *Da Asia*, 13: 263. 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437, 442;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24—25; Abramson, *Deep Eyes and High Noses*. 1602年，一位传教士写道，当中国人想要描述一个丑陋的人时，会将他形容为穿着短衣服且有着大胡子、大眼睛、大鼻子：Pantoja, *Relación*, 107(Letter, in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3: 367)。

日本对于黄色的接受

另外，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日本，对于“黄种人”的理解却与中国非常不同，因为起初黄色在那里就没有与中国相同的文化或历史含义。在《汉语百科全书》中可以找到30多页详细描述黄色的内容，而日本的类似条目只有不到半页。甚至对于黄色在传统日语中是否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颜色尚存疑问，比如在词语“黄土地”和“红土地”之间的区分就不是非常明显。^①

但更为重要的是，日本人是“黄色”的这一概念在日本的接受过程，伴随着更多的愤怒之感，因为这对日本人来说意味着他们的国家被与中国捆绑在了一起，而许多日本人是试图将他们与中国人区别开来的。日本与中国一样，从19世纪中叶就开始对大量引进的西方科学思想十分热衷，其中就包括种族和进化的理论，一些人似乎想要接受他们是“黄种人”的一部分——虽然他们比“黄色的中国人”优秀很多——而另一些人则完全拒绝了这一概念，并认为他们与西方白人的相似点要远

^① 例如，见*Kadokawa kogo daijiten*, 2: 1。

远多于他们的亚洲邻居们。例如，明治时期著名历史和经济学家田口卯吉，就曾在1904年写道，“我们应该拒绝日本人是黄种人这一败坏日本人名誉的观点”“那些在日本社会中保持着优越性和美德的人绝非黄种人”。^①

而常常引起争论的“黄祸”，被认为仅仅是嫉妒日本帝国精神的西方势力的虚构。日本在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中侵占了台湾，1902年日本与英国缔结了盟约，就好像为了表明它现在与最有力量的“白种人”国家取得了平等地位。^②像中国一样，一些日本知识分子认为俄国代表了真正的“黄祸”，但是在日本这种观点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认为俄国人也是真正的“蒙古人”，并自负地宣称他们永远不可能战胜日本。^③

对种族的讨论也成了日本外交政策争论之中的一个重要议题，日本常常强调日本人的身份与“白色”的西方人相反，但是他们同样也坚持日本高度发展的文明与文化足以与西方平起平坐。这一时期，秉持民族主义的日本人好像并不强调他们是“黄色的”民族，即使

① 引用自Berlinguez—Kono, *Debates on Nichi Zakkyo in Japan*, 20. Weiner, *The Invention of Identity*, 105—110; Ching, *Yellow Skin, White Masks*, 71—75; Iikura,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and the Question of Race*, 228—229; Sato, *Same Language, Same Race*; Oguma, *A Genealogy of “Japanese” Self—Images*, 145—147.

② Iikura, *The ‘Yellow Peril’ and its Influence on Japanese—German Relations*, 81—82; Aydin, *The Politics of Anti—Westernism in Asia*, 56; Askew, *Debating the ‘Japanese’ Race in Meiji Japan*.

③ Henning, *White Mongols?* 155, 161. 当时俄国的一个学派认为俄国更为接近亚洲而非欧洲；见Mikhailova, *Japan and Russia*, 153—154; Tanaka, *Japan’s Orient*, 100—101.

他们也渐渐接受了西方将世界划分为不同种族的思想以及他们的肤色是黄色的这个事实。一位参加了1904年一次关于信仰的会议的佛教徒宣称，“日本人有黄色的皮肤和白色的心脏”，而东京大学校长在1910年至1911年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简要陈述道，日本人拒绝“因为他们属于‘黄色的’种族而被歧视”，他接着说道，即使“他们不能改变自己的肤色”。^①

事实上，许多西方学者似乎同意日本人的皮肤与中国人的相比“不那么黄”，但也仅此而已。日本人的种族组成问题在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特别是关于他们是否是中国人的后裔的问题（中国人常常这么宣称），因为中日两国使用着同样的书面语并似乎有许多相似的文化特征。18世纪早期，坎普法曾用两章的篇幅来讨论这个问题，最后认为现代的日本人身上有许多外国的影响。19世纪，这一问题因为日本的土著居民，即大胡子阿伊努人似乎与白种人有许多相似之处，并不与黄色的蒙古人种相似而变得更为复杂。^②20世纪20年代，在西方流行的出版物中，找到以“日本人是否是蒙古人种”“日本人是什么人”“称日本人为白种人的民族学基础”等为题的文章并不稀奇。日本人的肤色应该没有中国人那么黄，也没有中国人那么蒙古化，但

① 政治上的讨论见Shimazu, *Japan, Race and Equality*, 95—97。关于佛教代表的评论见*The Religious Bodies in Japan*; Henning, *White Mongols?* 155; Clement, *Handbook*, 322—32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5: 275。

② Kaempfer, *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n Japan*, 1: 97—117(*History of Japan*, 1: 81—101); Charlevoix,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1: 42—43; Siebold, *Nippon*, 1: 281—293。关于阿伊努人，见Baelz, *Menschen—Rassen*; Koganei, *Beiträge zur physischen Anthropologie der Aino [sic]*, esp. 258—261。

与此同时，他们也没有那么白，哪怕他们已经变得西方化了。他们充其量也不过可以被称为“被领养的欧洲人”。用劳滕·康纳（Rotem Kowner）的恰当评判来说，这一时期的日本人是“比黄种人更白的，但是还远远不够”的。^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也径直在肤色和文明程度上给了日本人比中国人更多的优待。读者被告知，中国人是经过了很大程度的人种混合的，来自不同省份的人看起来并不相同，也给出了一个至今仍然存在的认识，即他们的“外貌各不相同，从淡黄色到暗棕色都有，但其中没有任何红色的色调”。这一信息来自于一位基督教传教士在1905年出版的一本关于中国地理的普及读物，虽然非常有趣的是，《不列颠百科全书》省略了其中的一句结论：“‘黄种人’这一名称适用于日本人、满人、蒙古人种。”另外，《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关于日本的条目是关于中国的两倍，并且完全省略了关于肤色的内容，而以第三方对于日本种族的总结取而代之，这是由我们在前一章中曾经提到过的欧文·贝尔兹撰写的。在编者的话中，为我们提供了进行这种弱化的清晰动机：日本应“被包括在世界文化强国之中”。^②

① Griffis, *Are the Japanese Mongolian?*; Knapp, *Who Are the Japanese?*; *Ethnological Basis of the Japanese Claim to Be a White Race*; Mahan, *The Problem of Asia and its Effect on International Policies*, xix; Kowner, *Lighter than Yellow*. 在现代的美国黑人俚语中，浅黑色皮肤的人也被称为黄色的（yellow或yaller），这是另一个“中间者”的形式：见 *The Greenwood Encyclopedia of African American Slang*, 2: 611—612。

②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6: 174, 15: 273 n.1; Richard,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341.

1915年开始出版的以《历史》（*The Book of History*）为名阐述世界历史的18卷本皇皇巨著中配有大量插图，这些插图同样倾向于日本一方。由于对欧洲（特别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帝国主义教化使命的自信，该书的第一卷以“欧洲文明的上升”以及“种族的胜利”为内容。与之相伴的“种族表”中，认为中国人是“世界上人数最多的种族之一”，但也是“最同质化的”，他们有“黄色的皮肤，矮小的身材”；日本人则是“北部蒙古人种家庭”中的一员，“身材短小但强健，肤白，面色黄或灰黄”。二者的区别是微妙的：中国人的皮肤是黄色的，而日本人的是白色，但面色是黄（或灰黄）的。虽然日本仍是黄种人、蒙古人种，但被赋予了特定的白色，这是因为，就像作者同样注意到的，他们是“亚洲最有进取心和文明的人群，常常被称作‘远东的英国’”。德国人则更喜欢一个不同的词语：远东的普鲁士人。然而，中国则“拥有古老和高度组织化的文明，性格保守，接受新鲜思想缓慢——与日本人非常不同”。与之相伴的插图也显示了与他们的东亚邻居相比而肤色明显白皙的日本人，其中包括了阿伊努人。^①

在种族划分中，“中国人”是有些棘手的，但是在“黄祸”盛行的年代，每一个人，包括许多中国人自身，特别是那些在西方学习过

^① *The Book of History*, 1: 324, 332, 350. 在后面的“日本人的品质”一章中，指出他们有“光滑的皮肤，在黄色的明暗上有所差异，从因为经常在太阳底下工作而形成的棕色到并不比南欧人暗的浅色”（1: 433）。关于远东的英国，也见Jones, *Works*, 1: 96; Taylor, *Environment and Race*, 188。关于普鲁士人的说法，见Wippich, *Japan Enthusiasm in Wilhelmine Germany*, 74—76。

的中国人，似乎都想要接受他们是“黄色的人”这一概念。李济1928年的《中国民族的形成》一文中，表达了他对于研究对象的肤色不能和黄色的范围相符的不满，其中包括了卢尚以测量皮肤颜色为目的制作的表格。李济的研究也认可了将“炎黄子孙”作为一个人类学上的合理分类。稍晚一些的刘咸发表在《民族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Rassenkunde*）的文章认同中国人的肤色有“从黄色到黄棕色”的多种颜色，但他补充道，一些皮肤“非常暗，以至于黄色几乎被遮盖”。换句话说，如果一些中国人表面上不是黄色的，那么只是因为他们皮肤中的这种色调被隐藏起来了。^①

而对一些西方旁观者来说，日本与其说是“黄祸”，不如说是“黄色的希望”，因为这个国家被认为可能可以为整个地区带来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特别是对于中国来说。1904年，孙中山将现代化的中国的前景比喻为“黄福”。^②但是认为日本能够承担起这一角色的观点更令人不安，特别是中国可能被设法军事化，这样就会创建一个泛亚洲联盟，在这个问题上旧有的成见再次复活：以前的蒙古入侵者以失败告终，是因为正如劳伦斯所说：“虽然他们在征服和毁灭上非常有力量，但是他们不知道如何控制和管理。”而当德皇威廉的大使将关于“黄祸”的图画于1895年送给沙皇时，它意味着军事化改组的中国“大量的民众”将导致“白种人和黄种人之间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斗争”。1905

^① L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9, 124—125; Liu, *Tentative Classification*, 131—132（相似的描述亦见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61）。

^② 黄色的希望，见Lehmann, *Image of Japan*, 150；黄福：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国父全集》，10：93。

年，一位日本的学者对这种恐惧进行了反击，认为“日本人正在将民族主义教给中国人，教会他们如何保卫他们的皇帝并赢得其他民族的尊重，这与混乱无序的蒙古游牧部落完全不同”。“但是如果中国人想要对西方文明发动进攻”，他继续写道，“日本人就会与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并肩作战，与中国为敌，就像在1900年当义和团违反了文明和国际法发起进攻时他们所做的一样”。^①

但对于大多数“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来说，中国和日本都是“黄祸”，无论这种观点是否是同时或基于同样原因的产生的。这种偏见的最为阴险的一种表现形式即是美国（在其他国家之中）为避免“黄色的蒙古人种”在未来带来的影响，而制定的一系列移民的限制条件，其以1882年的《排华法案》为开端，并在此后常常进行延伸和扩大。尽管《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流露出了对日本人的赞赏，但在美国，日本人的入境也同样被限制了；1922年的一个案子中，一位已经在美国居住了20年的日本移民因为不是白人，而被最高法院判决不能取得国籍。同一年，已经加入美国国籍的杰出人类学家、史密森尼博物馆馆长赫德利奇卡，被要求在国会上证明具有永久的“不可同化”于日本人的性质，而他曾反复且坚定地宣称日本人是“黄棕色人种或蒙古人种”——他认为所有的日本科学家都会同意这一事实。像所有的东亚人一样，日本人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被认为与白种人有着本

^① Lawrence, *Lectures on Physiology*, 530; Aydin, *Politics of Anti-Westernism*, 54—59; Iikura, *Yellow Peril*, 88; 关于对“黄祸”的描述，见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9: 366; 这位日本学者是 Hishida, *The International Position of Japan as a Great Power*, 262—263。

质上的区别，而关于他们能否因通婚而被同化的探讨则直接被认为是“美国人民的血液的退化”。^①

^① 关于移民法案，见Ngai, *Impossible Subjects*；关于最高法院，见Henning, *White Mongols?* 153；关于赫德利奇卡的证词，见*Nonassimilability of Japanese in Hawaii and the United States*, 2, 7--8；关于不可同化的中国人，见Haller, *Outcasts from Evolution*, 147—152。

黄种人的继续

20世纪20年代，在我们看到的众多事件尚未发生时，东亚人的黄种人属性和危险性已经被西方完全接受了，而这一种族化的颜色术语也被中国和日本的文人采纳，虽然这种采纳是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的，并产生了不同的结果，但也进一步强化了这个概念。无论它是一个正面的或负面的词汇，是象征皇室的颜色还是黄色祸患的代表，是可以量化的肤色还是只是一个文化的符号，它都是一个具有相当大的变化的对象。我在这里仅仅举了一个很小的例子。当然，这个概念的本质是可以追溯的，即便是在诸如黄铅笔一样世俗和谦卑的词汇之中。这个词语在19世纪晚期变得与西伯利亚石墨紧紧联系在了一起，而后者被赋予了来自异域东方的名字：光之山、蒙古、日本天皇。^①

在被改造后，黄种人性被完整移植并可能更容易进行解释，比如迈尔斯（John L. Myres）在1923年为《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所写的导论中就认为：“（史前）蒙古人的黄色皮肤

^① Petroski, *The Pencil*, 161—163.

为他们在沙漠和干旱草原上提供了保护性的伪装。”普理查德在19世纪40年代也曾经发表过类似的看法，而20年后，一位在中国工作的医师也有类似的假设，认为糟糕的气味和沙尘暴造成了当地人的小鼻子和眯缝眼。^①1911年，一位社会学家指出，中国北方的黄土沉积使整个区域都被黄色的沙尘覆盖，包括“黄种人和他们的衣服”，1924年英国人类学家哈登将普理查德的观点应用于头发的颜色，并转而将它们转化为人类皮肤的颜色。虽然哈登说他对于通常的肤色的分类表示怀疑，但他仍指出，黄肤色（xanthodermi）有“从很浅到棕色的多种颜色，但是总体来说还是淡黄色的”。^②

关于黄种人的思想开始在当时流行的人类学读物中广泛传播。哈登的作品就是其中之一。另一位代表人物是斯蒂布（E. P. Stibbe），他在1930年出版了一部作品，其中认为任何一个“没有技术知识”的学生，通过“对自己身边的人的观察”都一定会认识到世界上有白人、黄种人、黑人。白人和黑人通常被放入引号之中，因为白人并不是真正的白色，黑人也不是黑色的，而“以中国人为代表的蒙古人种”却是无

① Myres, *Primitive Man, in Geological Time*, 1: 22; Prichard, *Researches*, 3rd ed., 1: 1—2; Lamprey, *A Contribution to the Ethnology of the Chinese*, 102—103. 蒙古人种假定的黄皮肤也令魏宁格（Weininger）在1903年坚称犹太人拥有黄色的皮肤，是因为他们中混合了蒙古人的血液（*Geschlecht und Charakter*, 411）。

②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21; Haddon, *Races of Man, new ed.*, 7; Prichard, *Researches*, 3rd ed., 1: 217—232. 1829年，普赖斯（Price）使用了xanthodermi一词来表示白皙的皮肤，而不是黄皮肤（*Essay on the Physiognomy and Physiology of the Present Inhabitants of Britain*, 3—4）。一位人类学家（史禄国）在1923年给出了一个关于黄皮肤变化的有趣说法：“（中国人的）自然肤色因为鸦片和吗啡的作用而经常变化，从黄色到绿色之间都有”（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36）。

条件的黄色的。哈佛大学人类学家恩斯特·虎顿（Earnest Hooton）虽然对如何将他所谓的“神秘的蒙古人”进行分类表示怀疑，但是他从未怀疑他们“黄色的皮肤”的真实性。哥伦比亚大学的拉尔夫·林顿（Ralph Linton）痛惜于蒙古人种曾被“用作种族和血统的分流器，指代那些明显不是黑人，而高加索人种的学者又不想接受为他们的优秀种族中一员的人”。但是他接着指出，“中国北方人身材高大，头颅圆形，皮肤浅黄，鼻子小而直，薄唇，眼睛倾斜。”同样担任哈佛教授的罗兰·迪克逊（Roland Dixon）认为，虽然“中国的全部人口数量不是很大”，但必须被描述为是“典型的浅黄肤色人种”。日本人的皮肤，在肤色的范围中有着更高的位置，“通常是白皙的和浅黄的”。他继续说道，这两者的肤色中也出现“玫瑰色”，但如果一些中国人“有很像欧洲人的白—玫瑰色的皮肤”，这仅仅不过是“临界的种族”。旧有的观念很难死去：唯一“匀称”的中国人是那些在达克鲁斯1569年写就的欧洲早期关于中国的书籍中可以找到的有着非中国祖先的人。更糟的是，迪克逊给出了结论，中国人的黄肤色“使他们得到了黄种人的名字”，而就像我在本书中试图展示的，这一特别的观念只能被追溯到（最多）18世纪晚期。^①

重要的是，我在上面引用的观点只代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中的一小

^① Stibbe,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Anthropology*, 149, 152; Hooton, *Up from the Ape*, 548(以及Hooton, *Why Men Behave Like Apes and Vice Versa*, 124); Linton, *The Study of Man*, 42—43; Dixon,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281—282, 291; Cruz, *Tractado*, 73(Boxer, *South China*, 137). Macgowan,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其中认为中国人拥有“没有夹杂红颜色的黄皮肤”。

部分，它可以很容易加以扩充，并且并不仅仅限于英语出版物。此外，许多观点并不来自边缘的以及保守的作者，而是来自今天的许多学界领袖和最有影响力的人物。许多其他的例子在本书前面的章节中已经被引用过，分类学家、比较解剖学家、人类学家、医师们的观点决定了蒙古人种的确是黄皮肤的。问题并不在于“黄色的”“淡黄色的”“微微带有黄色的”是否是准确描述黄种人皮肤的词汇，而在于这些或其他颜色词汇被赋予的价值。根据某些观点，在东亚，黄色是优越的标志或是古代未中断的文明的荣耀。但是在西方，它却是非白种人所带来的巨大危险的一部分。无须更多解释，黄色也是简单的“文明”量化等级的词汇，如果黄色是一个中国人也接受的概念，那就更好了。

1910年，哥伦比亚大学著名社会学教授富兰克林·吉丁斯（Franklin Giddings）发表了关于美国人种构成的“科学量表”，力图显示出其他族群与“本地父母所生的本地孩子”（暗示盎格鲁—撒克逊人）有多大的不同。结果显示，“东亚黄种人”在9个种族中排名第7位，仅仅高于“文明的黑人”和“未开化的人”（图16）。19世纪早期以来的研究通常都是这种情况，在所有的非白人种族之中，黄种人被认为处于最高的位置。详细考察吉丁斯的观点，我们看到黄肤色是唯一真正把东亚人同“所有其他白人”（如突厥人、波斯人、非洲白人）区分开来的东西，白人拥有“比黄色更浅”的肤色。^①

即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当世界被认为进入了一个新的种族宽容的时期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方声明“民族问题”（1950）

^① Giddings, *The Social Marking System*, 725.

MARKING-SCHEME FOR NATIONALITIES

	Parents Native-born	Self Native-born	Native Language English	Raised under Celtic Teutonic Tradition	Rais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Of European Stock and European Civilization	Belongs to Race that Has Created an Independent Political State	Belongs to Race that Has Created a Ethical Religion	Belongs to Race that Has Created a Religion to Race that Has Created a Religion	Belongs to Race that Has Created a Religion to Race that Has Created a Religion	Color Lighter than Yellow	Color Lighter than Skin	Color Lighter than Brown	Color Lighter than Black	Total Mark	Position
Native-born of native parents.....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4	0	
Native-born of foreign parents.....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3	1	
Foreign-born, English speaking.....	I	I	I	I	I	I	I	I	I	I	I	12	2	
Northwestern European.....	I	I	I	I	I	I	I	I	I	I	11	3	
Southern European.....	I	I	I	I	I	I	I	I	I	10	4	
Eastern European.....	I	I	I	I	I	I	I	I	9	5	
All other whites.....	I	I	I	I	I	I	I	8	6	
Asian yellow.....	I	I	I	I	I	I	7	7	
Civilized dark.....	I	I	I	I	I	6	8	
Uncivilized.....	5	9	

THE SOCIAL MARKING SYSTEM

图16：“人种表格”引自富兰克林·吉丁斯《社会评分体系》（*The Social Marking System*, 1910）。表格的上方是（吉丁斯所定的）各种文化特征，表的左侧是不同的人种，分别判断每个人种是否符合上方所列的特征。表的右侧记录了结果，“本地父母所生的本地孩子（盎格鲁—撒克逊人）”所得分数最高。“亚洲黄种人”的分数高于“文明的黑人”和“未开化的人”，这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信仰、文学上得到了肯定，但是“所有其他白人”的分数更高，因为他们的“肤色比黄色浅”。（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藏书）

中——它由国际人类学家团队完成，是为阐明种族和与之相伴随的阶层问题而专门设计的——仍然将“蒙古人”“黑人”“高加索人”作为三个“多数人类学家都赞同”的“主要分类”。一年后，这份声明的主要作者之一，以揭穿种族假面具的《人类最危险的神话》（*Man's Most Dangerous Myth*）一书著称的阿什利·蒙塔古（Ashley Montagu），出版了一份更全面的评述，指出蒙古人具有稀疏的黑发、内眦皱襞、“微微黄色”的皮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52年出版了一本名为《种族是什么》的小册子，认同“在东北亚有一群黄皮肤的人类”，“蒙古人种”的肤色是“从浅黄到棕黄色的”，而“红棕色”也可以在他们之

中被发现。^①虽然这些文献最终都对遍及西方几个世纪的种族偏见表示了怀疑，但也传达了黄种人和蒙古人种几乎仍然存在于未经检验的种族分类中。

让我们再举最后一个例子，瓦卢瓦（Henri Victor Vallois）在1968年发表于《七星全书》（*Encyclopédie de la Pléiade*）“普通人种学卷”上的一篇“体质人类学”长文中，仍然坚持将人类划分为白人、黄种人、黑人——即使他补充道，“白人”和“黑人”这两个词汇只是近似于真实肤色的词汇。那么黄种人呢？在第100页之后，他转而讨论了“伟大的黄种人”，承认黄皮肤与黑人和白人相比，是更不整齐的一个分类，因为其范围从浅黄一直到其中“完全缺少”黄色的深棕。然而，“其他特征”能够将这些人绑定在一起，其中包括黑头发、特殊的身材和脸形等。我们可能想知道：为什么“黄种人”这个词汇没有被完全抛弃呢？这可能是因为，就像瓦卢瓦继续说到的，在包括中国和中亚在内的“蒙古人种的核心区域”，“黄种人的特征表现得尤为明显，而且也正是在这些地方，黄皮肤是表现得最为显著的：小麦黄色（d’ une jaune froment）”。在对于颜色的偏见中，我们很难超越布鲁门巴哈1795年对于蒙古人种特征的描述，认为他们是“麦粒和煮熟的椴椴之间的颜色”。^②可能法国人类学元老、从1932年开始主编《人类学评论》

① Montagu, *Statement on Race*, 13, 76（在1972年的第3版中仍然保留了下来）；*What is Race?* 33, 45.

② Vallois, *L'anthropologie physique*, 602, 713, 718; Blumenbach, *De generis humani varietate nativa*, 3rd ed., 120(*Anthropological Treatises*, 209). 1977年，Bowles注意到虽然东亚人的肤色非常多样，但他们的“黄皮肤”可归因于“色素粒的数量和位置”（*The People of Asia*, 344, 351）。

(*Revue d' anthropologie*) 的瓦卢瓦的观点现在已经过时了，但是毫无疑问，黄种人以及蒙古人种的概念，已经牢牢确立起来，很难被根除。

我们在本书中可以看到，黄种人和蒙古人种都是晚近的概念，对它们的选择多少有些神秘。一旦这些幻想用于定义种族分类，一旦它们与一些在东亚文献中相关性并不大的关于黄色（以及蒙古人种）的概念联系起来，这些词汇带来的确定性和共识就不容易被祛除了。我不能同意任何宣称他们在东亚人的皮肤上看到了黄色的作者，对我而言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知道人们在理解诸如蒙古人种及其变体词时，几乎不能做到中立，这其中有着复杂的、时常令人惊异的历史。这常常很容易导致对其复杂的、常常是断断续续的发展过程的误判，特别是当这个判断看上去比实际更为古老时，比如在以下两个例子中：

“黄祸”是从成吉思汗入侵欧洲时就已开始的西方人对于中国想象的一部分。

“黄祸”的概念第一次在欧洲使用是为了回应匈奴王6世纪的入侵。^①

成吉思汗或匈奴王的入侵被认为是西方想象中的祸害，这是因为西方人把自己想象成了宗教和人类文明的真正顶点（虽然“欧洲”的发展是后来居上的）。但是这种祸害并不被认为是黄种人带来的，直到19世纪，蒙古人种这个奇异的和不恰当的代表东亚多种居民和文明的集合体

^① Lye, *America's Asia*, 18; Tsu, *Failure*, 78.

成了一个种族分类之后。19世纪晚期，黄种人在令人惊异的巧合中与中国对黄色的认同（仅仅是在中国）联系起来后，颜色、种族、危险被结合起来，以表达特殊的种族主义恶意。真正的问题，也是本书在题目中就表达了的问题是，最初这种危险是如何与黄种人联系到一起的？为什么会与黄种人捆绑到一起？